Magic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3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MAGIC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 股股份 (視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30** 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1633**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議釐定，而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發售價將不會超過3.30港元，目前預期不會低於2.40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投資者，申請時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3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即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至3.3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該通知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magicholdings.co*** *。倘若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或優先發售的申請截止日期前已經提交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認購申請，則即使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其後亦不得撤回申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兩節。*

倘若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人士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的人士務請注意，倘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其代表或為其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預期時間表[1]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辦理

網上白表服務電子認購申請的最後時限[2]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及
優先發售申請登記[3]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辦理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最後時限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4]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登記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5]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於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magicholdings.co**刊登以下公佈：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配發基準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
預留股份」一節所述不同渠道公佈香港公開
發售及優先發售配發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
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1)

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
(設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公佈香港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股票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

就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倘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退款支票(倘適用)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

就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倘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倘適用)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附註:

(1) 除另有註明外,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倘上述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會另行於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在香港刊登公佈。

*(2)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閣下的申請。如 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 閣下將獲准完成支付申請股款以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為止。*

(3) 倘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進行及結束認購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7.可提交申請的時間－(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II.如何申請預留股份－5.可提交申請的時間－(c)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兩節。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9.申請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其他資料」一節。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倘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股票僅會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前後)。倘投資人士於接獲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前，按公開所得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倘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的每股發售股份應付價格，有關申請人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提出申請，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發送到　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提出申請，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認購指示時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申請人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元(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元)，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就退款用途轉交予第三方。銀行在兑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所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延誤兑現退款支票或使退款支票無效。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及預期時間表，其中包括適用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的詳情，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各節。

倘若上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會刊發公佈。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不同資料。　閣下不應倚賴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當作為經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前述各方各自任何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概要 1
釋義 13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2
公司資料 55
行業概覽 57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6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0
業務 95
與華瀚的關係 133
關連交易 14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2
股本 159
財務資料 16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2
包銷 204
全球發售的架構 21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224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2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概覽。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　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資料。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覽整份招股章程。投資發售股份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的美即MG品牌是中國面膜行業的領導品牌。根據CTR報告，二零零九年，按零售額計我們的美即MG品牌佔有中國面膜行業15.1%的最大市場份額。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面膜及其他護膚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與市場推廣。

我們主要專注於面膜產品業務，並提供眾多具不同特色的面膜產品，以迎合不同皮膚種類和中國消費者需要。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美即MG品牌有11個系列共141種面膜產品。我們已取得各類獎項及證書，包括於二零零六年獲屈臣氏頒授「最佳部門銷售獎－全能面膜類」，於二零零七年獲屈臣氏頒授「HWB最佳品類大獎－全能面膜獎」及於二零零九年獲屈臣氏頒授「最具創意包裝設計－美即漢方面膜」，足證我們品牌的卓越地位和深受消費者歡迎。憑藉我們在中國面膜市場的領導地位及成熟的分銷及在中國零售網絡，我們實行多品牌策略及涉足其他護膚產品。

我們旗下所有產品均透過中國完善的分銷商及零售商網絡出售。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自分銷商所得收益分別佔收益的69.3%、71.8%、83.1%、82.3%和92.9%，自零售商所得收益則分別佔收益的30.7%、28.2%、16.9%、17.7%和7.1%。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75家分銷商和1家零售商，遍及中國逾21個省份、2個自治區和4個直轄市。我們將大部分產品出售予分銷商，而分銷商則直接出售予個人護理連鎖店、大賣場、超市及化妝品專門店等零售商。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分銷商於中國將我們的產品分銷至3,330個銷售點。於甄選分銷商時，我們一般要求分銷商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充足的倉儲設施、穩定的財務狀況、良好的信譽、強大的出貨能力，並且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一致。我們亦直接向零售商(主要為大賣場及超市)出售產品。我們一般要求零售商擁有完善的零售網絡、存貨管理系統、財務狀況穩健及能夠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一致。我們一般分別與分銷商及零售商訂立分銷協議及商品合約，年期為12個月，並可每年重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透過獨立第三方職業介紹所聘用的881名駐場銷售人員在中國各地銷售點積極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並與消費者交流。憑藉我們在中國面膜行業的領導地位，我們計劃在未來兩至三年內透過直接向有關市場的分銷商及／或零售商銷售產品，將市場覆蓋面進一步拓展至中國以外的香港、澳門、台灣以至東南亞地區。

我們的所有業務設於中國，而中國是全球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消費品零售額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8.5%。同期，根據ZPI報告的資料，中國護膚品的銷售額超越了中國消費品的零售額，複合年增長率為19.7%，而中國面膜銷售額的複合年增長率更達31.6%，乃中國消費品及護膚品行業的零售額升幅之冠。憑藉我們在中國面膜市場的品牌及領導地位，我們相信已準備就緒把握面膜行業迅速增長帶來的機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增長迅速。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及純利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69.2%及75.1%。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130.9百萬港元、252.8百萬港元、374.6百萬港元、298.0百萬港元及509.2百萬港元，同期純利則分別為21.6百萬港元、34.1百萬港元、66.2百萬港元、48.7百萬港元及101.8百萬港元。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迄今的成就全賴我們享有的多項競爭優勢，載列如下：

- 準備就緒把握中國迅速增長的面膜行業
- 中國面膜行業的領導者及享負盛名的品牌
- 廣泛全面的銷售渠道
- 強大的產品開發實力
- 經驗豐富且積極進取的管理團隊

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成為亞洲護膚行業的領導者。為達成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 推動及促進中國面膜行業的發展，同時繼續提升我們於該行業的領導地位
- 實行多品牌策略及涉足其他護膚品
- 擴展及優化我們的銷售渠道
- 持續加強產品開發實力
- 擴大產能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有關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下文載列以上所述有關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這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產品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護膚品行業未來出現放緩或消費者喜好、觀感及／或消費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與我們產品有關的未知副作用、質量控制問題、產品責任索償、消費者投訴或不利報導的影響
- 我們依賴少數分銷商賺取大部分收益
- 我們的分銷商及零售商未必會及時支付或甚至不會支付採購款項
- 我們未必能持續開發新產品或我們的新產品未必能成功
-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可能會遭到第三方仿造、假冒及／或侵權
- 我們的成功及業務經營相當倚賴若干主要人員及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人才
- 我們的成功倚賴我們的分銷商及零售商銷售我們產品的能力
- 我們的分銷商及零售商進取地營銷競爭對手的產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倘分銷商不遵守分銷協議所載的地區限制及其他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業務構成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管理未來的迅速增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擴展可能會受到影響
- 我們與韓佛的合營安排未必會達至我們訂立合作關係時的預期效果
- 我們在擴展分銷及零售網絡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 第三方可能聲稱或斷言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
- 我們的生產設施並無存放大量原材料或包裝物料，我們的生產在延遲付運或原材料或包裝物料供應短缺時可能會中斷
- 發行予首批策略投資者的股份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倚賴與GZCCL的現有持續加工安排
- 我們倚賴獨立第三方職業介紹所提供合約員工進行銷售及推廣活動，倘職業介紹所未能遵守適用勞動法例，我們可能須共同承擔責任
- 我們租賃的其中一項物業可能缺少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可能須搬遷生產設施
- 我們並無為及代表我們的僱員繳付若干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會被施以罰款或處罰
- 我們可能會因我們未能按照土地出讓合同的條款開發土地而繳付罰款或遭受其他罰則
-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生產設施的任何業務中斷拖延情況而受到影響
- 我們的保險保障未必完全涵蓋業務及營運的相關風險
-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極其倚賴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來提供資金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其他國際品牌的競爭，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毛利率
- 我們須取得各類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失去或未能續領任何或全部牌照及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以符合更嚴格的規則，此舉可能拖慢產品開發工作並限制我們的增長及發展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中國金融市場、我們的流動資金及取得資本及經營業務的能力
- 中國法律、規例或執行政策的未來變動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的影響
-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新企業所得稅法可能影響根據中國法例支付股息的限制以及本公司及股東已收股息的稅項豁免
- 我們應付予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務法律繳納預扣稅
- 外匯規例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規例，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
-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裁決
- 我們須遵守多項不同的環保法規，未能遵守該等規例或控制相關成本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 在中國實施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有關勞動合同的規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天災、戰爭及傳染病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令我們的業務受到損害、損失或干擾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可能無法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 由於發售價高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故投資者將面臨備考有形賬面淨值攤薄的情況
- 我們股份的交投量及股價可能波動
- 我們以往的股息政策不應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或被視為大量拋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對當時的股份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相對於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對少數股東提供不同補償，故投資者可能難以保障其權益
-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以及中國護膚行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可靠
- 發售股份的初步成交價或會低於發售價
- 我們極力忠告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合併收益表數據概要、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數據概要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合併現金流量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並應與其一併閱讀。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審閱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合併收益表資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30,913	252,814	374,593	298,037	509,235
銷售成本	(31,690)	(62,274)	(104,939)	(76,913)	(117,780)
毛利	99,223	190,540	269,654	221,124	391,4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75	3,543	1,704	1,701	1,8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57,319)	(125,508)	(175,321)	(151,223)	(263,996)
行政開支	(7,477)	(10,520)	(13,584)	(11,066)	(22,48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1]	—	—	—	—	14,063
融資成本	—	(177)	(142)	(127)	(48)
除税前溢利	35,602	57,878	82,311	60,409	120,811
所得税開支[2]	(13,999)	(23,790)	(16,083)	(11,750)	(19,052)
年內／期內溢利	21,603	34,088	66,228	48,659	101,759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182	24,617	67,618	49,815	102,742
非控股權益[3]	7,421	9,471	(1,390)	(1,156)	(983)
	21,603	34,088	66,228	48,659	101,759

附註：

(1) 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指與首批策略投資者作出的投資有關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更多細節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36節。

(2) 展望將來，我們的實際税率可能因美即化妝品的兩年税務優惠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對根據新企業所得税法可扣税的銷售及宣傳開支金額施加上限而增加。然而，該等不可扣税開支或可結轉以於日後用作扣税。倘我們的實際税率日後上調，我們的邊際純利或會減少。

(3) 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的更多細節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合併財務狀況表資料概要

	於六月三十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3,496	56,603	52,927	58,869
流動資產	93,880	178,877	213,989	351,082
資產總額	117,376	235,480	266,916	409,951
股權及負債				
股權總額	47,100	162,376	169,377	318,063
非流動負債	2,237	10,866	9,759	6,794
流動負債	68,039	62,238	87,780	85,094
股權及負債總額	117,376	235,480	266,916	409,951

合併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於六月三十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147	3,448	50,350	71,258	80,95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38,599)	(49,199)	(44,209)	(50,014)	(91,50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932	39,000	(2,828)	(8,500)	51,569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1)及(2)]……不少於110百萬港元

估計每股盈利

- 備考全面攤薄[(3)]……不少於0.1375港元

附註：

(1) 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的編製基準及所用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董事所編製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收益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估計合併業績。該估計乃按該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第一節中「重大會計政策」內。*

(3) *備考全面攤薄估計每股盈利0.1375港元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並假設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上市及全年合共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計算備考全面攤薄估計每股盈利時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已發行股份將為830,000,000股，而上述備考全面攤薄估計每股盈利將為0.1325港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估計每股盈利」。*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1)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3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2)	1,920百萬港元	2,640百萬港元
預期備考市盈率(3)	17.5倍	24.0倍
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4)	0.88港元	1.10港元

附註：

(1) *該表內所有的統計數據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計算。*

(2) *市值乃根據預期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概未獲行使)計算。*

(3) *預計備考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估計備考每股盈利並假設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上市及全年合共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4) *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根據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作出調整，並按全球發售後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3.30港元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附屬公司廣東群禾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47.4百萬港元股息。該等股息已於上市前支付。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往績記錄期派付任何其他股息。我們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可動用可分派儲備宣派及支付股息。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均取決於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本集團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款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

股息可在有關法例許可下自我們的可供分派溢利派付。倘以溢利分派股息，則溢利將不能用作再投資於我們的營運之上。我們不能保證股息今後將派付股息，亦不就今後派付股息的金額或時間作出保證。我們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發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積極性，日後為本集團作最大貢獻及／或就其過去的貢獻作出獎勵，以吸引和挽留或與該等重要及／或其貢獻或將有利本集團的業績、增長及成功的參與人士保持關係，另外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而言，更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提供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肯定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長與發展所作出的貢獻。股份獎勵計劃由美即控股的董事(或於重組完成後由董事)管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美即控股股份的5%(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該等5%股份擴大後)已配發及發行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其中相當於美即控股股份約0.2%的股份(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該等5%股份擴大後)已於緊接本公司根據重組收購美即控股前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按照相關獎勵函件的條款轉讓予何先生。美即控股的餘下股份乃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持有，其中相當於美即控股股份約2.66%的股份(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該等5%股份擴大後)已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並將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按照該等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和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轉讓予彼等。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策略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華瀚、美即控股及首批策略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及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由首批策略投資者認購合共1,739股美即控股股份及華瀚透過Queenherb買賣其持有的合共1,887股美即控股股份，認購價及購買價分別為62.4百萬港元及約67.7百萬港

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管理層股東與Atlantis Healthcare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由管理層股東持有的合共434股美即控股股份，購買價約22.8百萬港元。有關上述策略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策略投資」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2.8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至3.30港元的中位數))將約為520,000,000港元。我們目前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182,000,000港元(相當於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35%)將用於營銷及推廣現有及新品牌及產品，其中(i)約70,000,000港元將用於在雜誌、互聯網、公共交通及電視投放廣告；(ii)約40,000,000港元將用於擴展及增強我們的分銷網絡；及(iii)餘款將用於路演及其他推廣活動；

- 約130,000,000港元(相當於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25%)將用作資本開支，以於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設立新生產設施及購買新生產機械及設備，以生產美即品牌及今後的其他品牌的產品；

- 約104,000,000港元(相當於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20%)將用於(i)設計、研究及開發新系列面膜產品、新系列漢草理膚品及敷貼面膜前後使用的護膚品，及(ii)改良我們現有產品的功效；

- 約52,000,000港元(相當於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10%)將用於在中國營銷、銷售及分銷美即合營集團的化妝及護膚產品；及

- 約52,000,000港元(相當於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1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若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即每股發售股份3.30港元)，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增加約88,000,000港元。倘若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股份2.40港元)，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減少約87,000,000港元。我們將會按比例基準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603,000,000港元。倘若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將增加約100,000,000港元。倘若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將減少約100,000,000港元。我們有意按比例將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

假如董事決定將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大幅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公佈。

倘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或倘若我們未能按計劃進行任何部分的未來發展計劃，則在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我們可將該等資金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我們亦將於有關年報內就此作出披露。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受限於有關的中國政府審批、註冊及╱或備案，根據中國有關現行法律及規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按照上述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在中國按以下方式應用：(i)於中國增加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ii)於中國設立新附屬公司；(iii)收購其他中國公司的股權；及╱或(iv)向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投資金額與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差額。董事認為，倘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得在中國應用，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概無重大影響。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

- 初步發售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即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售)初步發售18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即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國際發售；國際發售亦包括優先發售，根據優先發售，最多8,011,700股股份將提呈為預留股份，供合資格華瀚股東認購。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或優先發售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藍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經我們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華瀚股東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各合資格華瀚股東每持有4,000股華瀚股份(按整倍數計)可保證獲配發20股預留股份
「Atlantis」	指	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獲豁免開放式投資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Atlantis Healthcare」	指	Atlantis China Healthcare Fund，為Atlantis International Umbrella Fund的附屬基金，而Atlantis International Umbrella Fund為開放式雨傘單位信託基金，成立以進行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其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為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共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進賬款項撥充資本時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屬個別人士、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Cinda」	指	China Cinda (HK) Investments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控股股東

「核心股東」	指	華瀚、鄧先生、佘先生及駱先生的統稱，而「核心股東」應指彼等任何一方
「CTR報告」	指	受本公司委託，由央視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Kantar Worldpanel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編製有關中國面膜行業的報告
「董事」	指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董事
「東麗盛」	指	北京東麗盛化妝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的附屬公司
「首批策略投資者」	指	Atlantis、Cinda及Good Record的統稱，而「首批策略投資者」應指彼等任何一方
「零碎股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華瀚股東名冊而持有少於4,000股華瀚股份的持有人，惟海外華瀚股東除外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所有有關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提述均指實質而非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除非另有明確指明者外)
「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指	位於中國廣州的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貴州漢方製藥」	指	貴州漢方製藥有限公司，華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
「Good Record」	指	Good Recor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股東
「大中華地區」	指	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文義所指屬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為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業務

「廣東群禾」	指	廣東群禾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ZCCL」	指	廣州市中合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佘先生的配偶及駱先生的女兒辭任GZCCL董事並出售彼等於GZCCL的權益後，GZCCL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成為獨立第三方
「海南洋浦」	指	海南洋浦正瀚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被出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韓佛」	指	韓佛化妝品株式會社，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合營合夥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詳見指定網站**www.hkeipo.hk**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受限於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華瀚」	指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華瀚集團」	指	華瀚及其附屬公司，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華瀚股份」	指	華瀚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我們、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各方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180,000,000股股份連同(如有關)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額外發行的任何股份(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國際發售股份亦包括根據優先發售所發售最多達8,011,700股的預留股份
「國際發售」	指	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按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國際發售包銷商

「發行授權」	指	我們股東就發行新股份授予我們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美即－韓佛合營協議」	指	美即控股與韓佛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訂立的合營架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美即控股與韓佛同意成立美即合營集團，按協議內所訂明在大中華地區推廣、銷售及／或分銷「It's Skin」及「ICS」品牌化妝品和護膚品
「美即控股」	指	美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運作的創業板市場，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創業板市場
「管理層股東」	指	統指鄧先生、佘先生、駱先生及何先生，「管理層股東」指其中任何一名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美即生物科技」	指	廣州美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即化妝品」	指	廣州美即化妝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即合營集團」	指	包括美即合營BVI、美即合營香港及(於美即合營中國成立時)美即合營中國的多間合營公司，本集團與韓佛實際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
「美即合營BVI」	指	Magic-Hanbu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及韓佛分別擁有51%及49%，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美即合營香港」	指	美即韓佛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美即合營BVI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美即合營中國」	指	將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成立後將為美即合營BVI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該公司擬命名為Magic-Hanbul Co., Ltd.
「美即株式會社」	指	韓國美即株式會社，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何先生」	指	何掌平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之一，為管理層股東
「駱先生」	指	駱耀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管理層股東
「佘先生」	指	佘雨原先生(前稱佘丹丹及佘勁楊)，執行董事兼管理層股東
「鄧先生」	指	鄧紹坤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管理層股東

「原設備製造商」	指	原設備製造商，其英文縮寫為OEM，即製造貨品或設備，然後由其他公司以該等公司的品牌出售的製造商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3.30港元亦預期不少於2.40港元，由我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且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的選擇權，據此，我們或會被要求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的15%)，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超額配股權」一節
「海外華瀚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在華瀚股東名冊所列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華瀚股份登記持有人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並參考世界金融市場現行匯率而釐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優先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合資格華瀚股東優先發售不多於8,011,700股預留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4.0%)，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定價日」	指	我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或前後
「合資格華瀚股東」	指	於日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華瀚股東名冊並持有4,000股或以上華瀚股份的華瀚股份持有人，惟海外華瀚股東除外
「Queenherb」	指	Queenherb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瀚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名股東
「群禾香港」	指	Qun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即確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重組」	指	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段
「購回授權」	指	我們股東就購回我們股份授予我們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預留股份」	指	優先發售中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為國際發售股份的一部分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美即控股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指	由其成員(分別為鄧先生及佘先生，其將在受美即控股(作為授予人)與鄧先生及佘先生(作為受託人)簽立構成美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之授產安排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持有美即控股股份)或根據及按照有關契據條款委任之有關其他受託人行事之美即控股薪酬委員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中銀國際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銀國際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操作人與Queenherb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策略投資者」	指	統指Atlantis、Atlantis Healthcare、Cinda及Good Record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批准並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與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ZPI報告」	指	中國二零一零年行業研究報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面膜行業的投資分析及深入諮詢研究報告，一份由獨立第三方Zero Power Intelligence Co., Ltd.就中國化妝品及面膜行業發佈的非受委託撰寫報告
「%」	指	百分比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合計數字可能與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不同。

於招股章程內，倘於中國成立的機構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倘於韓國成立的機構或企業的韓文名稱與其中文或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韓文名稱為準。註有「*」號的中文名稱或任何描述的英文翻譯或韓文名稱或任何描述的中文或英文翻譯(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招股章程內載有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時業務的發展機會、管理層的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

於文中所用的字眼，包括「預料」、「相信」、「可以」、「推測」、「潛在」、「持續」、「預期」、「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或會」、「應會」及該等詞彙的相反字眼及其他類似詞彙指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陳述，乃反映我們董事及管理層所作出的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眾多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方面考慮分析，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所載者。因此，此等陳述並不是對未來業績的保證，而　閣下不應過於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此警告性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 閣下在考慮投資根據全球發售正在發售的股份時，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交易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或會導致 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這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產品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品牌形象極之影響消費者購買護膚品的決定。因此，我們的[redacted]品牌形象及日後可能推出的其他品牌的形象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透過各種渠道及方法宣傳和強化我們品牌形象，包括：(i)經常組織店內營銷及推廣活動；(ii)在雜誌、互聯網及公共交通工具上刊登廣告；(iii)電視廣告；及(iv)路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會持續有效。倘我們未能成功推廣和強化我們的品牌形象，則我們品牌的市場認知度將會受損，而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會下降或未能提高，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護膚品行業未來出現放緩或消費者喜好、觀感及／或消費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受到中國護膚品行業增長程度、消費者喜好、觀感及消費習慣的變動影響。我們的表現須視乎可能影響整體中國消費開支(尤其是護膚品消費)水平及模式的因素而定。該等因素包括行業趨勢、消費者喜好、消費者信心、消費者收入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觀感。倘中國護膚品行業放緩或消費者喜好、觀感及消費習慣於任何時間發生變化，則我們產品的銷量可能會普遍下降，故日後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預計、適應該等變化。倘未能及時預計、識別或應對該等變化，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競爭力及銷售額下降。中國護膚品行業未來出現放緩或消費者喜好的任何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的銷售額下降，對我們的定價造成壓力或導致銷售及推廣開支上漲，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與我們產品有關的未知副作用、質量控制問題、產品責任索償、消費者投訴或不利報導的影響

我們的產品包含多種成份，部分成份或組合可能引起我們未知的副作用。同樣，我們生產中應用的部分原材料可能含有我們尚未知悉的有害化學成份或物質，可能會對消費者產生不良副作用或有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關於我們的產品存在可能

對消費者有害的副作用的任何報告。然而，並不保證我們的產品日後不會對消費者造成不良副作用。倘出現任何副作用或我們的產品被認為有該等副作用，相關退貨或收回、投訴或索償可能會令我們在財務上受到影響，從而導致我們的聲譽嚴重受損、蒙受金錢損失或招致訴訟，亦有可能引起負面報導而可能進一步損害我們品牌及產品的聲譽。此外，我們已經及將繼續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我們亦向分銷商、零售商及消費者提供質量保證，如發現質量問題、包裝缺陷或其他原因均可換貨。倘我們發現任何質量問題、包裝缺陷或其他問題，我們亦會採取措施自願收回市場上的產品。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換貨情況不會發生或增多。倘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及╱或產品失去信心，可能不會購買該等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分銷商賺取大部分收益

我們目前依賴少數分銷商賺取大部分收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的五大分銷商合共佔我們總收益約48.5%、56.6%、54.3%、53.0%及52.4% 。同期，我們的最大分銷商則分別佔我們收益約15.8%、22.1%、24.9%、25.5% 及20.3%。我們的標準分銷協議一般為期十二個月，並可由訂約雙方每年重續。倘任何分銷商終止或並無重續與我們訂立的分銷協議，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或按我們在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以新分銷商取代該名分銷商。因此，失去重要分銷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銷商及零售商未必會及時支付或甚至不會支付採購款項

我們透過分銷商及零售商銷售我們所有產品。我們通常要求分銷商先付款，然後才向其交付產品。我們亦因應分銷商的估計未來銷量、經營規模、擴展網絡的資金需求及付款記錄，於曆年初按個別要求向我們的面膜產品分銷商授出最長一年的信貸期。我們要求該等分銷商於曆年末償付以賒賬方式購買的產品。於超出信貸額後，該等分銷商之後購貨不會再獲提供信貸，而我們仍會要求該等分銷商先付款，然後才會按任何隨後發出的訂單付運產品。我們每年於曆年初檢討可能會以賒賬方式付運予我們的選定分銷商的產品數量。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有20、26、58、48及60名分銷商就向我們採購若干數量面膜產品而獲授予信貸期。授予我們的分銷商的信貸金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約7.0%、16.0%、18.0%、21.8%及21.1%。我們一般根據零售店的大小、銷售表現、信貸記錄及估計未來採購額向零售商提供45天至60天的信貸期。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分別為38.9

日、47.7日、71.4日及59.8日。我們通常毋須分銷商及零售商提供抵押品以擔保付款責任。隨著我們的銷售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將無可避免地增長。此外，隨著我們繼續與分銷商及零售商發展業務關係，我們可能考慮於歷年初授出或增加以賒賬方式向分銷商交付的產品數量。倘我們的分銷商及零售商不及時支付或甚至不支付採購款項，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持續開發新產品或我們的新產品未必能成功

大中華地區的護膚行業競爭激烈。每當不同品牌以各種營銷方式及價格戰推出或推介新產品時，消費者易受到誘惑而改變選擇及喜好。鑒於競爭激烈及環境變化，我們將須繼續開發及推出最新及創新產品，以回應客戶的需求及維持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份額。儘管我們過往成功開發、推廣新產品並獲市場接納，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持續開發新產品或我們的新產品日後會吸引足夠的消費者需求或取得足夠的市場份額從而獲利。此外，儘管我們已經及將繼續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日後會繼續保持優良的品質。倘我們日後未能回收不成功新產品的開發、生產及營銷成本，或維持我們產品的優良品質，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財務狀況及整體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可能會遭到第三方仿造、假冒及／或侵權

我們倚賴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法保障我們的商標、品牌、外觀設計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產品曾不時被仿造及假冒。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日後不會遭到仿造或假冒，或倘我們的產品遭到仿造或假冒，我們能及時有效查明或解決問題。任何仿造或假冒我們產品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情況均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喪失信心，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涉及我們知識產權及產品的侵權行為的任何訴訟所費不菲，並將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將其他資源消耗至業務以外的地方。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毋須購置且我們並無就任何訴訟費用購買保險，故倘我們未能自關連方追討訴訟產生的費用，將由我們全權承擔。因此，任何該等訟訴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業務經營相當倚賴若干主要人員及視乎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人才

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及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發展及業務，至今一直是我們策略及成就的主要助力。持續成功管理我們的業務相當倚賴我們高級行政人員及管理層的服務。尤其

是，我們倚賴在營運中起着舉足輕重作用的部分執行董事鄧先生、佘先生及駱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倘其中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或管理層或其他主要僱員未能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有職務，我們未必能迅速物色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

我們未來的成功同時倚賴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有特定經驗及專長的人員。中國對合資格人員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聘用及挽留對維持經營所必需的僱員，我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會減少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局限我們的發展。此外，中國對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可能會推高我們的勞工成本，從而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盈利能力。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倚賴我們的分銷商及零售商銷售我們產品的能力

我們不會將產品直接售予消費者，我們倚賴我們的分銷商將產品直接銷售予零售商，並由該等零售商將產品售予消費者。因此，我們的分銷商及零售商的銷售表現對我們業務的日後增長至關重要，並直接影響我們業務的成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與分銷商及零售商維持良好關係或按現有或更優厚條款維持雙方合作關係。倘我們無法與分銷商及零售商維持良好關係或按現有或更優厚條款維持雙方合作關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銷商及零售商進取地營銷競爭對手的產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與分銷商及零售商分別訂立分銷協議及商品合約，按非獨家基準分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部分分銷商及我們全部零售商亦可能銷售我們競爭對手的護膚品。因此，我們的分銷商或零售商積極營銷我們競爭對手的護膚品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銷售表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分銷商不遵守分銷協議所載的地區限制及其他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業務構成影響

我們通常與每名中國分銷商簽訂標準分銷協議。根據分銷協議的條款，各分銷商獲授予指定地區的分銷權。我們目前並無在我們未授權地區的零售點派駐任何營業代表或銷售人員，且不會在分銷協議未授權地區以外的零售點積極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亦不會在分銷協議中我們未授權地區進行檢查以監察和確保於產品到期前按全國統一的預定零

售價將產品售予客戶。倘分銷商未遵守分銷協議中的地區限制，在未經授權地區出售我們的產品，或未遵守分銷協議中的其他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和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管理未來的迅速增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擴展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於過往數年增長迅速。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30.9百萬港元上升93.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52.8百萬港元，繼而上升48.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74.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收益為509.2百萬港元。我們擬在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建新的生產設施、推廣新品牌(如「It's Skin」及「ICS」)、開發產品及實行產品多元化、擴展我們的銷售渠道及透過直接向有關市場的分銷商及／或零售商銷售產品進軍中國境外如香港、澳門、台灣及東南亞地區的新市場。我們的業務迅速增長或會對管理層及營運資源構成重大壓力。我們能否管理未來增長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有效實施及提升管理、營運及資訊系統及擴展、培訓、激勵及管理我們的員工。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僱員、系統、程序及監控足以支持我們日後的增長。倘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展，可能導致成本上漲、銷售下跌及盈利能力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韓佛的合營安排未必會達至我們訂立合作關係時的預期效果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我們訂立美即－韓佛合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我們同意在大中華地區營銷、銷售及／或分銷「It's Skin」及「ICS」品牌的化妝品及護膚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正在開發的新產品及新產品系列」一節。我們相信與韓佛訂立的該合營安排使我們受益匪淺，包括令我們的護膚品系列多元化、增強我們的產品知識及品牌管理專業知識。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取得訂立該合營安排時的全部預期效果。此外，根據該合營協議進行的業務涉及多項風險，包括：(i)「It's Skin」及「ICS」品牌的化妝品及護膚品可能不獲市場接受；(ii)我們合作夥伴的經濟或業務目標可能與我們不一致；及(iii)我們的合作夥伴未能或不願意履行美即－韓佛合營協議的責任。無法保證我們與韓佛不會出現意見分歧或爭議。倘未能實現我們與韓佛的合營安排的預期效果或管理該安排所涉及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擴展分銷及零售網絡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分銷商數目分別為24、32及59，而零售商數目則分別為3、2及2。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75名分銷商及1名零售商，遍佈中國逾21個省份、2個自治區和4個直轄市。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分銷商在中國將我們的產品分銷至3,330個銷售點。我們計劃不斷擴展分銷及零售網絡，通過進一步打入中國二線及三線城市市場來推動業務增長。我們亦計劃在未來兩至三年內透過直接向當地分銷商及／或當地零售商銷售產品，將產品的市場覆蓋範圍進一步拓展至中國以外的香港、澳門、台灣以至東南亞地區。然而，我們的擴展計劃能否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i)可供我們擴展分銷及零售網絡的合適地區及地點；(ii)是否具備合適的分銷商及零售商；(iii)與我們的分銷商或零售商協定更有利的合作條款的能力；(iv)是否具備充足的管理及財務資源；(v)僱用、培訓及挽留熟練僱員的能力；(vi)我們的物流及其他營運及管理系統能否適應擴充後的分銷及零售網絡；及(vii)是否符合不同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監管規定。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實現擴展目標或將任何新分銷商及零售商有效地融合至我們的現有網絡。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的產品一經推出會被任何新市場所接納。倘我們在擴展分銷及零售網絡方面遇到困難時，我們的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限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聲稱或斷言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如商標及外觀設計)對消費品行業至關重要，因為知識產權保護品牌形象、產品配方及其他寶貴權利。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及權益可能會與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權益有潛在衝突。倘針對我們的任何商標或外觀設計侵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申索成功，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合法開發、生產、使用或銷售被判為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我們可能須依法動用大量資源重新設計或重新開發產品，以致不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我們可能須取得相關牌照以避免進一步侵權。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或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將其他資源消耗在業務以外的地方。因此，任何知識產權糾紛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並無存放大量原材料或包裝物料，我們的生產在延遲付運或原材料或包裝物料供應短缺時可能會中斷

我們位於中國廣州市番禺區的生產設施倉儲空間有限，故並無在設施內存放大量原材料或包裝物料。我們定期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包裝物料，從而減低在生產設施內存放大量原材料及包裝物料的需要。我們向位於中國廣東省的供應商採購全部原材料及包裝物

料。此外，我們通常就每種原材料及包裝物料於任何時間最少維持兩名供應商，並通常與其訂立為期一年的框架供應合約。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曾因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付運誤期而令生產嚴重中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供應商將會繼續及時甚或將會繼續向我們付運原材料及包裝物料。倘若我們的生產設施在延遲付運或供應短缺的情況下沒有足夠的原材料或包裝物料，則生產可能中斷，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行予首批策略投資者的股份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華瀚、美即控股及首批策略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及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首批策略投資者認購合共1,739股美即控股股份及買賣由華瀚透過Queenherb間接持有的合共1,887股美即控股股份。根據該協議，認購價及購買價均可予調整。而且，首批策略投資者有權於發生協議所載的任何違約事件時行使認沽期權。有關詳情，另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策略投資」一節。於發行我們的股份予首批策略投資者時，股份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乃根據估值釐定，而該筆金額已或將入賬列作負債的衍生工具部分，直至達成該協議所載條件時取消。預期認購價調整及認沽購股權於上市後不再適用。股份的衍生工具部分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因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我們的收益表內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分別為零、零、零、零及14.1百萬港元。倘我們股份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出現任何變動，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與GZCCL的現有持續加工安排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與GZCCL訂立加工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經另一份協議補充)，據此，我們同意每年就GZCCL為我們獨家生產撕除式及水洗式面膜產品向其支付加工費人民幣360,000元，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項安排，我們須向GZCCL提供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以生產該等產品，並可能不時自費向GZCCL派出技術人員監督生產程序，以確保產品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該項安排可由其中一方發出90日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

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GZCCL生產的產品按產量計的產品佔我們產品的百分比分別約為零、零、11.5%、零及40.7%。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一節。無法保證我們能重續及繼續該項加工安排，或按類似或更有利的條款尋求新的加工安排來替代屆滿的加工安排。倘未能成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獨立第三方僱傭代理機構提供合約員工進行銷售及推廣活動，倘僱傭機構未能遵守適用勞動法例，我們可能須共同承擔責任

我們透過獨立第三方職業介紹所聘用大量銷售人員及營業代表，在有需要時協助我們在中國各地進行當地銷售及推廣活動。我們與該職業介紹所簽訂協議，為我們在中國各地進行的當地銷售及宣傳活動提供合約員工。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及「業務－分銷及零售網絡－銷售團隊」兩節。由於該等合約員工並非由我們直接聘用，故我們對該等員工無直接控制權。倘任何該等合約員工未能依照我們的業務守則工作，我們的市場聲譽、品牌形象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倚賴職業介紹所應付我們的招聘要求，我們倚賴其履行與我們訂立的協議下的各項責任以及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的法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獨立第三方職業介紹所持有相關有效經營許可證，且我們與該職業介紹所就外判勞工簽訂的相關協議均為合法有效。然而，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勞動合同法，倘職業介紹所未能遵守與向我們提供合約員工有關的所有適用勞工法例，我們可能須共同承擔責任。因此，倘職業介紹所違反所適用的中國勞工法例下任何相關規定或其他規定，我們可能招致法律責任，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的其中一項物業缺少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可能須搬遷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廣東省番禺區租賃一幢總樓面面積約509.6平方米的樓宇作為我們的生產設施。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於我們的生產設施製造的產品，其所佔百分比分別約為100%、100%、88.5%、100%及59.3%。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租賃物業的業主尚無取得或向我們出示房屋所有權證，而我們亦未於政府部門就相關租賃進行登記。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並無第三方會聲稱該物業並非業主所有，乃歸其所有或質疑該租賃。倘該物業的業權發生產權負擔或業主未能在政府機構登記相關租賃引起爭議，我們可能難以繼續租賃該物業。在此情況下，我們須搬遷生產設施，導致業務

中斷及其他遷置成本。此外，在我們位於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新生產設施落成前，我們未必能物色到合適的替代場地或不得不遷到位置稍遜的地點。倘上述任何事件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房地產」一節。

我們並無為及代表我們的僱員繳付若干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會被施以罰款或處罰

由於中國各地方部門的實施或詮釋不一，以及僱員對社會保障制度的接受程度不同，故過往我們並無為及代表我們的僱員繳付若干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估計我們未為僱員繳付的住房公積金約為42,000港元、100,000港元、158,000港元及154,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並未就該等金額作出撥備。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毋須支付該等過往供款。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可能被勒令在中國相關部門規定的最後限期內繳納上述住房公積金供款。就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對我們作出的裁決或決定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我們未能按照土地出讓合同的條款開發土地而繳付罰款或遭受其他罰則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我們與中國廣州市的地方政府簽署土地出讓合同，以收購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生產廠房所在地)一幅地盤面積約19,906.0平方米的土地的適當土地使用權。根據土地出讓合同，倘我們未能於土地出讓合同列明的施工日期前開始開發土地，則我們須就土地閑置每日繳付相等於土地出讓費0.1%的罰款。此外，根據目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自土地出讓合同列明的施工日期起計超過一年仍未動工開發土地，有關中國當局可能會發出警告通知，並就土地徵收最高達土地出讓金的20%(以人民幣11,950,000元為限)的土地閑置費；而倘我們未能動工開發土地兩年以上，除非開發工程延誤因政府行動或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否則中國政府可收回土地。根據我們與中國廣州市地方政府簽署的土地出讓合同，我們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動工開發該幅位於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土地。我們已修訂位於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新生產廠房的建設時間表，並已向有關中國當局申請將開發工程的動工日期順延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延期動工申請將會獲有關中國機關批准，或建設工程的動工日期未來將不會出現重大延誤或我們的土地將不受任何罰款或政府因工程延誤而採取的行動所限。倘被徵收大額罰款或土地被政府收回，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生產設施的任何業務中斷拖延情況而受到影響

我們的部分產品在中國廣州市番禺區的生產設施生產。因此，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重大中斷情況均可能減少我們於受影響期間的銷售額及盈利。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可時常獲得充足的水電供應，以滿足我們生產設施的生產需求及計劃增長。電力中斷、電力短缺、水源短缺、天氣條件或尤其是以電力配給的形式進行的政府干預等因素均會影響我們的日常運營及生產。倘電力或水源供應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我們可能須限制或延遲生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未必完全涵蓋業務及營運的相關風險

天災、戰爭、恐怖活動、政治動盪及傳染病，或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面對在運送過程中原材料或製成品損失的風險。倘發生以上任何事件，我們亦可能面對物業、機器及存貨損失。此外，我們亦須承受一般與我們營運有關的危機及風險。我們大部分生產活動均是在我們位於中國廣州市番禺區的生產設施進行，並且於同一地點生產、包裝及存放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營運會因我們的生產設施發生火警、電力故障及電力短缺、軟硬件故障、水浸、天災及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事故而中斷或影響。因此，任何干擾或會嚴重打擊我們的生產活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任何產品被指稱已導致有害的不利影響，則我們亦可能須面對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足以應付營運的一切相關風險。尤其是，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毋須且我們並無在中國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第三方責任或業務中斷保險。因我們的保單範圍以外的責任招致的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極其倚賴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來提供資金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是否具備資金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我們的債務，乃取決於我們從該等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出現負債或虧損，則該等負債或虧損或會削弱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將受到限制。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及規例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及規例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須撥出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而該等法定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

融通限制性契約或其他工具或協議，亦可能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的能力，從而會限制我們收取分派的能力。因此，此等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的供應與用途的限制，或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我們債務的能力。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其他國際品牌的競爭，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毛利率

根據CTR報告，於二零零九年，按零售額計我們佔中國面膜行業中最大的市場份額，為15.1%。然而，中國護膚品行業競爭激烈，且我們預期競爭會愈演愈烈。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尤其是國際品牌的經營歷史可能較我們長，財務、研發及其他資源遠勝於我們。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現時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不會提供與我們相若或優於我們所提供的產品，或較我們更快適應日新月異的行業趨勢或不斷變化的市場喜好及需求或消費者消費習慣。我們在護膚品行業的競爭對手亦可能進行整合，或競爭對手亦可能發展成聯盟夥伴，而該等聯盟夥伴可能迅速取得大量市場份額。

此外，競爭可能會令競爭對手大幅提升其廣告開支及增加推廣活動，或從事不合理或掠奪性定價行為。我們亦不能保證第三方不會積極從事該等不論是否合法的活動，蓄意詆毀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質量，或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觀感或對我們產品的消費信心。競爭愈演愈烈可能會導致降價、利潤下降及市場份額減少，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與現時及未來的競爭對手有效抗衡。

我們須取得各類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失去或未能續領任何或全部牌照及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取得及持有不同的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衛生許可證及生產許可證)，以在我們的生產設施開始及經營業務。我們須遵守與我們生產程序有關的適用的健康安全及生產安全標準。我們的產品須經過定期檢驗及抽檢，以符合相關衛生機構質量技術監督局的規定。倘未能通過上述檢驗，或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領牌照及許可證，可能導致我們須暫時或永久停止生產，對我們的經營及業務造干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以符合更嚴格的規則，此舉可能拖慢產品開發工作並限制我們的增長及發展

我們須遵守我們銷售產品的司法權區內有關化妝品、一般消費者保障及產品安全的各項法律及法規。我們尤其須遵守中國(我們在此生產所有產品及銷售大部分產品)的法律及法規。例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化妝品標識管理規定已闡明化妝品生產商在產品標識上必須及╱或禁止標明的資料的新規定。其中，生產商須提供產品生產地、生產商名稱及地址、生產日期、有效期限及批號、適用行業或國家標準詳情、質量檢驗證明及產品牌照編號方面的詳細資料。根據新規例，產品標識不得載有任何聲稱或暗示產品有任何醫療或治療功效的資料。我們已獲負責實施此產品標籤法的地方政府機關廣州市質量技術監督局確認，表明我們並無因有關產品質量問題而遭處罰。同樣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標籤法而遭任何處罰。然而，基於此項新法推出時間尚短，故暫時無法肯定我們的產品標籤有否違反法例。倘有關政府機關日後判定我們違法，我們可能被責令於指定期限內糾正有關問題。倘若我們未能及時糾正有關問題，我們將被處以罰款。倘若相關政府機關判定我們違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毋需重新設計產品包裝、印刷新標籤或採取其他必要行動，以遵守此項新法規或其他類似法律及法規。中國其他法律及法規亦不時變更。因此，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成本，而我們可能因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耗費資源而拖慢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發展步伐。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中國金融市場、我們的流動資金及取得資本及經營業務的能力

我們在中國經營全部業務，並計劃繼續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中國新的地理區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限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中國的經濟於諸多方面與發達國家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過往三十年中國經濟取得顯著增長，但中國各地區及各不同經濟領域發展不均衡。中國政府已實施了多項措施鼓勵經濟發展並引導資源分配。部分措施為整體中國經

濟帶來裨益，然而亦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適用於我們的稅例的變動而遭受不利影響。此外，倘國內或國際投資者認為中國營商環境惡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規例或執行政策的未來變動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的影響

中國法律、規例或執行政策(包括規管護膚行業的法律、規例或執行政策)目前仍處在發展階段，日後可能經常作出變動。此外，中國的監管機構可能定期及有時突然更改其執行慣例。因此，之前的執行活動，或缺乏執行活動未必能作為預測未來行動的基礎。任何針對我們的執行行動可能對我們及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政府調查或執行訴訟或會被拖延，可能導致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專注力、產生負面報導、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令股價下跌。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須遵守中國法律及規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惟其作為先例的效力有限。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立法及法規顯著加強對外商在中國的各種形式投資的保障。然而，中國尚未形成一整套完整的法律制度，最近頒佈的法律、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已公佈的判決數量有限且不具約束力，故該等法律及規例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建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未及時公佈或根本不會公佈)。因此，我們或會在違反該等政策及法規後一段時間，方意識到違規。此外，於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不論結果如何，可能被拖延，並可能導致巨額費用，從而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新企業所得稅法可能影響根據中國法例支付股息的限制以及本公司及股東已收股息的稅項豁免

根據中國法例，僅可自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股息。有關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扣減任何累計虧損撥回及規定的法定基金分配。於某個年度未有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予保留，並於其後年度可供分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供分派溢利在多個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者不同。因此，倘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即使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於某個年度出現溢利，其

亦未必可於該年度向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故此，由於本公司所有溢利均來自其附屬公司，即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賬目顯示其出現溢利，其亦未必有足夠可供分派溢利派付股息予其股東。

此外，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倘若一家實體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且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係，則其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派付的任何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惟其有權扣減或抵銷該稅項(包括因稅務條約)則除外。

此外，新法例規定，倘若於中國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可能被確認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因而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絕大部分管理團隊成員均居於中國。倘若大部分成員繼續居於中國，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因而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不包括直接自另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若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應付予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務法律繳納預扣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若應付予「非居民企業」(且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已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係)的投資者的股息源於中國境內，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地，若上述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收益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亦應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的「居民企業」，尚未清楚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投資者轉讓我們股份所實現的收益會否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以及是否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我們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就我們應付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投資何須就轉讓其股份的所得收益支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對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規例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以人民幣收取所有收益，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因此，任何貨幣兑換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利用所產生的人民幣收益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根據中國現有外匯規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透過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文件證明該等股息分配而派付股息，只要透過獲發牌從事外幣交易的中國銀行派息，則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預先批准。中國政府已公開表明其有意於將來讓人民幣自由兑換。然而，如中國外匯短缺，仍不能確定中國政府是否會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交易，在此情況下我們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規例，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離岸實體)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作出，均受中國法規所限。例如，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批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我們各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該等貸款必須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注資必須由中國商務部或其他地方分部批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取得該等批文，或根本不能取得該等批文。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則我們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資助其經營的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其為營運資金及擴張項目融資的能力及履行義務及承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裁決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多名董事居住於中國，而且我們幾乎全部資產及該等董事的若干資產均在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未必可以向我們或該等中國境內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簽署條約或訂立安排規定認可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作出的判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某方如被香港法院在具有選用法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裁決。同樣地，中國法院在具有選用法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當事人可在香港申請認可及執行有關裁決。選用法院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該安排生效日期起，以書面形式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倘若爭

議各方不同意訂立選用法院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在中國尋求認可及執行外國判決。

此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或其他大部分西方國家或日本訂立任何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或協議，因此，在中國就任何不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認可及執行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或會非常困難或甚至不可能。

我們須遵守多項不同的環保法規，未能遵守該等規例或控制相關成本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須遵守由中國政府頒佈的各種及大量環保、健康及安全法例及規例。倘若我們未能遵從該等法例及規例，我們可能面對懲罰、罰款、被暫停或吊銷營業執照或經營業務的許可證、行政程序及訴訟。由於該等法例及規例範圍廣泛且複雜性，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或成立有效監控系統可能繁重或需要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由於該等法例及規例不斷演變，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額外或更多繁重的法例或規例，遵守有關法例或規例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大幅增加，而未必能夠轉嫁予我們的分銷商、零售商或消費者。該等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實施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有關勞動合同的規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與勞動法相比，勞動合同法訂立更多限制及增加僱主終止僱用僱員的成本，包括有關固定任期勞動合同、臨時僱用、試用、諮詢工會及僱員大會、無合約僱用、解僱僱員、解僱及超時補償及集體談判的特定規定。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倘若僱主於連續兩份固定任期勞動合同後繼續僱用僱員，僱主須與僱員簽訂無限期勞動合同，除非勞動合同法另有訂明。倘若僱主終止無限期勞動合同，僱主須向僱員作出賠償。除非僱員自願終止合同或拒絕按僱主提供與原有合同所訂明的條款相同或較原有合約優厚的條款續簽合同，否則僱主亦須於僱員勞動合同期限屆滿時向其作出賠償。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連續於同一僱主工作超過一年

的僱員可享有5至15日不等的帶薪假期，視乎僱員服務年期而定。應僱主要求免除該等假期的僱員應就每個免除假期日子獲得正常日薪的三倍作為補償。新實施的保障勞工措施或會導致我們的勞動成本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糾紛、停工或罷工。

天災、戰爭及傳染病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令我們的業務受到損害、損失或干擾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自然災難、傳染病及其他天災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或會對中國的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城市受到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的威脅。例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二月，中國南方鄰近長三角地區受嚴重雪災侵襲，導致中國南方運輸系統中斷，上述地區農產損失嚴重。二零零八年五月及六月四川省發生嚴重地震及連續多次餘震，導致該區死傷慘重及財產損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豬流感於墨西哥爆發並在全球擴散，導致出現人命傷亡及恐慌蔓延。倘若發生上述天災，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若干地區(包括廣東省)可能爆發疫症，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或豬流感或禽流感。廣東省或中國其他地區再出現有關疫症、爆發豬流感或禽流感或任何疫症，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或使中國的經濟發展放緩，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或會對我們的僱員造成傷亡，導致我們的設施、分銷渠道及市場損毀、受到干擾或破壞。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嚴重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發生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可能性亦會引致不明朗因素，使我們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可能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可能無法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前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釐定。發售價可能與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不同。我們無法保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將導致於全球發售後或日後形成活躍或交投量高的股份市場，或倘若形成有關市場，亦不能保證其於上市後一直持續，或股份市價將不會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由於發售價高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故投資者將面臨備考有形賬面淨值攤薄的情況

由於股份發售價高於股份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於全球發售購買股份的人士將面臨備考合併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0.99港元(假設發售價為2.85港元，為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40港元至3.30港元的中位數)的情況。

我們股份的交投量及股價可能波動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會大幅波動。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因出現競爭對手以致我們的定價政策變動、發佈新技術、進行策略聯盟或收購、影響我們的工業及環境事故、高級管理人員變動、財務分析師及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變動、訴訟或我們的產品及原材料市價的波動等因素，均可能令股份交投量及價格出現重大突發變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曾不時出現價格及交投量大幅波動，該等波動與任何個別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該等波動亦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往的股息政策不應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附屬公司廣東群禾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47.4百萬港元。該等股息於上市前派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宣派或分派任何其他股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可能宣派並自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中派付股息。我們可宣派及支付的股息金額須(其中包括)經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盈利、資金需求、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及我們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以往所宣派及作出的分派金額，並非我們將來可能派付的股息的指標。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或被視為大量拋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對當時的股份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後，我們或我們的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我們的股份可能不時對當時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銷售股份的限制的更詳盡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在該等限制失效後，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市場認為我們可能進行該等銷售或股份發行而下跌。此情況亦可能對日後我們按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相對於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對少數股東提供不同補償，故投資者可能難以保障其權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與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規或司法先例確立的保障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該等差異表示我們少數股東所得的保障可能有別於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獲得的保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一節。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以及中國護膚行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護膚行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一般認為可靠的多份官方政府及其他刊物。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屬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我們或我們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故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政府公佈的資訊與其他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分歧，本招股章程內所載列的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能與其他經濟體編纂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互相比較。而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資料是由政府按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陳述或編製而成，或具有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準確程度。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節錄自政府官方刊物的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護膚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

發售股份的初步成交價或會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發售股份於上市日期後方可在聯交所開始交易，上市日期預期為定價日後最多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夠於該段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發售股份，倘若於該期間出現市況逆轉或其他不利發展，投資者須承受發售股份的市價於開始交易前可能下跌的風險。

我們極力忠告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報章及媒體曾刊登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導。有關報章及媒體的報導包括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經營資料、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關於我們的其他資料。今後，報章及媒體可能會繼續刊登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導。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若在本招股章程以外刊物登載的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出入，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負責，故此　閣下也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於決定是否購買本公司股份時，　閣下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我們為籌備上市而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以下相關條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條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應包括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接受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同樣，公司條例第342(1)條訂明，本公司應註明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述的事項，並載列該附表第II部所述的報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有關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如適用)的報表。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規定須收錄有關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1)條，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書，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條的任何或所有規定。

本公司已就於本招股章程收錄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的豁免書，理由是本公司若須根據有關規定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將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及無可避免地大幅延遲上市的時間表。

本公司據此向證監會提交上述申請。就此而言，證監會已基於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將會造成沉重負擔而授出豁免書，豁免條件為：(i)本招股章程須載列豁免詳情；及(ii)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為：(i)上市日期不得遲於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i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6條，即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所申報的最近財務期間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不得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超過六個月結束；及(iii)證監會授出豁免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31段的類似規定的豁免書(有關豁免書已授出(如上一段所載))。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已收錄公眾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因此豁免遵守上述會計期間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董事已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足夠的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概無事項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呈示的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進一步確認，申報會計師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結算日後事項」一節下披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以來發生的所有重大事項。此外，董事已確認，所有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重要資料已收錄於本招章程內。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申請，該條規定申請以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者須在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層，即一般須有最少兩名發行人的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廣州，故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現時並將繼續駐於中國。

現時，我們五位執行董事中的四位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兩位並無常駐香港。此外，董事認為委任其他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調任任何現任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以純粹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實際上有困難，商業上亦屬不可行。我們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並不預期會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在此方面，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及一名替任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甄錦棠先生(為鄧先生的替任授權代表)及我們的公司秘書吳詠妍女士，彼等將會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鄧先生、甄錦棠先生及吳詠妍女士均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已確認，彼等各自將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

時間內能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子方式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將獲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方式，隨時及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迅速聯絡董事。彼等各自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並非駐留香港的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此外，各董事亦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以便聯交所在有需要時隨時可與任何董事取得聯絡。

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公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當日止。合規顧問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

再者，本公司於上市後亦須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確保能有效地與聯交所溝通。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前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預期於上市日期後會繼續進行：

1. 韓佛向美即合營集團授出商號特許使用權；

2. 韓佛向美即合營集團授出商標特許使用權；

3. 韓佛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美即合營集團授出商標特許使用權；

4. 佘先生向本集團授出商標反外觀設計特許使用權；

5. 趙立志先生向本集團授出商標特許使用權；

6. 美即合營集團獨家分銷韓佛的護膚及化妝品；及

7. 本集團向韓佛採購護膚及化妝品。

有關該等交易及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包括依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披露關於本公司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具誤導性或欺騙成份，而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或優先發售的資料或聲明，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全球發售其中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而刊發。為方便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人查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有關全球發售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須待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方始作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每名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人士必須確認，或在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時將被視為已經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發售限制，而彼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收購或獲提呈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作出認購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要約或認購邀請，且並不構成要約或認購邀請。除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並已獲得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登記或授權或獲得豁免外，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須受限制並予以禁止。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我們的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或前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我們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及於不久將來亦無進行該等上市或尋求該等上市許可。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我們的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我們的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若　閣下未明白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安排及該安排如何影響　閣下的權利及利益，則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有關認購、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任何相關權利而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位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位於開曼群島的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存置。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中對於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其他實體或產品名稱的英文翻譯可能並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兩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約數

本招股章程任何列表所列的總額與金額總和均為約數，因此或會出現差異。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鄧紹坤先生	香港北角 城市花園第6座21樓A室	中國
佘雨原先生(前稱佘丹丹及佘勁楊)	中國廣州市 花都區新華鎮 秀全路49號後座2樓	中國
駱耀文先生	中國廣州市 越秀區 共和路39號501室	中國
張昆謀先生	中國貴陽市 金陽區 帝景傳說A10-2 5單元602室	中國
陳磊先生	中國貴州省 貴陽市遵義路 萬象國際大廈 C棟 5號19樓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甄錦棠先生	九龍 樂富杏林街23號 康強苑3704室	中國
董銀卯教授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阜成路11號 院甲7樓209號	中國
楊汝德教授	中國 廣州市天河區 五山路381號 華南理工大學 西2區20棟803房	中國

參與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獨家保薦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0樓 *中國法律：*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 東風東路555號 粵海集團大廈18樓 郵編510050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莫仲堃律師行 (聯合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101－2106及2110室

	中國法律： 北京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號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同福東路644號 天一廣場 1501-150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05室
網址	www.magicholdings.co(1)
公司秘書	吳詠妍女士，*執業會計師*
就上市規則而言的授權代表	鄧紹坤先生 香港 北角城市花園 第6座21樓A室 吳詠妍女士 香港 九龍旺角 甘霖街37號9樓O室 甄錦棠先生(鄧紹坤先生的替任人) 九龍 樂富 杏林街23號 康強苑3704室
就公司條例第XI部而言的授權代表	吳詠妍女士 香港 九龍旺角 甘霖街37號9樓O室

審核委員會	甄錦棠先生 *(主席)* 董銀卯教授 楊汝德教授
薪酬委員會	董銀卯教授 *(主席)* 甄錦棠先生 鄧紹坤先生
合規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附註：

(1) 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我們相信，此等資料的來源屬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此等資料時已經合理審慎處理。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此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此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此等資料，亦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的其他資料或統計數據一致。

緒言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護膚品行業，尤其着重面膜產品。我們認為，中國護膚品行業的表現受多項因素所帶動，包括中國經濟增長、中國城市人口增長及城市人口的可支配收入增加。

行業資料來源

我們以合共人民幣600,000元的固定費用，委託獨立第三方Kantar Worldpanel Limited進行行業分析，並編製有關(其中包括)中國面膜行業的CTR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Kantar Worldpanel Limited從業逾40年，專門為各種消費品編排消費者反映研究小組。我們能否成功上市或CTR報告提供的任何結果概不會影響該款項的支付。CTR報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發佈。

Kantar Worldpanel Limited(代表其本身、其附屬公司及單位)確認，CTR報告乃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編製，並已就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引用CTR報告及使用載於CTR報告的資料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CTR報告所載的資料乃以數據及信息獲取方法取得，包括(i)政府／規管資料來源、行業報告及分析報告及由Kantar Worldpanel Limited維護的數據庫；及(ii)透過調查中國面膜終端客戶的日常消費行為進行初步研究。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源自獨立第三方Zero Power Intelligence Co., Ltd.發佈的ZPI報告。ZPI報告並非受本公司委託撰寫。本公司為獲取ZPI報告向Zero Power Intelligence Co., Ltd.支付人民幣6,500元的固定費用。ZPI報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發佈。

ZPI報告乃於進行多項詳盡的市場調查工作後編製，當中參考國家統計局、中國海關總署、中國商務部、全國商業信息中心、中國香料香精化妝品工業協會、《中國化妝品》、化

妝品行業信息網及中國行業研究網等機構刊發的國內外報章、期刊及雜誌，以及化妝品行業研究單位提供的資料及數據。

本招股章程載有摘錄自CTR報告及ZPI報告的部分資料，其分別載於題為「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節。

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城市化及可支配收入日益增加

中國經濟增長

中國經濟為全球增長最迅速的經濟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於二零零九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33.5萬億元，自二零零三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3%。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亦由人民幣10,542.0元增至人民幣25,125.0元。

下圖說明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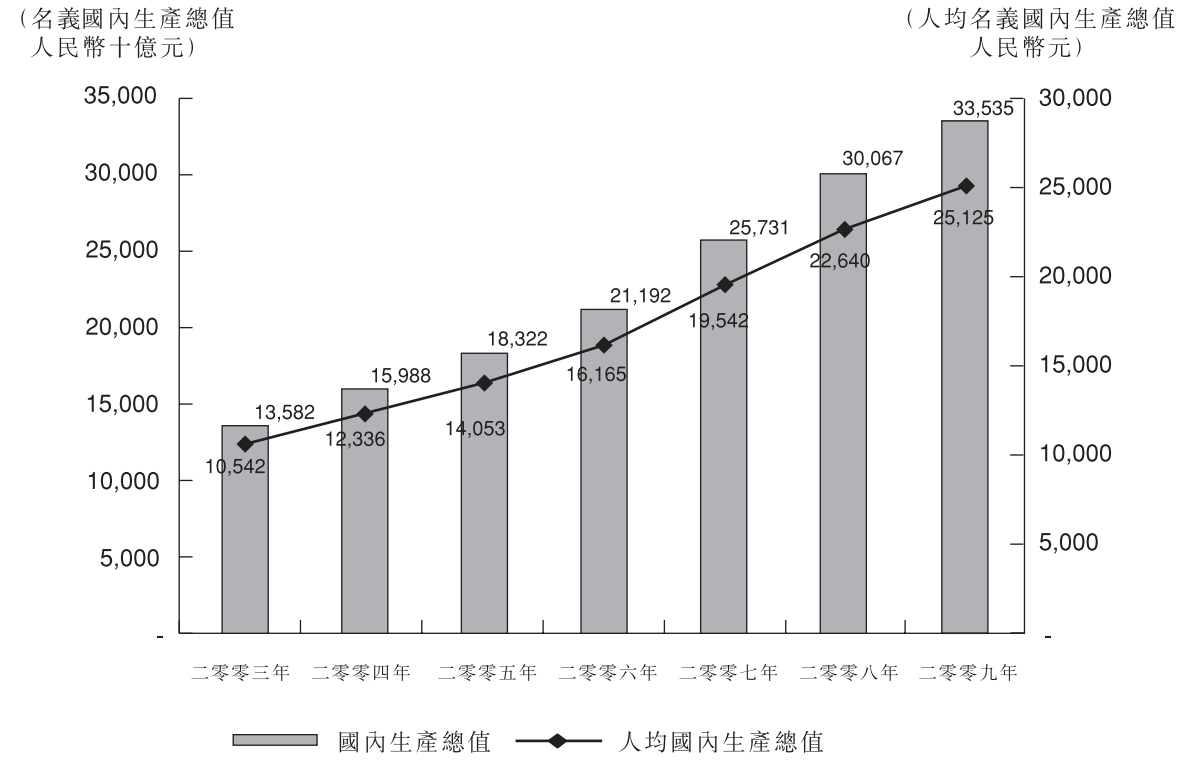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城市化加速

隨著中國經濟快速增長，中國的城市化水平及城市人口均有所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市總人口由二零零三年底的524.0百萬人增至二零零九年底的622.0百萬人，增長18.7%。於二零零九年，城市人口佔中國總人口的百分比為46.6%。

下圖載列二零零三年底至二零零九年底中國城市總人口及城市人口佔中國總人口的百分比增長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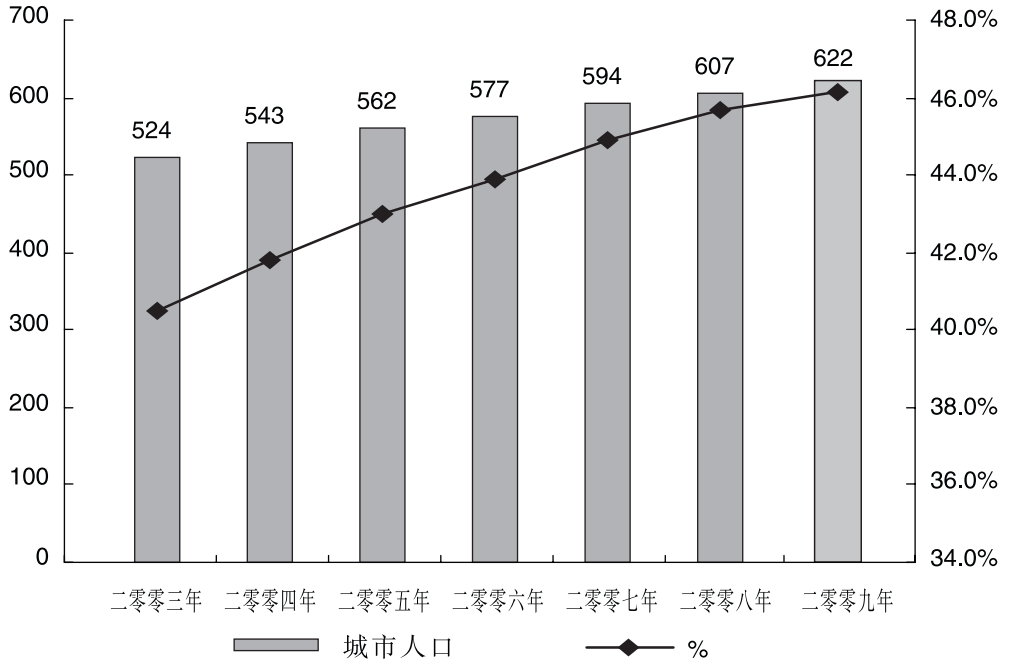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城市及農村家庭可支配收入增長

中國的強勁經濟增長及急速的城市化令更多勞動人口享有更高工資，繼而提高了中國家庭的可支配收入水平。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中國城市家庭的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幣8,472.0元增至人民幣17,175.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5%。同期，中國農村家庭的全年人均收入淨額由人民幣2,622.0元增至人民幣5,153.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9%。該等數據顯示中國消費者的購買力持續急速增長。

下圖說明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中國城市家庭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長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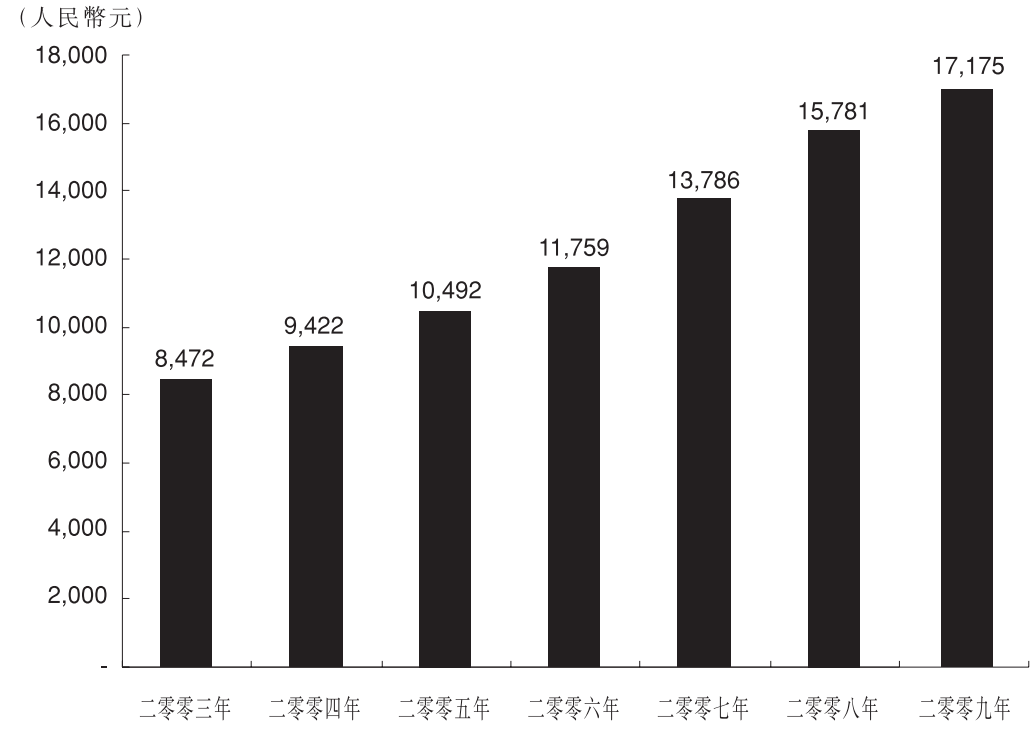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城市化步伐加快以及城市家庭的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增加帶動中國消費品需求急速增長。中國消費品零售銷售額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5.3萬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2.5萬億元，於上述六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6%。

下圖說明中國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消費品零售總額銷售的增長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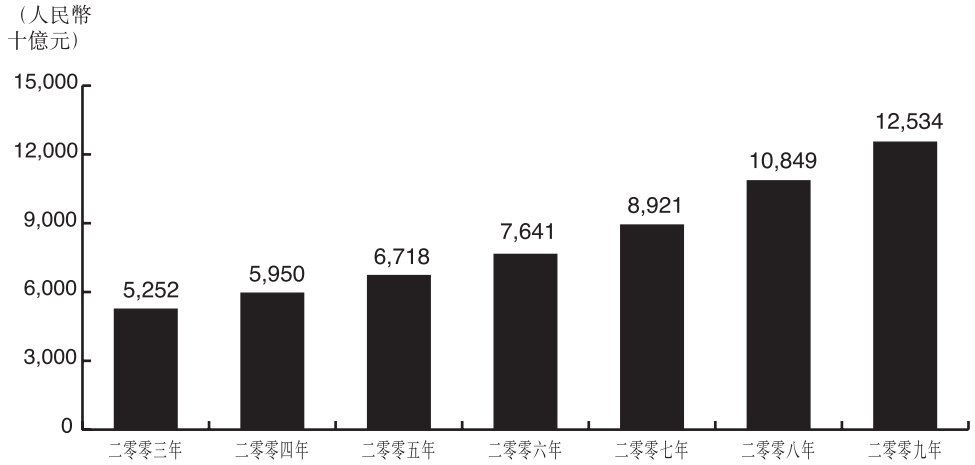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零售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二零零九年的人口超過13億，其中超過622.0百萬人為城市居民，中國擁有全球最龐大的潛在零售消費者，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出生的一代，成長於中國消費主義興起之際，預期將成為下一個十年推動中國消費的強勁動力。由於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大幅增長及消費者更加富裕，消費者正不斷將其收入用於購買提高生活品質的產品及服務，如娛樂、休閒、科技、時裝及護膚品。此外，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將有更多的中國居民成為活躍的零售消費者。我們認為，中國的消費者人數及偏好的轉變將形成日益龐大的目標消費群，原因為較價格及功能而言，消費者日益趨向於關注品牌形象、產品設計及風格。

中國護膚品行業

根據CTR報告，由於城市居民日益富裕，儀容整潔習慣亦逐步改變，消費者愈加注重個人外表，令中國護膚品行業近年顯著增長。根據ZPI報告，中國護膚品總銷售額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670億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9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7%。中國消費品的零售額則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8.9萬億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2.5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5%。ZPI報告估計，中國護膚品的總銷售額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5%持續增長，於二零一五年前達到介乎人民幣1,500億元至人民幣2,000億元。

下表說明中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間護膚品銷售額的增長情況。

年度	護膚品的總銷售額 （人民幣十億元）	年增長率 （%）
二零零六年	54.6	27.6
二零零七年	67.0	22.7
二零零八年	81.2	21.2
二零零九年	96.0	18.2

資料來源：ZPI報告

根據ZPI報告，護膚品於二零零九年的銷售額佔中國化妝品行業總銷售額的56%，所佔份額最大。

中國面膜行業

中國面膜行業

根據ZPI報告，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間，中國的面膜銷售額以複合年增長率31.0%的速度增長，為同期中國護膚品行業內所有分部之最。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中國的面膜銷售額由人民幣26億元增至人民幣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6%，超越同期整體護膚品行業的複合年增長率19.7%。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前面膜銷售額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6億元。

CTR報告顯示，二零零九年中國面膜產品的滲透率僅為17.7%，與中國面部護膚品（不包括面膜）的滲透率83.7%相比，中國面膜行業擁有較大的增長潛力，原因為面膜正逐漸成為個人日常護膚步驟的一部分。

根據CTR報告，撕除式面膜在中國面膜行業佔主導地位，二零零九年撕除式面膜的零售總銷售額佔同期中國面膜零售總銷售額的62.8%。與撕除式面膜相比，水洗式面膜佔餘下37.2%。

在中國，面膜的一般消費者為相對高收入人士，與護膚品消費者相同。根據CTR報告，二零零九年面膜消費者家庭月收入超過人民幣4,000元約佔50.8%。

下表說明二零零九年在中國出售的頂級國際及國內品牌面膜產品的零售額排名。

二零零九年市場排名	品牌	二零零九年市場份額
		(%)
1.	美即MG	15.1
2	Olay(玉蘭油)	10.0
3.	Doctor Li(李醫生)	6.4
4.	Sinoway(相宜本草)	3.5
5.	Tayoi(東洋之花)	2.9

資料來源：CTR報告

中國人口日益富裕，意味着有能力購買面膜的人口越來越多。隨著在個人護膚過程中採用面膜的方式在中國日漸流行、加上面膜為皮膚帶來的好處和輕鬆舒適感覺，我們相信，中國面膜行業具有龐大增長潛力。我們自二零零五年起進軍中國面膜行業，總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30.9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74.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69.2%，遠超同期中國面膜行業複合年增長率31.6%。因此，根據CTR報告，按零售額計，二零零九年我們的美即MG品牌在同行業中列居首位，佔有中國面膜行業15.1%的市場份額。我們認為我們將充分受益於其未來增長。

我們相信，鑒於豎立品牌知名度及建立專業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及有效分銷網絡方面所需的廠房及設備、產能、成本及時間等初步資金投入等因素，進入中國護膚品及面膜市場的門檻較高。我們亦相信，未來數年主要護膚品和面膜品牌將繼續憑藉其龐大分銷網絡、創新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較高品牌知名度，在優先規模較次等的低端品牌情況下擴大市場份額。有關護膚品及面膜市場面對的挑戰和機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一節。

我們與在中國立足的國際品牌及國產品牌競爭。憑藉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良好的品牌知名度、穩固的專業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及銷售渠道、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強大的產

品開發能力及生產拓展能力，我們較中國面膜行業的競爭者具有競爭優勢。我們亦主要專注於提供不同特色的面膜產品的多元化組合，以迎合不同皮膚類型及中國消費者的需要。

有關護膚及面膜行業的機遇及挑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一節。

中國護膚品行業的趨勢

中國的護膚品行業不斷演變。由於消費者更加注重健康與舒泰，故純天然、有機、草本及排毒成份護膚品越來越受到消費者的青睞。尤其是，中國的中華草本護膚品市場近年來一直增長。人們認為該發展乃由於消費者健康意識日益提高、注重產品安全以及追求天然健康的產品等市場有關因素所致。

此外，ZPI報告指出，由於中國人口持續老化，抗衰老護膚品持續快速發展。

原材料

由於本公司提供多元化產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使用各種原材料，並不時有所變更。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i)水；(ii)精華成份(包括玻尿酸、蘆芭油、膠原蛋白及乳酸鈉)；及(iii)無紡布。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已向多名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而我們使用的原材料亦準備就緒。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原材料並未經歷任何材料的重大價格波動。

有關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及其於往績記錄期的成本趨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中國化妝品規管制度

在中國規管生產及銷售化妝品的法例包括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化妝品標識管理規定、化妝品廣告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上述有關護膚產品及化妝品行業的若干法例及規例載列如下。

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及其實施

根據中國衛生部頒佈並於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監督條例**」),化妝品(包括以塗抹、噴灑或其他類似方法用於人體表面任何部位(例如皮膚、頭髮、指甲及嘴唇等)以達到清潔、消除氣味、護膚、美容及修飾目的的日用化學產品)生產企業須取得衛生許可證。化妝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由中國省、自治區或直轄市衛生行政部門審批並發出(二零零八年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確定將化妝品衛生監督管理的職責由衛生部轉授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衛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四年,其後須每兩年覆核一次。未取得衛生許可證的生產商不得在中國從事化妝品生產。生產用於滋養、染髮、燙髮、脫毛、美乳按摩、除臭、除臭、祛斑及防曬的特殊用途化妝品,必須經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批准,取得批准文號後方可進行有關生產。化妝品標簽上應當註明產品及生產商名稱,並註明生產商所持有的衛生許可證編號。生產商在未取得衛生許可證的情況下擅自生產化妝品,將會被勒令其停產,沒收產品及違法所得,並可被處以違法所得三至五倍的罰款。

根據中國衛生部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修訂的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實施細則,衛生許可證可於有效期滿前三個月重新申請以換發新證。特殊用途化妝品於推出市場前必須進行產品衛生安全性評估。經批准的特殊用途化妝品將被授予特殊用途化妝品批准文號及證書。特殊用途化妝品批准文號每四年重新審查一次。批文持有人可於屆滿日期前四至六個月帶同原批件及其他有關文件向省級衛生行政部門重新申請。省級衛生行政部門同意後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超過期限未重新申請者,其原批准文號作廢。生產商生產非特殊用途化妝品應提供有關資料及樣品,並於產品推出市場後兩個月內向省級衛生行政部門備案。根據條例,生產未取得批准文號的特殊用

途化妝品，或於化妝品使用禁用原料或未經批准的新材料，將被沒收該等產品，且將被處以違法所得三至五倍的罰款。此外，可勒令該等生產商停產，或撤銷其衛生許可證。沒收產品將由衛生行政部門監督銷毀。

中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及其實施辦法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條例**」)，若干工業產品的生產商須首先取得生產許可證。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發出的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目錄**」)，生產商須向所在的省級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主管部門**」)申請取得生產化妝品的生產許可證。條例亦規定，任何生產商未取得所需生產許可證不得生產列入目錄的產品。條例進一步規定，企業或個人不得銷售或使用並無持有生產許可證的產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而生產商須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六個月前向主管部門提出換證申請。倘生產商在無取得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生產目錄內所列產品，則主管部門將勒令其停產、沒收違法生產的產品，並徵繳不超過該等違法生產產品貨值金額三倍的罰款。同時亦沒收生產該等違法產品的違法所得。違反相關刑事法例的生產商亦會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發出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辦法**」)，從事委託加工生產許可證所管理產品的企業及被委託企業須到所在地省級許可證辦公室申請備案。被委託企業必須持有合法有效的生產許可證。委託加工企業必須按照備案的標注內容，在其產品或包裝、說明書上進行標注。倘委託企業具有其委託加工產品的生產許可證，須標注委託企業的名稱、地址及被委託企業的名稱、生產許可證標誌及編號；或標注委託企業的名稱、地址、生產許可證標誌及編號。倘委託加工企業或被委託企業並無備案，或倘委託加工企業擅自更改備案標注方式，則縣級或以上地方質量技術監督局將責令其於指定限期改正，並向其徵收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如逾期仍未改正，則吊銷其生產許可證。

化妝品標籤管理規定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化妝品標籤管理規定，化妝品標籤應列出化妝品的名稱、實際生產及加工地點、生產商的名稱及地址、化妝品的生產日期、保質期、生產

批號、淨含量、全成分表、企業所執行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或經備案的企業標準號、生產許可證標誌及編號。化妝品標籤必須含有產品質量檢驗合格證明。化妝品根據產品需要或在標籤中難以反映化妝品全部資料時，應當載列額外說明。凡使用或保存不當容易造成化妝品本身損壞或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及安全的化妝品，必須標明注意事項及中文警告字句、儲存條件及安全性要求等資料。化妝品標籤中除註冊商標標籤外，其內容必須使用規範中文。

化妝品廣告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化妝品廣告管理辦法，化妝品廣告不得包含遭禁止的內容(例如任何制法、成份、效用或性能虛假或誇大的名稱或陳實；以任何一方的名義保證達致任何結果或以暗示方式導致他人誤解其效用的聲明；誇大其醫療效用或誤用醫療術語；有貶低競爭對手產品內容；使用「最新創造」、「最新發明」、「純天然製品」及「無副作用」等絕對化語言；以及化妝品任何性能或功能的虛假或誇大陳述。否則，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視情節予以通報批評及處以罰款。

中國標準化法及其實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倘企業生產的產品並無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則企業應當制定企業標準，作為組織生產的準則。企業的產品標準須報當地政府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及有關行政主管部門備案。中國鼓勵已有適當國家標準或行業準的企業制定嚴於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企業標準。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分為強制性標準及推薦性標準。保障個人健康及安全及保障財產的標準為強制性標準，其他標準則為推薦性標準。強制性標準必須執行。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則一律禁止生產、銷售及進口。生產、銷售或進口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的任何人士，須依據法律及行政法規處理。法律及行政法規並無規定，則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沒收違反強制性標準人士的產品及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倘造成嚴重後果構成犯罪的，對直接責任人員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六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實施條例，從事研究、生產及經營的企業及個人必須嚴格執行強制性標準。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則禁止生產、銷售或進口。企業執行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或企業標準，應當在產品或其說明或包裝上標注所執行標準的代號、編號及名稱。倘企業未按有關規定要求將產品標準上報備案，將由負責的行政部門或有關行政部門在各自的職權範圍內責令限期改進，並可通報批評或給予違反規定的人士及／或企業行政處分。生產不符合任何強制性標準產品的企業應責令其停止生產，並沒收產品，監督銷毀或作必要技術維護或加工處理；處以該批產品總貨值金額20%至50%罰款，對有關責任人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元罰款。售賣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的企業，應當責令其停止銷售並於限期內回收已售出產品，所有產品均須監督銷毀或作必要技術維護或加工處理；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產品貨值金額10%至20%的罰款；並對有關企業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罰款。

中國環境保護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的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有責任保護環境。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監管及管理。縣級或以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其各自轄區的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管管理。安裝與建設工程有關的環保設施，必須與建設工程的主要部分同時設計、興建及投產。於環保設施的興建工程完工後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將視察有關設施。於有關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在未獲得上述批准前將環保設施投入使用者，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將責令有關企業停止生產或使用，並可對違反規定的企業處以罰款。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向有關環境保護部門登記，倘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的企業須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並承擔減低或控制污染的責任。倘未能繳納費用者，視乎個別情況，將由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給予警告或處以罰款。已造成環境嚴重環境污染的企業或機構須於限期內減低或適當管理污染，否則將視乎所造成的危害後果而處以罰款或責令停業。已造成環境嚴重危害的企業或機構須於限期內合理治理污染，否則將視乎違規的嚴重性而處以罰款或責令停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間接排放污染物入水體的公司必須向所在的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的環保部門登記。該等公司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訂的規例，申報有關其排放有關污染物的設施、處理生產基地、在正常業務經營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的資料。倘排放物污染物的種類、數量或濃度出現重大改變，須即時匯報有關改變。拆除或停止使用污染處理生產基地亦須獲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的環保部門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公司必須向地方政府的環保部門申報所排放污染物的詳情。該等公司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的規例，申報包括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生產基地及在正常業務經營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等詳情。倘所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或濃度出現重大改變，須即時匯報有關改變。拆除或停止使用污染處理生產基地亦須獲地方政府的環保部門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排放固體廢物的公司須對其造成的污染承擔責任。該等公司必須向有關地方機關登記所排放的固體廢物，並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訂的規例，申報有關固體廢物的種類、數量、排放量及處理方式的資料。倘所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或濃度出現重大改變，須即時匯報有關改變。拆除或停止使用污染物處理生產基地亦須獲地方政府的環保部門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取得所有必需的中國執照及許可證，且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相關法規規定。

為確保持續遵守監管規定，我們已採納(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a) 指派我們的內部法律顧問監控適用於本集團的現有及新頒佈監管規定；及

(b) 定期諮詢外部法律顧問，獲得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現有及新頒佈監管規定的建議。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面膜及護膚品業務的由來可追溯至二零零五年五月，當時華瀚集團透過注資方式向廣東群禾投資，有關詳情載述於下文。

廣東群禾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在中國成立。於其成立之時，廣東群禾由佘先生及獨立第三方Yang Wu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於成立廣東群禾之前，佘先生及Yang Wu先生之前曾擔任一間主要從事面膜業務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為避免廣東群禾與彼等之前曾任職的公司扯上關係，彼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訂立信託安排，決定不直接持有廣東群禾的股權，藉此佘先生於廣東群禾70%的權益由其母親Liu Ningzhen女士代其持有，Yang Wu先生的30%權益由Yang Wu先生及獨立第三方Liu Renhui女士代其分別持有10%及20%。於訂立有關信託安排時，Liu Ningzhen女士及Liu Renhui女士各自概無從廣東群禾收取任何代價、好處或利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有關廣東群禾的信託安排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並認為根據有關信託安排的理由，有關安排整體上並不構成規避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措施。

美即化妝品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在中國成立，當時由廣東群禾持有70%、由駱先生持有15%以及由獨立第三方何先生的前妻Huang Junmin女士持有15%。據廣東群禾當時的管理層佘先生及駱先生所告知，於二零零四年，廣東群禾的管理層擬引薦從事藥品行業的投資者投資廣東群禾。為突顯其藥品行業專業經營者的身份、保持其專業形象及區分其業務與美即化妝品護膚品業務(廣東群禾的管理層當時認為由於有關護膚品業務的審批及發牌規定整體不如醫藥業務的要求嚴格，故從事醫藥業務的人們認為護膚品業務專業性不強)，廣東群禾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訂立信託安排，據此，廣東群禾於美即化妝品的權益由佘先生的母親Liu Ningzhen女士及獨立第三方Liu Renhui女士分別代廣東群禾持有49%及21%。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華瀚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貴州漢方製藥以注資方式向廣東群禾投資人民幣7,000,000元，佔經有關注資擴大後廣東群禾股權的70%。於貴州漢方製藥投資後，廣東群禾由華瀚集團、佘先生及獨立第三方Yang Wu先生分別擁有70%、21%及9%。華瀚集團於美即化妝品的實際權益於有關時期為49%(透過由華瀚的全資附屬公司貴州漢方製藥持有70%的廣東群禾持有的70%股權)。

自此，廣東群禾一直為本集團的營運公司，從事銷售及分銷面膜及護膚品，而美即化妝品則負責生產相關產品。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廣東群禾於海南成立附屬公司海南洋浦，作為本集團旗下的貿易公司。成立海南洋浦亦為了利用於其註冊成立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享有的政府補貼。自註冊成立以來，由於當時中國公司法規定一間公司的股權至少須由兩家實體持有，故Gao Fei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廣東群禾於海南洋浦持有2%股權。海南洋浦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以來暫未經營業務，其全部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以總代價人民幣1百萬元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代價乃參考海南洋浦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本集團概未從是項出售中錄得任何重大盈虧。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暫停經營業務前，海南洋浦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分別為70.4百萬港元及129.4百萬港元。出售前，海南洋浦為本集團旗下一家貿易公司，其進行的所有交易均屬本集團內部公司間銷售。海南洋浦僅有一名客戶，即廣東群禾，其主要充當廣東群禾與美即化妝品間產品買賣的中介公司。海南洋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停止業務營運，最終因上述政府補貼金額逐年減少，以致維持該中介架構的行政成本超出保留利益而被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華瀚集團進行重組並成立中介控股公司美即控股，藉以精簡架構，並更確劃分本集團公司的主要業務，即從事面膜及護膚品業務及其他業務領域。

根據廣州市番禺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批文，美即控股獲批准(i)向兩名股東(即Liu Ningzhen女士及Liu Renhui女士，彼等以信託方式代表廣東群禾合共持有美即化妝品70%股權)及美即化妝品的其他股東(向駱先生收購15%，而向何先生的前妻Huang Junmin女士收購剩餘15%)收購美即化妝品的全部股權；及(ii)向美即化妝品追加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40百萬港元。收購美即化妝品的代價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乃參照美即化妝品的當時估值釐定。批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美即化妝品成為美即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商務部關於進一步改進外商投資審批工作的通知》所載，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為與廣州市商務部門具有同等地位的審批機關，並有權審批廣州市合併及收購事項。此外，根據廣州市番禺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發出的《關於廣州美即化妝品有限公司辦理股權併購的有關情況說明》文件，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另以書面形式確認，於批准美即化妝品收購事項相關時間，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已將

其對有關收購事項的審批權轉授予廣州市番禺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而廣州市番禺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批准美即化妝品收購事項並獲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及認可。根據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美即化妝品收購事項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毋須就該收購另外取得商務部或其分支機構的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另告知，根據商務部頒佈的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實施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第IV章，倘若中國境內公司股權透過支付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股東持有股權或由該特殊目的公司發行額外股權方式獲收購，該中國境內公司收購事項及特殊目的公司股權上市須經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美即控股就收購美即化妝品支付現金代價而非股權，上述併購規定訂明的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規定並不適用於美即控股收購美即化妝品事項及上市，因此，上市毋須經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批准。

美即控股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繳足註冊資本40百萬港元，由各管理層股東(即鄧先生、佘先生、駱先生及何先生)與Queenherb按其當時於美即控股的實益股權比例出資，就管理層股東而言，各自以本身資金出資，而Queenherb則由華瀚出資。於相關時期，美即控股由管理層股東實益持有51%權益(其中鄧先生、佘先生、駱先生及何先生分別以信託方式持有21%、19.5%、6%及4.5%權益)，而Queenherb持有49%權益。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及緊接本公司收購美即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互換**」)前，管理層股東於美即控股的股權變動及美即控股的股權架構：

美即控股股東的名稱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往績記錄期開始)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緊接股份互換前(附註8)
Queenherb	–	100%	100% (附註1)	49%	49%	36.40%	36.40%	34.58%
MG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	–	–	10%	10%	9.20%	9.20%	8.74%
Charm Magna Limited	–	–	–	–	5% (附註7)	4.60% (附註7)	3.94% (附註7)	3.74% (附註7)
佘先生(附註3及4)	–	–	–	19.5%	19.5%	17.94%	17.07%	16.22%
駱先生(附註3及4)	–	–	–	6%	6%	5.52%	5.25%	4.99%
何先生(附註4)	–	–	–	4.5%	4.5%	4.14%	3.94%	3.94%
Profit Avenue Limited	–	–	–	11% (附註6)	6%	5.52%	5.52%	5.24%
Atlantis(附註5)	–	–	–	–	–	7.68%	7.68%	7.29%
Cinda(附註5)	–	–	–	–	–	5.00%	5.00%	4.76%
Good Record(附註5)	–	–	–	–	–	4.00%	4.00%	3.80%
Atlantis Healthcare(附註5)	–	–	–	–	–	–	2.00%	1.90%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	–	–	–	–	–	–	4.80%
總計：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附註：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期間，於Queenherb於美即控股持有的全部權益中，51%的權益以信託方式持有，其中鄧先生、佘先生、駱先生及何先生分別持有21%、19.5%、6%及4.5%權益。*
2. *MG Company Limited由鄧先生全資擁有。*
3. *鄧先生、佘先生及駱先生各自均為執行董事。*
4. *鄧先生、佘先生、駱先生及何先生統稱為管理層股東。*
5. *Atlantis、Atlantis Healthcare、Cinda及Good Record統稱為策略投資者。*
6. *於相關時期，美即控股已發行股本的5%由Profit Avenue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鄧先生持有。*
7. *於美即控股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由Charm Magna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鄧先生持有。*
8. *緊接股份互換前，美即控股股份的5%(經配發及發行該等5%股份擴大後)已配發及發行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其中美即控股股份約0.2%已於緊接股份互換前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轉讓予何先生。美即控股的餘下股份(相當於美即控股股份(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該等5%股份擴大後)約4.8%)乃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持有。*

佘先生及駱先生熟悉面膜及護膚品業務並看好該項業務的前景，因此，彼等對本集團業務作出投資，並於美即化妝品及／或廣東群禾獲華瀚集團收購前為該等公司的股東。鄧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華瀚集團，而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成立時加入本集團。由於看好面膜及護膚品業務的前景，鄧先生及何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對本集團進行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鄧先生以零代價向獨立第三方Profit Avenue Limited(其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Zhu Yingfang女士)轉讓美即控股當時股權的6%。據鄧先生告知，Zhu Yingfang女士的家族從事多種業務，包括物業開發及林業勘察。鄧先生相信Zhu Yingfang女士及其家族的業務關係可令其日後可能有意作出投資的個人事業受益，並相信與Zhu Yingfang女士及其家族建立良好關係及使Zhu Yingfang女士成為其業務夥伴符合其利益。因此，其決定以零代價向Profit Avenue Limited轉讓上述美即控股的6%股份。自此，美即控股由Profit Avenue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鄧先生持有5%，由Profit Avenue Limited合法實益擁有6%。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為劃分鄧先生本身的權益與Zhu Yingfang女士的權益，鄧先生安排將美即控股的5%股份轉讓予一家新的投資控股公司Charm Magna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美即控股的權益。

根據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向華瀚集團作出的書面承諾(「**首份一致投票承諾**」)，鄧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期間擁有美即控股21%實益權益，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期間擁有15%實益權益)確認，其已(自其於美即控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之日起)行使及承諾其將(只要其擁有美即控股的任何股本權益)在美即控股的股東大會上按照Queenherb的指示行使其擁有權益的美即控股股份的投票權。因此，華瀚的董事認為，華瀚集團已控制美即控股，而美即控股被視為華瀚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美即控股於香港成立全資附屬公司群禾香港。該公司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行政、營銷及客戶服務，配合透過我們其中一名中國分銷商在香港分銷面膜及護膚品。我們並無於香港進行任何經營或銷售，但我們的若干產品由我們的其中一名中國分銷商在香港銷售。若產品由我們其中一名中國分銷商在香港售出，則由群禾香港向香港的零售商提供客戶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美即控股於韓國成立全資附屬公司美即株式會社。成立該公司旨在與若干大學及研究機構組成策略聯盟，藉以深入研發美即MG產品，利用外國先進技術改良本集團的面膜及護膚品。其作為本集團於韓國的一個聯絡點，以與韓國研發機構及貿易夥伴保持聯繫。美即株式會社亦獲美即控股許可使用其美即MG品牌及商標，用以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轉授許可。於往績記錄期內，除商標轉授許可及作為本集團於韓國的聯絡點外，美即株式會社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美即控股於廣州成立附屬公司美即生物科技。美即生物科技為本集團持有若干土地及樓宇，其廣州新生產大樓現時仍處於籌建階段。現擬將將在廣州新生產大樓生產的產品作為我們的現有產品及日後開發的產品。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計劃將其產品的銷售渠道擴大至中國北京。由於東麗盛的產品透過分銷商銷往百貨商場，與之不同的是本集團產品主要透過分銷商於個人護理連鎖店、大賣場、超市及化妝品專門店銷售，故本集團認為收購東麗盛能夠擴大本集團產品系列及銷售渠道。東麗盛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東麗盛的70%權益，上述代價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藉由其對東麗盛品牌、產品及銷售渠道以及日後發展潛力的了解而對東麗盛價值的評估按公平基準釐訂。東麗盛擬在北京從事面膜及護膚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於收購時，東麗盛在北京從事護膚品(包括洗面奶、爽膚水及面霜)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並錄得盈利，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0.6百萬港元。東麗盛持有30%權益的少數股東為個人獨立第三方，於我們收購東麗盛時已從事護膚品業務逾3年。收購後，東麗盛繼續銷售此類護膚品。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東麗盛(被本集團收購後)的收益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8百

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東麗盛(被本集團收購後)的除税後虧損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華瀚集團進行另一次內部重組。重組時，GHMM於廣東群禾及其當時全資附屬公司海南洋浦所持70%股權轉讓予美即化妝品(由華瀚集團間接擁有49%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百萬元，乃經參考廣東群禾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另一方面，美即化妝品亦向廣東群禾的少數股東收購其餘下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百萬元，乃經參考廣東群禾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進行上述重組後，華瀚集團於廣東群禾所持股權由70%(透過華瀚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貴州漢方製藥於廣東群禾實益擁有的70%股權)減至49%(透過華瀚間接擁有49%股權的附屬公司美即化妝品於廣東群禾擁有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美即控股引入首批策略投資者為本集團的策略投資者，方式為由美即控股發行新股及華瀚透過Queenherb出售美即控股的若干現有股份予首批策略投資者(「**首次策略投資**」)。首次策略投資完成後，美即控股由華瀚集團持有約36.4%股權。美即控股餘下股權則由管理層股東、獨立股東及首批策略投資者分別持有41.4%、約5.5%及約16.7%。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管理層股東向Atlantis Healthcare出售其於美即控股持有的股份合共2%(「**第二次策略投資**」，連同首次策略投資統稱為「**策略投資**」)。第二次策略投資完成後，美即控股由華瀚集團、管理層股東、獨立股東及策略投資者分別持有約36.4%、39.4%、5.5%及18.7%。策略投資的詳情載於本節「策略投資」一段。

計及首份一致投票承諾及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向Queenherb作出的書面承諾(「**第二份一致投票承諾**」與首份一致投票承諾統稱為「**一致投票承諾**」)，據此，佘先生(當時持有美即控股已發行股本的19.5%)承諾，其將(只要其擁有美即控股的任何股本權益)在美即控股的股東大會上按照Queenherb的指示行使其擁有權益的美即控股股份的投票權，而美即控股被視為華瀚的附屬公司。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鄧先生於美即控股擁有21%權益時)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華瀚集團一直倚賴首份一致投票承諾，而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即第二份一致投票承諾之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一直倚賴第二份一致投票承諾綜合美即控股的業績。作出一致投票承諾乃為認同華瀚集團對本集團的發展、經營及管理的初步貢獻，且因為此舉能令本集團維持其作為華瀚集團附屬公司的地位及能突顯其作為華瀚集團成員公

司而非私人集團公司的身份，故而對本集團發展而言整體有利。華瀚集團毋須就一致投票承諾向鄧先生或佘先生提供任何利益或代價。一致投票承諾並無訂明如何作出指示。儘管並無華瀚集團或Queenherb向作出相關承諾的相關人士發出的書面指示記錄，但鄧先生及佘先生確認彼等經常與華瀚集團討論待美即控股股東決定的事宜且彼等均按華瀚集團及Queenherb的指示行事。一致投票承諾並無違反美即控股的章程文件，亦無違反英屬處女群島(美即控股的註冊成立地點)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於上市後，鄧先生或佘先生不會被視作與華瀚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原因為投票安排僅會在上市前美即控股仍為一家私人公司時存在，於上市後便會取消，而此項投票安排的目的僅為維持美即控股作為華瀚集團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為擴增產品種類，提升面膜及護膚產品研發實力、技術及生產質量，美即控股與戰略合作夥伴韓佛訂立美即－韓佛合營協議，藉以成立合營企業美即合營集團，在大中華地區推廣、銷售及分銷(其中包括)「It's Skin」及「ICS」品牌化妝品和護膚品。韓佛是一家韓國化妝品控股公司。其擁有生產廠房及研發中心，生產各式各樣的產品，即護膚品、化妝品及潔面產品。根據美即－韓佛合營協議，由於韓佛同意向美即合營集團提供有關研發、生產、銷售及營銷的技術支援及培訓，我們可增強研發、技術知識發展、品牌管理、品質控制及整體管理方面的競爭能力。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發展中新產品及新產品系列」一節。美即合營集團將由一間將於中國成立的營業公司美即合營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美即合營BVI及美即合營香港組成。美即合營BVI及美即合營香港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成立。預期美即合營中國將於取得中國監管機關的相關批文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前成立。美即合營集團由美即控股擁有51%股權。韓佛因其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美即合營BVI的主要股東而為關連人士。除為本集團合營夥伴及原設備製造商供應協議(我們與韓佛訂立的協議，據此，韓佛同意以「Keep Up」品牌為我們生產護膚品。協議詳情載於「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如適用)股東批准規定且聯交所已就此授出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b)採購護膚品及化妝品一段)訂約方外，韓佛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韓佛約55.61%權益由Lim Byung Chul先生擁有，29.08%權益由Lim Hyun Chul先生擁有及15.31%權益由Lim Sung Chul先生擁有。Lim Byung Chul先生及Lim Hyun Chul先生各自為美即合營BVI董事，故為關連人士。Lim Sung Chul先生為Lim Byung Chul先生及Lim Hyun Chul先生的聯繫人，故為關連人士。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由獲配發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的鄧先生全權控股持有。

根據美即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批准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美即控股股份(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該等5%股份擴大後)的5%已配發及發行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其中相當於美即控股股份(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該等5%股份擴大後)約0.2%的股份已於緊接本公司因進行重組收購美即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前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按照相關獎勵函件的條款轉讓予何先生。美即控股的餘下股份乃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持有，其中相當於美即控股股份(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該等5%股份擴大後)約2.66%的股份已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僱員並將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按照該等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和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轉讓予彼等。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於重組的最後階段，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訂立的股份收購協議向美即控股當時股東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代價及交換條件為(i)配發及發行2,288,300股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予美即控股當時股東及(ii)按面值將由美即控股股東當時持有的2,288,3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於緊接收購前，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2,288,299股未繳股款股份予美即控股股東，而鄧先生則轉讓其當時所持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予其全資擁有公司MG Company Limited，因此，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與美即控股緊接由本公司收購前所持比例相同。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於管理層股東(即鄧先生、佘先生、駱先生及何先生)中，鄧先生及何先生為香港居民，毋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第75號通知**」)有關外商投資登記的規定。由於佘先生及駱先生均為中國居民，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分局作出的口頭查詢，佘先生及駱先生於美即控股持有的股本權益不被視為第75號通知界定的返程投資。由於佘先生及駱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乃來自美即控股的股權，於美即控股收購美即化妝品的全部權益及美即化妝品成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後，佘先生及駱先生毋須於完成重組及上市後就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遵守第75號通知有關外商投資登記的規定。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佘先生及駱先生毋須就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履行第75號通知有關外商投資登記的規定。

緊隨完成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獲發行及配發的股份)，華瀚集團將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0%。上市後，一致投票承諾將會撤

銷，而本集團將不再為華瀚的附屬公司。除一致投票承諾外，股東間並無存在其他正式或非正式投票安排、協議或諒解。於取消一致投票承諾(以上市為條件)後，本集團將不再被視為華瀚集團的成員或具有其成員的身份，從而，增強了本集團相對華瀚集團的獨立性，由於本公司屆時將會上市並擁有其單獨背景，董事認為其屬適當。此外，由於兩名管理層股東(即鄧先生及佘先生)將不再按照華瀚集團的指示投票，業務決定將獨立於華瀚集團作出，而股東應在考慮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後根據彼等自身的意願投票，從而更明確地劃分了兩個集團的業務。由於一致投票承諾將於上市時取消，故本公司會在一致投票承諾取消後將成為公眾公司，而股東(包括公眾股東)人數將增多。本公司認為取消一致投票承諾後本公司股東大會陷入僵局的風險不大。因此，董事認為取消一致投票承諾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負面影響。華瀚及各管理層股東將須遵守有關股份出售的限制，據此華瀚及管理層股東不得(i)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載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ii)於上文第(i)項所指期間後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載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從而使於緊隨該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華瀚及管理層股東將共同不再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的投票權。華瀚及管理層股東各自確認其無意在上市後六個月期間對本公司股權／資產進行任何潛在收購或出售。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華瀚公佈所載，華瀚董事會認為，上市將會惠及華瀚集團及本集團，此乃因兩家集團產品各異，而兩家公司集團發展路向及業務策略相信將有所不同。上市預期將會(i)為兩家集團的業務開闢獨立平台；(ii)建立兩家公司集團及為華瀚股東提供參與華瀚集團及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機會，亦可靈活投資於兩家集團或其中一家集團；(iii)讓華瀚集團及本集團的管理層可專注於各自集團公司的核心業務，從而提高決策程序的效率，面對市場變動更能隨機應變；(iv)新增機制吸引本集團管理層，激勵其依靠自身直接致力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v)提升本集團經營及財務透明度，亦令投資者、市場及

評級機構更清晰瞭解華瀚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的業務及財務狀況；(vi)為華瀚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的業務及未來擴張提供獨立的集資平台；及(vii)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來自全球發售將會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及新投資商機。鑒於上述原因，加之華瀚可透過高流通性證券將其於本集團的投資價值變現，華瀚董事會認為，上市將會令華瀚股東受益。上市已遵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條的規定。

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段。

策略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華瀚、美即控股及首批策略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及買賣協議(「**首份策略投資者投資協議**」)，內容有關由首批策略投資者認購合共1,739股美即控股股份(「**認購股份**」)及買賣由華瀚透過Queenherb間接持有的合共1,887股美即控股股份(「**銷售股份**」)。於訂立首份策略投資者投資協議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Atlantis與Atlantis Healthcare的關係外，首批策略投資者(i)相互獨立，並獨立於(ii)Atlantis Healthcare、(iii)華瀚集團及(iv)本公司及股東。根據首份策略投資者投資協議，訂約方有條件同意(i)首批策略投資者應認購而美即控股應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首批策略投資者，認購價為62,400,0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價**」)；及(ii)首批策略投資者將會購買而華瀚將會出售及／或促成出售銷售股份予首批策略投資者，購買價為67,704,000港元(可予調整)(「**購買價**」)。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管理層股東與Atlantis Healthcare訂立買賣協議(「**第二份策略投資者投資協議**」，連同首份策略投資者投資協議統稱為「**策略投資者投資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合共434股由管理層股東持有的美即控股股份(「**Atlantis銷售股份**」)，據此，訂約方同意，Atlantis Healthcare將會購買而管理層股東將會出售Atlantis銷售股份予Atlantis Healthcare，購買價為22,770,000港元(可予調整)(「**Atlantis購買價**」)。於訂立第二份策略投資者投資協議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Atlantis的關係外，Atlantis Healthcare獨立於(i)首批策略投資者；(ii)華瀚集團；及(iii)本公司及股東。

首份策略投資者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方：

銷售股份的賣方：	華瀚
認購股份的發行人：	美即控股，為當時華瀚透過Queenher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的買方及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首批策略投資者，即Atlantis、Cinda及Good Record

首份策略投資者投資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首份策略投資者投資協議所述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獲首份策略投資者投資協議豁免第(a)、(b)及(d)項條件)後，方告完成：

(a) 已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轉讓銷售股份取得美即控股董事批准(其不得無理撤回或拖延批准)；

(b) 已就首份策略投資者投資協議、銷售銷售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取得華瀚董事批准(不得無理撤回或拖延批准)；

(c) 已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首份策略投資者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取得華瀚股東(如必要，或如適當，則為獨立股東)批准(如必要)；及

(d) 美即控股及／或華瀚已就首份策略投資者投資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買賣銷售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取得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或豁免(如必要)。

認購認購股份

根據首份策略投資者投資協議，首批策略投資者已認購而美即控股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739股入賬列為繳足認購股份予首批策略投資者，即Atlantis、Cinda及Good Record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分別為535股、669股及535股。

買賣銷售股份

根據首份策略投資者投資協議，首批策略投資者已按購買價(可予調整)購買而Queenherb已按購買價(可予調整)出售合共1,887股銷售股份予首批策略投資者，即Atlantis、Cinda及Good Record獲出售銷售股份分別為1,134股、419股及334股。

緊接認購認購股份及買賣銷售股份前，美即控股已發行股本由華瀚間接擁有49%，而管理層股東(即鄧先生、佘先生、駱先生及何先生，鄧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及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全資公司擁有)及獨立第三方間接擁有餘下51%。於認購認購股份及買賣銷售股份完成後，華瀚於美即控股的間接持股權益減至約36.40%。

認購價及購買價及其調整

認購價

首批策略投資者向美即控股認購認購股份而支付的認購價合共為62,400,000港元(可予調整)。首批策略投資者各自支付認購價相關金額載於下文「認購股份的數目以及銷售股份及認購價及購買價」一節所載表格內各策略投資名稱後方的第(3)欄內。

購買價

首批策略投資者就購買銷售股份而付予本公司的購買價合共為67,704,000港元(可予調整)。首批策略投資者各自支付的購買價金額載於下文「認購股份及銷售股份的數目以及認購價及購買價」一節所列表格內各首批策略投資者名稱右方的第(5)欄內。

釐定認購價及購買價的基準

認購價及購買價均經首份策略投資者投資協議的訂約各方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業績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

認購價及購買價的調整

認購價及購買價均可予調整，惟視乎(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金額(除税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及不包括若干公平值調整)(「**實際淨盈利**」)或(ii)倘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刊發前上市，則為本招股章程內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預測溢利數據(「**預測溢利**」)。

(i) *認購價的調整*

倘實際淨盈利或預測溢利少於90,000,000港元，則首批策略投資者應有權根據以下公式對認購價作出調整：

(A-B)×C×D

或

(A-F)×C ×D

而：

A 為90,000,000港元

B 為實際淨盈利

C 為8.67

D 為認購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美即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即8%)

F 為預測溢利

倘透過使用實際淨盈利數字調整認購價，則有關調整將由美即控股獨自進行。倘透過使用預測溢利數字調整認購價，則有關調整將分別由美即控股承擔有關調整的全額及由華瀚承擔有關調整金額最高49%。

由於預測溢利金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超過90,000,000港元，以及假設將於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公佈前上市，認購價不會進行調整。認購價調整於上市後不再適用。

(ii) *購買價的調整*

倘實際淨盈利或預測溢利少於90,000,000港元，則首批策略投資者將有權根據以下公式調整購買價：

(A-B)×C×D

或

(A-F)×C ×D

而：

A 為90,000,000港元

B 為實際淨盈利

C 為8.67

D 為銷售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美即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即8.68%)

F 為預測溢利

購買價的調整將由華瀚獨力承擔。

由於預測溢利金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超過90,000,000港元，以及假設將於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公佈前上市，購買價不會進行調整。購買價調整於上市後不再適用。

(iii) *投資價調整*

倘全部首批策略投資者於緊接上市之前持有的每股單位成本(「**投資價**」)(該價格以認購價及購買價(均可予調整)的總和除以認購股份及銷售股份的總數(或因於緊接上市之前及為進行上市，透過本集團於上市前股份互換而由全部首批策略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總數)(「**投資股份**」))超過每股股份的最終發售價的70%，華瀚及美即控股將根據以下公式向首批策略投資者補償有關金額，相當於投資價的調整：

(B - (A × 70%) × C)

而

A 為發售價

B 為投資價

C 為投資股份

倘投資價調整得以進行，則投資價調整的金額將由華瀚與美即控股按比例(為銷售股份數目與認購股份數目之比，即1887: 1739)分攤。然而，按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2.40港元的預計發售價計算，每股投資價將不會超過發售價的70%。投資價調整於上市後不再適用。

發售價折讓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每名首批策略投資者將持有的每股股份的成本約為1.37港元(不計及認購價、購買價或投資價的任何調整)。按照每股股份成本1.37港元及發售價中位數2.85港元計算，首批策略投資者所持有每股股份的發售價折讓約51.9%。

第二份策略投資者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Atlantis銷售股份的賣方：	管理層股東(即鄧先生、佘先生、駱先生及何先生)
Atlantis銷售股份的買方：	Atlantis Healthcare

買賣Atlantis銷售股份

根據第二份策略投資者投資協議，Atlantis Healthcare已按Atlantis購買價(可予調整)購買而管理層股東已按Atlantis購買價(可予調整)向Atlantis Healthcare出售合共434股Atlantis銷售股份，其中188股股份由佘先生購買、144股股份由Charm Magna Limited(一間以信託方式代鄧先生持有有關股份的公司)購買、58股股份由駱先生購買及44股股份由何先生購買。

Atlantis購買價及調整

Atlantis購買價

Atlantis Healthcare就購買Atlantis銷售股份而付予管理層股東的Atlantis購買價合共為22,770,000港元(可予調整)。

Atlantis Healthcare支付的Atlantis購買價金額載於下文「認購股份及銷售股份的數目及認購價及購買價」一節所列表格內各策略投資者名稱右方的第(5)欄內。

釐定Atlantis購買價的基準

Atlantis購買價均經第二份策略投資者投資協議的訂約各方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業績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

Atlantis購買價的調整

Atlantis購買價可予調整，惟視乎(i)實際淨盈利；或(ii)倘於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公佈前上市，則為預測溢利。

倘實際淨盈利或預測溢利少於90,000,000港元，則Atlantis Healthcare應有權根據以下公式對Atlantis購買價作出調整：

(A-B)×C×D

或

(A-F)×C ×D

而：

A 為90,000,000港元

B 為實際淨盈利

F 為預測溢利

C 為12.65

D 為Atlantis銷售股份佔美即控股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即2%)

Atlantis購買價的調整將由管理層股東(按彼等各自所出售Atlantis銷售股份的數目比例)承擔。

由於預測溢利金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超過90,000,000港元，以及假設將於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公佈前上市，Atlantis購買價不會進行調整。Atlantis購買價調整於上市後不再適用。

發售價折讓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Atlantis Healthcare將持有的每股股份的成本約為2.00港元(不計及Atlantis 購買價的任何調整)。按照每股股份成本約2.00港元及發售價中位數2.85港元計算，Atlantis Healthcare所持有每股股份的發售價折讓約29.8%。

認購股份及銷售股份的數目及認購價及購買價

下表載列各策略投資者緊隨策略投資及上市完成後所持的認購股份及銷售股份的數目及彼等各自支付的認購價及購買價：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第(6)欄	第(7)欄	第(8)欄	第(9)欄	第(10)欄	第(11)欄
策略投資者	策略投資者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a)	支付的認購價	策略投資者購買的銷售股份數目(b)	支付的購買價	策略投資者收購的認購股份及銷售股份的總數(a)+(b)	緊隨策略投資完成後美即控股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持股百分比	策略投資者於上市時的股份數目(附註)	上市時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附註)	策略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概約成本(附註)	認購價、購買價、投資價或Atlantis購買價調整前的發售價折讓(按照發售價中位數2.85港元計算)
Atlantis	535	19,197,240港元	1,134	40,687,441港元	1,669	7.68%	43,761,746	5.47%	1.37港元	51.9%
Cinda	669	24,005,520港元	419	15,033,118港元	1,088	5%	28,527,728	3.57%	1.37港元	51.9%
Good Record	535	19,197,240港元	334	11,983,441港元	869	4%	22,785,474	2.85%	1.37港元	51.9%
Atlantis Healthcare	不適用	不適用	434	22,770,000港元	434	2%	11,379,627	1.42%	2.00港元	29.8%
總計	1,739	62,400,000港元	2,321	90,474,000港元	4,060	18.68%	106,454,574	13.31%		

附註：計算結果及百分比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考慮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首份策略投資者投資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而第二份策略投資者投資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

於重組完成後及因本集團於緊接上市之前為上市而進行上市前股份互換，上述策略投資者所持的4,060股美即控股股份將交換成為106,454,574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約53.2%及緊接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後本公司股本約13.3%。各策略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將於上市後被視為公眾人士。

策略投資者投資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策略投資者根據策略投資者投資協議享有的其他權利包括以下：

首批策略投資者的權利

倘於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公佈前上市及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內所列實際淨盈利少於65,000,000港元，首批策略投資者有權行使認沽期權以分別指示華瀚及／或美即控股及／

或管理層股東(即鄧先生、佘先生、駱先生及何先生),按相當於(i)認購價或購買價(視乎情況而定及可予調整)或其按比例金額及(ii)將就認購價或購買價(視乎情況而定)每年為有關首批策略投資者帶來15%回報的溢價或其按比例金額兩者的總和的價格,購買當時由首批策略投資者持有的我們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按寄發認沽期權通知之日華瀚及管理層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經審核合併溢利約為102.7百萬港元。

除上段所述認沽期權外,根據首份策略投資者投資協議授予首批策略投資者的權利亦包括:

1. 除首份策略投資者投資協議所規定的若干批准攤薄事項外,美即控股不得,而華瀚同意不會安排美即控股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權益證券。

2. 華瀚不得,而美即控股須促使管理層股東不會銷售部分或所有美即控股股份(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從而導致華瀚及管理層股東的持股權益總額少於50.1%。

3. 倘華瀚擬向任何第三方銷售任何美即控股股份或股份,則首批策略投資者均可按各自持股比例於所持有的有關美即控股股份(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數目享有共同銷售權利(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將予出售的股份數目除外))。

4. 於發生首份策略投資者投資協議所規定的一項違約事件(當中,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首批策略投資者以書面形式同意的較後日期之前於聯交所或任何經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時,首批策略投資者將有權行使認沽期權以分別指示美即控股及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按相當於(i)認購價或購買價(視乎情況而定及可予調整)或任何一項的按比例金額;及(ii)將每年可就認購價或購買價(視乎情況而定)或任何一項的按比例金額而為有關首批策略投資者帶來15%回報的溢價兩者之總和的價格,購買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及銷售股份(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載於以上第1至4段的所有該等權利將於上市當日及其後自動告終及停止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一批策略投資者並無獲授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Atlantis Healthcare的權利

倘於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公佈前上市及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內所列實際淨盈利少於65,000,000港元,Atlantis Healthcare有權行使認沽期權以分別指示管理層股東(按彼等各

自所出售Atlantis銷售股份的數目比例），按相當於(i) Atlantis購買價（可予調整）或其按比例金額及(ii)將就Atlantis購買價或其按比例金額每年為Atlantis Healthcare帶來15%回報的溢價兩者的總和的價格，購買我們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經審核合併溢利約為102.7百萬港元。

除上段所述認沽期權外，根據第二份策略投資者投資協議授予Atlantis Healthcare的權利亦包括：

1. 除第二份策略投資者投資協議所規定的若干批准攤薄事項外，美即控股不得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權益證券。

2. 美即控股須促使管理層股東不會銷售部分或所有美即控股股份（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從而導致華瀚及管理層股東的持股權益總額少於50.1%。

3. 倘管理層股東擬向任何第三方銷售任何美即控股股份或股份，則Atlantis Healthcare可按其持股比例於所持有的有關美即控股股份（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數目享有共同銷售權利（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將予出售的股份數目除外））。

4. 於發生第二份策略投資者投資協議所規定的任何一項違約事件（當中，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Atlantis Healthcare以書面形式同意的較後日期之前於聯交所或任何經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時，Atlantis Healthcare將有權行使認沽期權以分別指示管理層股東，按相當於(i) Atlantis購買價（可予調整）或其按比例金額；及(ii)將每年可就Atlantis購買價或其按比例金額而為Atlantis Healthcare帶來15%回報的溢價兩者之總和的價格，購買全部或部分Atlantis銷售股份（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載於以上第1至4段的所有該等權利將於上市當日及其後自動告終及停止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tlantis Healthcare並無獲授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禁售期

各策略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須受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所限。

策略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自策略投資所得款項約為62,400,000港元，其中50%將用作銷售渠道擴展及產品推廣項目，20%將用作投資美即合營集團的合資項目，20%用作美即生物科技收購土地，餘下10%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策略投資者的資料

Atlantis為開曼群島一家獲豁免開放式投資有限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其投資者。該公司為投資公司，主要宗旨為透過投資於其投資經理認為將受惠於中國經濟增長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尋求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Atlantis Healthcare為Atlantis International Umbrella Fund(成立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基金)的一項子基金。Atlantis Healthcare主要投資在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及英國的認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已發行證券，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生物技術、醫療設備、提供保健服務及擁有或管理醫院／療養院及保健機構或中國其他保健相關行業。Atlantis Healthcare的基金單位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實益擁有人為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Atlantis Healthcare的宗旨為透過投資於中國保健相關行業尋求長期資本增值。所委派副投資經理為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Limited及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管理Atlantis Healthcare的酌情權。Atlantis及Atlantis Healthcare的共同基金經理為Liu Yang女士，其分別按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每個客戶。

Cinda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而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Cinda為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則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其股東為中國財政部)全資擁有。中國信達主要從事多家公司的股票投資業務，包括在中國從事零售貨品銷售及分銷業務的公司。

Good Recor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由Chu Yuet Wah女士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而其主要投資資產為869股美即控股股份。

於有關時間，本集團正物色策略投資者向本集團投資，以拓展本集團的股權基礎及財務資源，此為本集團將自身定位為護膚品及化妝品行業的國際企業的業務策略。本集團認為在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特別是本集團在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面臨日益激烈的國際競爭的情況下)中，華瀚集團的支持可能有限。由於華瀚集團專門從事醫藥產品業務，故預期華

瀚集團對面膜業務所提供的支持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日後需求。因此，本集團物色其他投資者，並最終與策略投資者訂立策略投資者投資協議。該等策略投資者擁有本集團可從中受惠的資源，例如，Atlantis Healthcare為投資於(其中包括)中國保健相關行業的基金，而Atlantis為擁有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投資組合的投資公司。本集團可受惠於Atlantis及Atlantis Healthcare與其所投資公司的關係。Cinda為中國信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信達為一家投資公司，在多家公司均有投資，包括在中國從事零售貨品銷售及分銷業務的公司，而有關網絡亦可為本集團帶來商業利益。此外，Good Record的實益擁有人Chu Yuet Wah女士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的一名實益擁有人與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關係密切，日後可為本集團帶來投資機會。因此，鑒於有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潛在戰略利益，本集團與策略投資者訂立策略投資者投資協議。

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完成前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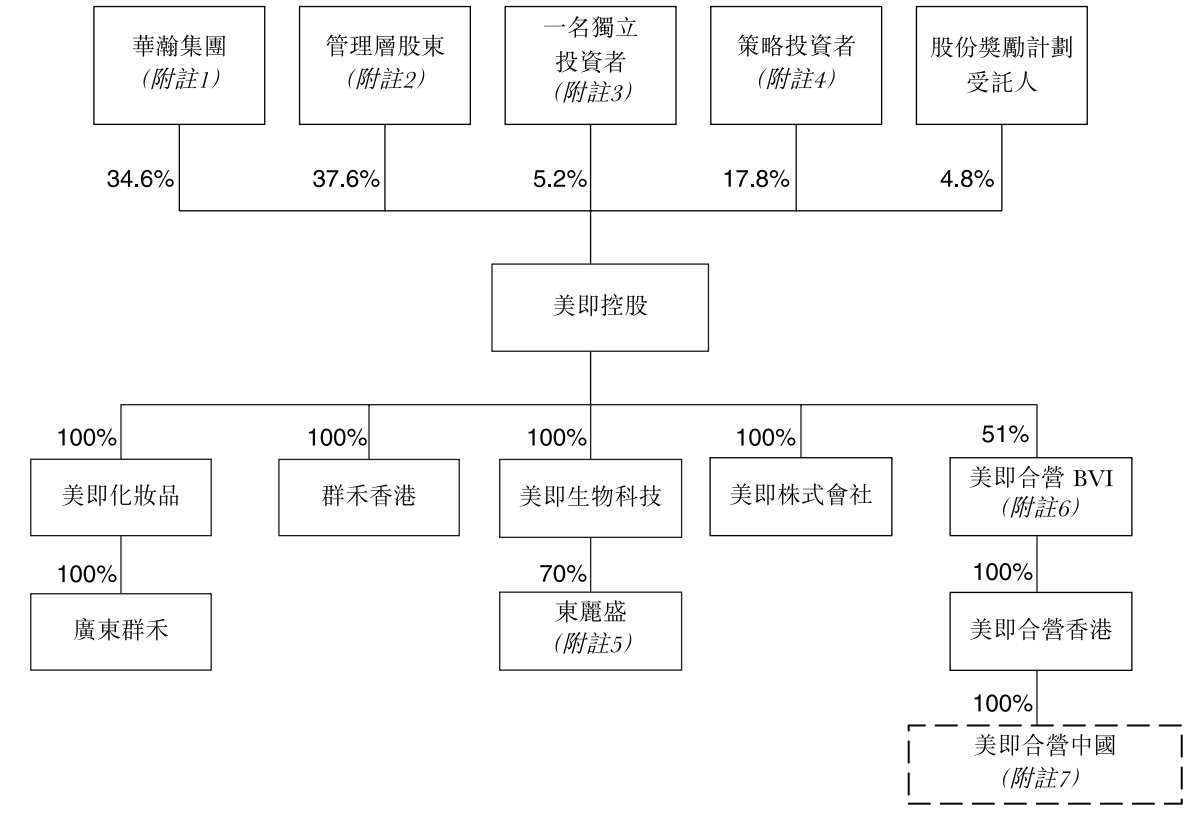

附註：

1. *美即控股股份由華瀚直接全資附屬公司Queenherb持有。*
2. *美即控股股份分別由管理層股東鄧先生持有約12.48%(約8.74%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MG Company Limited持有，約3.74%透過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的公司Charm Magna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鄧先生持有)；佘先生持有約16.22%；駱先生持有約4.99%及何先生持有約3.94%。*
3. *美即控股股份由Profit Avenue Limited持有，而Profit Avenue Limited由一名獨立第三方Zhu Yingfang女士全資擁有。*
4. *美即控股股份由策略投資者Atlantis、Cinda、Good Record及Atlantis Healthcare分別持有約7.29%、約4.75%、約3.80%及1.90%。*
5. *東麗盛的餘下30%股權由東麗盛一名少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Zhao Lizhi先生持有。Zhao先生因身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東麗盛的主要股東而屬關連人士。*
6. *美即合營BVI剩餘49%股權由美即合營BVI一名少數股東及本集團一名合營夥伴韓佛持有。韓佛因身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美即合營BVI的主要股東而屬關連人士。韓佛由Lim Byung Chul先生擁有約55.61%、由Lim Hyun Chul先生擁有29.08%及由Lim Sung Chul先生擁有15.31%。Lim Byung Chul先生及Lim Hyun Chul先生為美即合營BVI的董事，因此為關連人士。Lim Sung Chul先生為Lim Byung Chul先生及Lim Hyun Chul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關連人士。*
7. *美即合營中國有待根據美即－韓佛合營協議成立。預期美即合營中國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前於取得中國監管機關的相關批准成立。*

緊接重組完成前，美即控股的5%股權已配發及發行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其中相當於美即控股股份(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該等5%股份擴大後)約0.2%的股份已轉讓予何先生。美即控股的餘下4.8%股份乃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持有，其中相當於美即控股股本(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該等5%股份擴大後)約2.66%的股份已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並將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按照該等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和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轉讓予彼等。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架構(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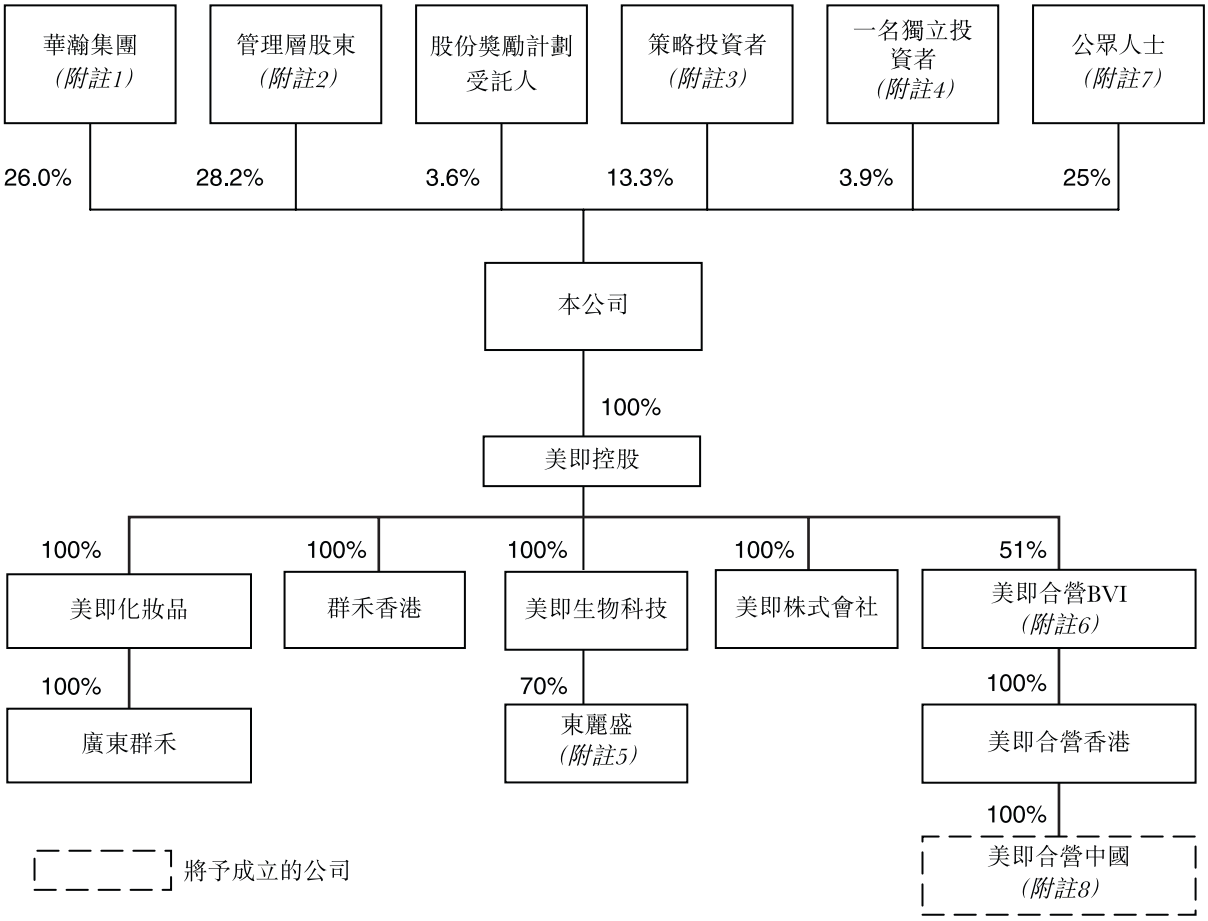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華瀚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Queenherb持有。*
2. *該等股份分別由管理層股東鄧先生持有約9.4%(約6.6%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MG Company Limited持有,約2.8%透過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的公司Charm Magna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鄧先生持有);佘先生持有約12.2%;駱先生持有約3.7%及何先生持有約3.0%。*
3. *該等股份由策略投資者Atlantis、Cinda、Good Record及Atlantis Healthcare分別持有約5.5%、約3.6%、約2.8%及1.42%。*
4. *股份由Profit Avenue Limited持有,而Profit Avenue Limited由一名獨立第三方Zhu Yingfang女士全資擁有。*
5. *東麗盛剩餘30%股權由東麗盛一名少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Zhao Lizhi先生持有。Zhao先生因身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東麗盛的主要股東而屬關連人士。*
6. *美即合營BVI剩餘49%股權由美即合營BVI一名少數股東及本集團一名合營夥伴韓佛持有。韓佛因身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美即合營BVI的主要股東而屬關連人士。韓佛由Lim Byung Chul*

先生擁有約55.61%、由Lim Hyun Chul先生擁有29.08%及由Lim Sung Chul先生擁有15.31%。Lim Byung Chul先生及Lim Hyun Chul先生為美即合營BVI的董事，因此為關連人士。Lim Sung Chul先生為Lim Byung Chul先生及Lim Hyun Chul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關連人士。

7. *不包括被視為公眾人士的策略投資者。*
8. *美即合營中國有待根據美即－韓佛合營協議成立。預期美即合營中國在取得中國監管機關的相關批准後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前成立。*

概覽

我們的美即MG品牌是中國面膜行業的領導品牌。根據CTR報告，二零零九年，按零售額計我們的美即MG品牌佔有中國面膜行業15.1%的最大市場份額。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面膜及其他護膚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與市場推廣。

我們主要專注於面膜產品業務，並提供眾多具不同特色的面膜產品，以迎合不同皮膚種類和中國消費者需要。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美即MG品牌有11個系列共141種面膜產品。我們已取得各類獎項及證書，包括於二零零六年獲屈臣氏頒授「最佳部門銷售獎－全能面膜類」，於二零零七年獲屈臣氏頒授「HWB最佳品類大獎－全能面膜獎」及於二零零九年獲屈臣氏頒授「最具創意包裝設計－美即漢方面膜」，足證我們品牌的卓越地位和深受消費者歡迎。憑藉我們在中國面膜市場的領導地位及成熟的分銷及在中國零售網絡，我們實行多品牌策略及涉足其他護膚產品。

我們旗下所有產品均透過中國完善的分銷商及零售商網絡出售。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自分銷商所得收益分別佔收益的69.3%、71.8%、83.1%、82.3%和92.9%，自零售商所得收益則分別佔收益的30.7%、28.2%、16.9%、17.7%和7.1%。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75家分銷商和1家零售商，遍及中國逾21個省份、2個自治區和4個直轄市。我們將大部分產品出售予分銷商，而分銷商則直接出售予個人護理連鎖店、大賣場、超市及化妝品專門店等零售商。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分銷商於中國將我們的產品分銷至3,330個銷售點。於甄選分銷商時，我們一般要求分銷商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充足的倉儲設施、穩定的財務狀況、良好的信譽、強大的出貨能力，並且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一致。我們亦直接向零售商(主要為大賣場及超市)出售產品。我們一般要求零售商擁有完善的零售網絡、存貨管理系統、財務狀況穩健及能夠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一致。我們一般分別與分銷商及零售商訂立分銷協議及商品合約，年期為12個月，並可每年重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透過獨立第三方職業介紹所聘用的881名駐場銷售人員在中國各地銷售點積極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並與消費者交流。憑藉我們在中國面膜行業的領導地位，我們計劃在未來兩至三年內透過直接向有關市場的分銷商及／或零售商銷售產品，將市場覆蓋面進一步拓展至中國以外的香港、澳門、台灣以至東南亞地區。

我們的所有業務設於中國，而中國是全球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消費品零售額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8.5%。同期，根據ZPI報告的資料，中國護膚品的銷售額超越了中國消費品的零售額，複合年增長率為19.7%，而中國面膜銷售額的

複合年增長率更達31.6%，乃中國消費品及護膚品行業的零售額升幅之冠。憑藉我們在中國面膜市場的品牌及領導地位，我們相信已準備就緒把握面膜行業迅速增長帶來的機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增長迅速。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我們的收益及純利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69.2%及75.1%。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130.9百萬港元、252.8百萬港元、374.6百萬港元、298.0百萬港元及509.2百萬港元，同期純利則分別為21.6百萬港元、34.1百萬港元、66.2百萬港元、48.7百萬港元及101.8百萬港元。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迄今的成就全賴我們享有的多項競爭優勢，載列如下：

準備就緒把握中國迅速增長的面膜行業

中國的快速城市化帶動消費品需求大增，中國消費品零售額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8.9萬億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2.5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5%。上述期間中國零售額增長最顯著之一為護膚品行業，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由人民幣670億元增至人民幣9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7%。

我們認為，隨著人們越來越關注儀容整潔及更注重個人形象，故消費者增加購買護膚品，而面膜的使用在個人護膚過程中愈加變得不可或缺。我們亦認為，由於人們增加購買面膜產品，面膜在中國已成為暢銷消費品。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中國面膜行業的複合年增長率達31.6%，由人民幣26億元增至人民幣45億元，遠遠高於同期中國護膚品行業的增長率。

我們自二零零五年起加入迅速增長的面膜行業，[redacted]品牌現成功脫穎而出，根據CTR報告，二零零九年，以零售額計[redacted]品牌排名第一，佔中國面膜行業15.1%的份額。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我們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達69.2%，由130.9百萬港元增至374.6百萬港元，超過同期中國面膜行業31.6%的複合年增長率。

我們的快速增長全仗在中國面膜行業的穩固地位，主要歸因於我們享負盛名的品牌、廣泛全面的銷售渠道、有效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強大產品開發能力及不斷增長的產能。我們認為中國面膜行業仍會保持增長趨勢，而我們在面膜行業的領導地位讓我們處於把握此增長趨勢的有利位置。

中國面膜行業的領導者及享負盛名的品牌

我們主要專注並提供眾多具不同特色的面膜產品，以迎合不同皮膚種類和滿足中國顧客需要。我們不斷推出具不同功效和採用不同配方的新產品系列，以令我們的產品組合更加豐富。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11個系列共141種具不同功效的面膜產品，包括美白、控油及控痘、抗老防皺及活膚功效，務求滿足顧客的需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一節。

根據CTR報告，我們的品牌較競爭對手享有較佳的品牌忠誠度，與三十八個品牌面膜產品59.8%的平均水平相比，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品牌忠誠度水平達81.3%(按本集團產品用戶於我們面膜產品開支總額除以其面膜產品開支總額計算(有待CTR報告進行調查))。上述三十八個品牌(包括美即MG)於中國乃暢銷面膜品牌。我們認為隨著越來越多中國市民在護膚時使用面膜產品，我們將繼續通過致力建立品牌地位及加大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的力度增強消費者對我們美即MG品牌及產品的認知。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是業務成功的關鍵。我們委聘國際品牌廣告公司Ogilvy & Mather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建立、管理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通過多種渠道及方法推廣旗下品牌及產品，包括(i)不斷進行店內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ii)在雜誌、互聯網及公共交通工具上刊登廣告；(iii)電視廣告；及(iv)推介會。

我們已取得各類獎項及證書，包括於二零零六年獲屈臣氏頒授「最佳部門銷售獎－全能面膜類」，於二零零七年獲屈臣氏頒授「HWB最佳品類大獎－全能面膜獎」及於二零零九年獲屈臣氏頒授「最具創意包裝設計－美即漢方面膜」，足證我們品牌的卓越地位和深受消費者歡迎。

我們能成功發揮知名品牌的優勢，有效因應市場變化作出回應，積極擴充產品種類，此乃我們業務取得成功的關鍵。

廣泛全面的銷售渠道

我們旗下所有產品均透過中國龐大完善的分銷商及零售商網絡出售。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分銷商數目分別為24、32及59，而零售商數目則分別為3、2及2。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75家分銷商和1家零售商，在中國逾21個省份、2個自治區和4個直轄市。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分銷商於中國將我們的產品分銷至3,330個銷售點。有關銷售點主要位於個人護理連鎖店、大賣場、超市及化妝品專門店，讓我們的產品及品牌有效進佔消費市場的不同部分。我們致力與產品零售商保持良好關係，並已作好準備，繼續利用該等中國零售商的業務和銷售點進行擴充。

我們要求分銷商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充足的倉儲設施、穩健的財務狀況、良好的信譽、強大的出貨能力及是否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一致，並根據零售網絡、存貨管理系統、穩健的財務狀況及是否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一致選擇零售商，以確保彼等加盟我們的網絡能帶來良好的銷售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透過獨立第三方職業介紹所聘有881名駐場銷售人員在中國各地銷售點積極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並與消費者交流。我們相信憑藉分銷商及零售商網絡的實力及覆蓋範圍，加上經我們悉心培訓後熟知我們的產品及市場推廣策略的駐場銷售人員團隊，我們的產品遍銷中國，使我們能迅速有效地推出新產品及品牌。我們認為此類市場推廣措施將繼續有助我們產品銷量的增長。

強大的產品開發實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開發實力及深度一直且仍會是我們業務取得成功的關鍵，讓我們得以定期在市場推出不同特色的新產品，以迎合不同皮膚種類及消費者需求。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以美即面膜品牌推出11個系列共141種面膜產品。

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由市場主導，並由我們的研發小組、銷售及市場推廣及生產小組提供支援。我們不時拜訪我們產品的零售商並進行市場研究，以於制定推出新產品市場計劃前收集有關我們產品和顧客需要的第一手市場資訊。我們亦要求分銷商提交銷售報告以分析市場需求和趨勢。我們的產品開發小組會根據得出的結果制定推出新產品的計劃，並將有關計劃通報我們的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市場推廣小組。

我們擁有由13名經驗豐富的研究人員組成的專職團隊，負責改良及新增產品種類及提升我們的產品質素。其中六名研究人員在護膚品設計及開發業務方面擁有5年以上經驗。我們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就研究項目與研究機構北京工商大學展開合作。該大學的教授及研究人員均屬精製化學品領域的傑出專業人士。二零一零年一月，我們與北京工商大學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條款，該大學同意發展理論並就在美容產品中使用中草藥編寫研究報告，然後在我們開發及生產中草藥美容產品時提供技術支援。該大學亦同意提供產品測試服務，包括分析我們產品的功效及安全性，以確保符合我們的產品規格。雖然我們擁有通過合作安排所獲得的所有知識產權，且擁有自有關知識產權獲利的獨家權利，但我們亦承擔有關研發的成本。

我們強大的產品開發實力讓我們得以成功預測中國的市場發展及趨勢。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在中國面膜行業得以建立知名度及地位，部分原因在於我們能不斷迅速開發新產品，滿足消費者不斷轉變的需求。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日後的產品開發活動仍會有助我們的增長及盈利。

經驗豐富且積極進取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充滿熱誠的管理團隊。彼等具有豐富的經營及管理經驗，且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的大部分成員於銷售與市場推廣方面及於護膚行業擁有多年的管理經驗。

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團隊的淵博知識及豐富經驗有助我們取得當前理想的業務增長，而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30.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74.6百萬港元。我們亦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高瞻遠矚，能預測消費者喜好的變更，開發新產品並確保我們的未來增長。

我們已設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激發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積極性。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兩段。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利益與我們股東的利益一致，故彼等獲得適當獎勵後會為我們的業務及股東創造價值。

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成為亞洲護膚行業的領導者。為達成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推動及促進中國面膜行業的發展，同時繼續提升我們於該行業的領導地位

根據CTR報告，於二零零九年，面膜產品在中國的滲透率為17.7%，相比之下，面部護膚產品(不包括面膜)的滲透率於二零零九年則達83.7%。我們相信，中國面膜行業具有龐大增長潛力。

根據CTR報告，以零售額計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是中國面膜行業的領導者，以15.1%的佔有率排名第一。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領導地位和美即[illegible]品牌於行內的美譽，我們在推進和驅動行業擴張方面佔盡優勢，並將大大受惠於有關擴張和發展。當面膜行業擴張並趨於成熟，越來越多的人會使用面膜產品，並因而購買更多面膜產品。我們於積極推進整個行業的增長和擴張的同時，亦將努力增加我們的現有市場份額，同時進一步鞏固我們於市場上的主導地位。

為達致上文所述及本節下文所詳述的目標，我們擬繼續：

(i) 透過大力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計劃，投入更多資源於提升顧客認知方面，這不僅限於提升對我們現有品牌和產品的認知，亦包括提升對面膜於個人護膚程序扮演的角色之認知；

(ii) 擴大和優化我們的銷售渠道；

(iii) 增強我們的產品開發實力；及

(iv) 增加我們的產能。

實行多品牌策略及涉足其他護膚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美即品牌出售及推廣面膜。美即的良好聲譽、龐大的分銷網絡和強大的研發實力為我們在護膚品行業推出新產品提供穩固平台。憑藉上述各項成功因素，我們擬通過迎合不同皮膚種類和消費者需要以加強該品牌的領導市場地位，並計劃增加產品種類，在市場推出化妝品和護膚產品。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我們訂立美即－韓佛合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我們同意在大中華地區推廣、銷售及／或分銷「It's Skin」及「ICS」品牌化妝品和護膚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正在開發的新產品及新產品系列」一節。該等產品擬通過美即合營集團營運的「It's Skin」品牌單一品牌店及通過「ICS」品牌化妝品專門店及個人護理連鎖店出售。

此外，我們已與韓佛訂立原設備製造商製造協議，韓佛同意在韓國以「Keep UP」品牌為我們生產護膚品。該等產品將由本公司通過其於中國的分銷及零售網絡出售。我們亦正開發全新系列中草藥護膚品，以高檔消費市場為目標，並計劃以新品牌推廣有關產品。

我們認為該等新產品種類及品牌令我們的產品組合更為全面，清楚區分不同目標市場，繼而透過獨特品牌迎合消費者不斷改變的需求。我們相信，此舉可提高我們在面膜行業及規模較大的護膚品行業的市場地位。

擴展及優化我們的銷售渠道

為持續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面膜行業領導品牌的地位，我們計劃不斷擴展分銷及零售網絡，通過進一步開拓中國二三線城市市場推動業務增長。該等城市的消費開支呈增長，乃

我們擴充銷售網絡覆蓋範圍的良機。我們亦會繼續擴充北京、上海及廣州等中國一線城市的分銷及零售網絡。我們致力與旗下產品零售商保持良好關係，並擬繼續利用該等中國零售商的業務和銷售點進行擴充。

此外，我們擬與擁有良好市場推廣能力、穩健財務資源及相若業務策略的分銷商密切合作，持續優化我們的分銷商資源。同時，我們擬終止與表現欠佳的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我們致力提升分銷商的整體能力，擴大本公司的銷售網絡及使銷售及分銷策略的決策更加本地化。我們希望藉此提升預測市場變化的能力並迅速作出反應。

我們計劃透過美即合營集團營運的「It's Skin」品牌單一品牌店及通過「ICS」品牌化妝品專門店及個人護理連鎖店推廣、出售和分銷化妝品和護膚產品，以增加我們的產品種類。

我們亦有意改善我們與網絡內各銷售點的關係，增加各銷售點的全年銷售額。此外，我們計劃提高我們銷售人員的標準，聘用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並提高彼等所接受產品及市場推廣培訓的水平，以充份發揮彼等的市場推廣技巧，從而進一步協助提高我們產品的銷售額。

除在中國建立我們的消費群外，我們相信其他地方亦存在大好的銷售機會。因此，我們計劃憑藉在中國響亮的品牌知名度，在未來兩至三年內透過直接向有關市場的分銷商及／或零售商銷售產品，將市場覆蓋面進一步拓展至中國以外的香港、澳門、台灣以至東南亞地區。

持續加強產品開發實力

由於我們認為長遠的成功及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改良現有產品並開發緊貼客戶需要及市場需求的創新產品，故我們有意持續集中投資產品研發工作。因此，我們計劃在我們位於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新生產設施設立內部研發中心，配備進行產品測試的設備，並為我們的研發團隊增聘經驗豐富的專家。二零一零年三月，我們訂立美即-韓佛合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我們同意在大中華地區推廣、出售及／或分銷「It's Skin」及「ICS」品牌的化妝品及護膚品。由於韓佛已同意向美即合營集團提供有關研發、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的技術支援及培訓，我們可增強於研發、技術發展、品牌管理、品質控制及整體管理方面的競爭能力。此外，我們擬繼續加強與北京工商大學等研究機構的合作。我們相信可藉此確保產品開發工作持續成為我們的重要競爭優勢之一。

擴大產能

由於面膜行業發展迅速以及我們特定產品的需求與日俱增，且我們相信擴大本身產能可使我們靈活迅速應對市場變化，故我們計劃在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建設新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49,764.6平方米)。有關建設預期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動工，於二零一二年底完工。我們的新生產設施預期將配備自動化高速生產線。我們預期我們及GZCCL的生產設施的面膜產品的年產能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6.4百萬片撕除式面膜及6.9百萬包／盒水洗式面膜，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76.5百萬片撕除式面膜和20.7百萬包／盒水洗式面膜。有關我們年產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一節。

產品

我們的產品主要為以[illegible]品牌出售及推廣的面膜。該等產品以注重個人儀表的女性顧客為對象。

面膜產品

根據CTR報告，二零零九年，以零售額計我們的[illegible]品牌佔有中國面膜行業15.1%的最大市場份額。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在市場已推出11個系列共141種面膜產品，以迎合不同皮膚種類及消費者需求。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面膜產品的總收益及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30,913	252,814	374,593	298,037	509,23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	%	%	% (未經審核)	%
毛利率	75.8	75.4	72.0	74.2	76.9

我們的面膜產品可分類為(i)撕除式面膜；及(ii)水洗式面膜。

撕除式面膜產品

我們以美即MG品牌出售及推廣我們的所有撕除式面膜產品。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撕除式面膜產品系列詳情：

品牌	主要產品系列	推出年度（財政年度）	零售價	樣品圖片	產品特點(1)
美即MG	基礎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10元／片		美白、活膚、「特別護理」及抗老防皺配方。
美即MG	TU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78元／包（5片／包）		專為配合面部「T」型及「U」型區不同護膚需求而設。
美即MG	緊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98元／包（5片／包）		由彈性非紡織材料製成，完美貼合臉部輪廓。
美即MG	植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98元／包（5片／包）		富含美即MG獨特植活成份。
美即MG	泉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15元／片		富含礦泉精華，輔以天然植物成份，使用有機棉布製成的柔和面膜。
美即MG	流金絲語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25元／片		面向高檔市場，採用纖絲面料製成的面膜。
美即MG	漢草理膚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15元／片		專為調理問題肌膚而設，結合傳統美容成份與現代生物技術。
美即MG	眼膜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48元／包（10片／包）		專為調理眼部肌膚而設。

附註：

(1) 本公司產品的有效期限一般為生產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水洗式面膜產品

我們以美即M&G品牌出售及推廣我們所有水洗式面膜產品。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水洗式面膜產品系列詳情：

品牌	主要產品系列	推出年度（財政年度）	零售價	樣品圖片	產品特點[1]
美即M&G	啫喱面膜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39元／包		清爽柔滑，尤其適合油性或混合型皮膚。
美即M&G	深層潔膚面膜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68元／盒		尤其適合在乾旱及乾燥環境下以及乾性皮膚使用。
美即M&G	DIY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65元／包		這類面膜所含天然成份經特別配製，能有效保持面膜清新爽潔。

附註：

(1) 本公司產品的有效期限一般為生產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其他護膚產品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其他護膚產品包括以美即M&G及花顏多香等品牌出售及推廣的護膚品（如洗面奶、爽膚水及面霜）。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收益										
撕除式面膜產品 ..	121,623	92.9	215,272	85.2	295,906	79.0	226,923	76.2	450,527	88.5
水洗式面膜產品 ..	8,588	6.6	36,669	14.5	77,762	20.8	70,406	23.6	57,915	11.3
其他護膚產品	702	0.5	873	0.3	925	0.2	708	0.2	793	0.2
總計	130,913	100.0	252,814	100.0	374,593	100.0	298,037	100.0	509,235	10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	（千）	（千）	（千）	（千）
已售單位					
撕除式面膜產品（片）	20,150	34,506	45,500	37,359	67,528
水洗式面膜產品（包／盒）	544	1,341	3,055	2,598	2,436
其他護膚產品（瓶）	52	15	16	12	13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對分銷商及零售商的平均銷售價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平均售價(1)					
撕除式面膜產品（每片）	6.0	6.2	6.5	6.1	6.7
水洗式面膜產品（每包／盒）	15.8	27.4	25.5	27.1	23.8
其他護膚產品（每瓶）	13.6	58.5	58.5	57.7	59.2

附註：

(1) 平均售價指期內收益除以同期內出售的產品總數。

我們的撕除式面膜產品及水洗式面膜產品為我們收入的兩大主要來源，合共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收入的99.5%、99.7%、99.8%、99.8%及99.8%。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總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未經審核）	（千港元）
毛利					
撕除式面膜產品	91,567	160,166	207,477	163,392	344,077
水洗式面膜產品	7,060	30,153	61,899	57,521	46,965
其他護膚產品	596	221	278	211	413
總計	99,223	190,540	269,654	221,124	391,45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	%	%	%	%
				（未經審核）	
毛利率					
撕除式面膜產品	75.3	74.4	70.1	72.0	76.4
水洗式面膜產品	82.2	82.2	79.6	81.7	81.1
其他護膚產品	84.9	25.3	30.1	29.8	52.1
總計	75.8	75.4	72.0	74.2	76.9

正在開發的新產品及新產品系列

我們計劃推出使用面膜前後適用的護膚產品，藉以令產品多元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尋求機會將其業務擴展至中國境外的國家，而韓佛當時計劃將其產品的銷售擴展至中國市場。韓佛是一家韓國化妝品控股公司，擁有生產廠房及研發中心，並生產各式各樣的產品，即護膚品、化妝品及潔面產品。韓佛生產ICS、柏亭、愛斯卡達、Korance、Sugaray及Creative等品牌化妝品。經過本集團與韓佛多次討論後，雙方決定，為滿足雙方的需要，成立合營企業會是最合適的合作形式。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我們訂立美即－韓佛合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我們同意推廣、銷售及／或分銷由韓佛在韓國生產的「It's Skin」及「ICS」品牌化妝品和護膚品。該等產品擬由韓佛在韓國生產及通過美即合營集團營運的「It's Skin」品牌單一品牌店以及「ICS」品牌化妝品專門店及個人護理連鎖店出售。該等產品以注重個人儀表的女性顧客為對象。

根據美即－韓佛合營協議，由於韓佛就研發、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同意向美即合營集團提供技術支援及培訓，因此，本集團可增強其於研發、技術發展、品牌管理、質量控制及綜合管理方面的競爭力。此外，韓佛憑藉其產能，可供應品類繁多的化妝品及護膚品，供美即合營集團銷售。預期本集團將能夠改善財務表現，並透過與較大品牌合作提升我們於化妝品行業的地位，讓本集團與韓佛可共享該行業的知識及經驗。

合營安排為期50年，並可續期50年，惟任意一方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安排。倘若要約人有意出售予第三方，我們與韓佛(各自為「**受要約人**」)各自擁有優先購買權購買由另一方(「**要約人**」)持有的美即合營集團股份。倘若受要約人決定不購買美即合營集團的股份，則要約人有權按不優於提供予受要約人的條款將其出售予第三方；而倘若售予第三方的條款優於之前要約人提供予受要約人的條款，則受要約人有權再度購買。此外，若任意一方嚴重違反責任或自願清盤，則另一方將被視作已獲授違約方持有的股份。

美即合營集團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我們有權提名至多三名董事。美即合營集團的一切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不應少於三名董事，而相關董事會的商業決定將經由過半數表決作出。根據美即－韓佛合營協議，我們須向美即合營BVI支付總投資額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其中51.0%。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美即合營集團的控制權，而美即合營集團各成員公司(或就美即合營中國而言，將於成立後)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根據美即合營BVI與韓佛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美即合營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擔任韓佛的獨家分銷商，在大中華地區分銷(其中包括)「It's Skin」及「ICS」品牌的化妝品及護膚品。韓佛(作為供應商)將於每月月底就當月所訂購及交付的產品出具發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美即合營集團(作為分銷商)應於出具有關發票日期後60日內支付產品貨款。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的信貸期由訂約各方商議。根據獨家分銷協議，韓佛(作為供應商)，經考慮一般商業或行業慣例後，將自行承擔費用就所供應相關數量的產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支付投資成本，而美即合營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初開始出售、銷售及分銷(其中包括)「It's Skin」及「ICS」品牌的化妝品及護膚品，惟須待美即合營中國正式成立並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有關牌照、同意及批准。下表載列「It's Skin」及「ICS」品牌產品的詳情：

主要產品系列	樣品圖片
「It's Skin」品牌的化妝品及護膚品	
「ICS」品牌的化妝品及護膚品	

此外，我們亦與韓佛訂立原設備製造商供應協議，據此，韓佛同意在韓國為我們生產「Keep UP」品牌護膚品。該等產品將由我們透過旗下中國分銷及零售網絡出售。

分銷及零售網絡

我們透過中國分銷商及零售商銷售所有產品。分銷商再將產品售予零售商。下圖說明我們的分銷及零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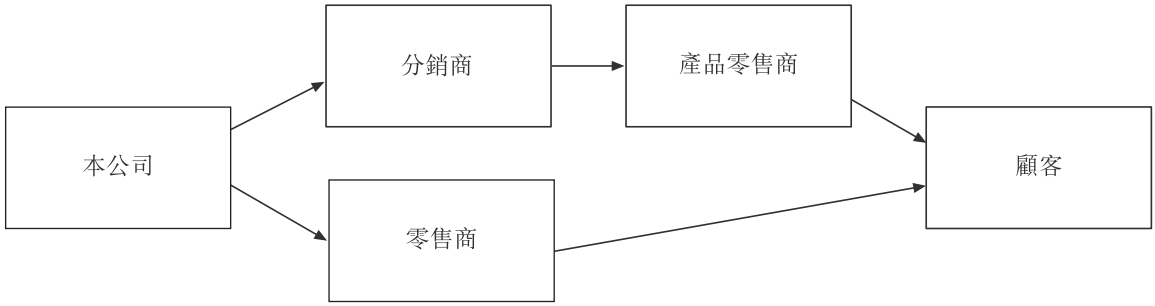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分銷商數目分別為24、32及59，而零售商數目則分別為3、2及2。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75家分銷商和1家零售商，遍及中國21個省份、2個自治區和4個直轄市，如個人護理連鎖店、大賣場、超市及化妝品專門店。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分銷商於中國將我們的產品分銷至3,330個銷售點。

我們龐大的分銷及零售網絡讓我們可以在全國範圍內分銷產品。我們向中國分銷商出售大部分產品。我們的若干產品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亦一直經由其中一家中國分銷商在香港及澳門出售，但是項安排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方以書面正式確認。根據目前與該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該分銷商僅負責遵守該分銷商出口產品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法律及法規，且該分銷商亦須承擔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一切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透過分銷商及零售商於所示期間獲得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收益										
分銷商	90,671	69.3	181,561	71.8	311,330	83.1	245,406	82.3	473,198	92.9
零售商	40,242	30.7	71,253	28.2	63,263	16.9	52,631	17.7	36,037	7.1
總額	130,913	100.0	252,814	100.0	374,593	100.0	298,037	100.0	509,235	100.0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銷售的金額分別佔收益65.9%、81.3%、63.2%、63.8%及53.7%。同期我們向最大客戶銷售的金額分別佔收益16.9%、27.4%、24.9%、25.5%及20.3%。

分銷商

我們透過中國龐大完善的分銷商及零售商網絡出售旗下產品。我們向分銷商出售大部分產品，分銷商再直接將產品售予零售商(如個人護理連鎖店、大賣場、超市及化妝品專門店)。據我們所知及所信，分銷商概無擁有或管理我們的銷售點。該分銷渠道增加了我們產品的滲透力，並且讓我們可以在短期內在市場推出新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要求分銷商具備龐大的分銷網絡、充足的倉儲設施、穩健的財務狀況、良好的信譽、強大的出貨能力，並且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相一致。透過分銷商向零售商分銷產品，讓我們可以利用分銷商的分銷資源，降低了物流及倉儲成本，而營運資金亦得以增加。

我們在部分指定分銷區域或會指派超過一家分銷商。各指定分銷區域的分銷商數目主要視乎顧客需求、消費者負擔能力、分銷網絡覆蓋範圍、倉儲設施及出貨能力而定。分銷商各自負責建立本身的銷售網絡及與旗下客戶(即隨後將產品售予顧客的零售商)聯絡。

我們通常與每家中國分銷商簽訂標準分銷協議。與各分銷商簽訂的分銷協議所載條款大致相同。

標準分銷協議一般為期12個月，訂約雙方可每年續約。根據分銷協議的條款，每家分銷商獲授指定地區的分銷權且須遵守我們的定價政策。我們並未規定分銷商須於年內採購的最低數量。分銷商向我們發出訂單時會列明採購量。我們毋須向分銷商支付任何回佣或佣金。

倘分銷商不符合甄選標準，我們不會與其續訂分銷協議。標準分銷協議可由分銷商提前30日發出書面通知後按相同條款續期。已終止協議的分銷商通常不可因分銷協議終止而將剩餘產品退還予我們。然而，我們或會協助已終止協議的分銷商向其他分銷商出售剩餘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35家分銷商終止分銷關係，乃因相關分銷商更著重追求短期金錢目標，而我們認為彼等與我們將產品打入中國二三線城市的業務策略背道而馳。

下表載述我們於所示期內分銷商數目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年內／期內新增	16	19	31	27
年內／期內終止	9	11	4	11
分銷商總數	24	32	59	75

我們亦與分銷商保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任何分銷商並無發生任何糾紛，亦並無與其牽涉法律訴訟或仲裁訴訟。我們不時為分銷商代表提供培訓，讓他們熟悉我們的產品及企業文化。我們與大部分主要分銷商的往來已超過三年。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概無於五大分銷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我們與現有分銷商之間亦並無任何有待解決的重大糾紛。

就我們所知及所信，我們大部分分銷商在中國從事美容保健品的分銷業務。彼等負責在指定的分銷區域銷售及分銷我們的面膜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向五大分銷商銷售的金額分別佔收益約48.5%、56.6%、54.3%、53.0%及52.4%。同期，我們向最大分銷商銷售的金額分別佔收益約15.8%、22.1%、24.9%、25.5%及20.3%。

零售商

我們亦直接向零售商(主要為大賣場及超市)出售產品。我們的零售商有完善的物流及倉儲設施，要求我們與其(非分銷商)訂立商品合約；而該等商品合約乃於有關零售商在中國的總部或地區總部磋商和簽訂。我們的營業代表負責直接與零售商接洽以及拿取銷售訂單，我們則安排將產品由生產設施運送予零售商。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零售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一般要求零售商擁有完善的全國性零售網絡、存貨管理系統、財務狀況穩健及能夠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一致。我們一般與零售商訂立為期12個月的商品合約，並可每年重續。我們一般與零售商續訂商品合約前於每個曆年年初與彼等就採購規定進行協商，而零

售商向我們發出訂單時會列明採購數量。我們的政策是不向零售商提供回佣。然而，鑒於二零零八年底的經濟環境，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內酌情向一家零售商提供約0.3百萬港元的一次性貿易折扣，以加強業務關係。

倘零售商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不一致，我們一般不會與其續訂商品合約。商品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已終止協議的零售商不可因商品合約終止而將剩餘產品退還予我們。然而，我們或會協助已終止協議的零售商向其他零售商出售剩餘產品。

下表載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零售商數目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1]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2]
年內／期內新增	0	1	0	0
年內／期內終止	0	2	0	1
零售商總數	3	2	2	1

附註：

(1) 由於來自兩家零售商的訂單轉交給我們於指定分銷地區的分銷商，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終止與該等零售商的關係。

(2) 由於來自一家零售商的訂單轉交給我們於指定分銷地區的一家分銷商，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終止與該零售商的關係。

我們與零售商保持良好的關係，且與零售商合作超過兩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任何零售商並無發生任何糾紛，亦並無與其牽涉法律訴訟或仲裁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概無於零售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我們與現有零售商之間亦並無任何有待解決的重大糾紛。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向零售商銷售的金額分別佔收益的30.7%、28.2%、16.9%、17.7%及7.1%。同期，我們向最大零售商銷售的金額分別佔收益約16.9%、27.4%、12.9%、13.8%及4.4%。

銷售團隊

我們的銷售團隊由營業代表及銷售人員組成。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147名營業代表及881名銷售人員。

營業代表主要負責與潛在分銷商及零售商接洽、向該等分銷商和零售商取得銷售訂單、監督推廣和宣傳工作、以及協助分銷商擴大中國分銷網絡的覆蓋範圍。營業代表與分銷商及零售商每月舉行會議，以收集有關產品銷量及存貨水平的資料。營業代表亦不時進行檢查，以確保分銷商及零售商備有充足存貨及我們的產品於有效期限前售出，有效期限一般由生產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我們亦不時進行店內推廣及宣傳工作，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能夠迅速地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出售。

我們於香港擁有一名營業代表負責收集有關我們銷量的資料。

我們亦有一支駐場銷售人員團隊負責積極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銷售人員是我們與國內部分銷售點顧客進行溝通的橋梁。銷售人員負責滙報產品銷量及存貨水平，協助於中國銷售點實施市場策略，如特別產品的陳列及促銷活動。

為了讓營業代表及銷售人員掌握產品的最新動態，我們不時為其提供培訓課程，以提升其銷售技巧及豐富其產品知識。

部分營業代表及所有銷售人員乃透過獨立第三方職業介紹所招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已支付的職業介紹所服務費用(不包括向該等營業代表及銷售人員支付的薪資及佣金)分別為零、0.3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我們認為，聘請職業介紹所令我們降低了行政開支、減少了人事管理的工作量，從而將資源集中在營銷和推廣活動當中。

管理分銷商及零售商

我們透過存貨管理系統收集及分析分銷商及零售商出售的產品數量，監察其工作表現。營業代表每月與分銷商及零售商舉行會議，與會期間，向其收集有關銷量及存貨水平的資料。營業代表亦不時進行檢查，以確保分銷商備有足夠存貨，且產品是經分銷商售予零售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不知悉分銷商及零售商有大量存貨堆積現象。

我們亦規定中國各銷售點的銷售人員進行檢查，上報銷量及存貨水平，以確保銷售點備有足夠存貨，且我們的產品是於有效期屆滿前按全國統一的預定零售價售予顧客。我們不時進行店內推廣及促銷活動，以避免銷售點積壓存貨。

定價政策

我們將全國統一的預定零售價按固定範圍折扣，以此價格向中國分銷商及零售商出售產品。我們向零售商提供的折扣較低，原因為我們可透過減少中間分銷商來提高售價。我們對產品零售商採取全國統一零售價政策，以確保統一的品牌形象及定價，避免中國產品零售商之間出現價格競爭。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同意其中一家中國零售商按低於我們預定的統一零售價人民幣0.1元的價格銷售我們的基礎系列面膜。全國統一的預定零售價經參考市場供求、生產成本及競爭對手產品的零售價釐定。我們的銷售人員會對中國銷售點進行檢查，以確保產品是按全國統一的預定零售價售予顧客。

信貸控制

我們通常要求分銷商在提貨前付款。我們亦根據分銷商的估計未來銷量、經營規模、擴展網絡的資金需求及付款記錄，按要求於曆年年初按個別情況向分銷商就若干數量的面膜產品授出最長一年的信貸期。我們要求該等分銷商於曆年年底結清購買的產品的貨款。若超出信貸額，我們不會就任何隨後的訂單向該等分銷商提供額外信貸，我們亦規定該等分銷商在提取隨後訂購的產品前付款。我們於每個曆年年初審核以賒賬方式交付予經選定分銷商的產品數量。董事認為，此類信貸安排於中國護膚行業並非罕見。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20家、 26家、 58家、48家及60家分銷商就其向我們購買的若干數量面膜產品分別獲授信貸。授予我們的分銷商的信貸金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約7.0%、16.0%、 18.0%、21.8% 及21.1%。

我們通常根據零售商的零售店面積、銷售業績、信貸記錄及估計未來採購額向其提供45至60天的信貸期。

我們的財務部門定期核對所有未償還的應收賬款，並定期出具應收款項核對報告。我們的管理團隊認為，我們毋須作出呆壞賬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就呆壞賬作出任

何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無錄得任何負現金流。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政策並不存在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銷售退貨政策

我們不允許分銷商於產品已付運至分銷商倉庫後將產品退回。我們通常允許分銷商在產品入庫之日起計七天內替換任何不合規格的產品。我們允許分銷商在產品入庫之日起計七天內替換包裝出現問題的未使用產品。我們通常允許零售商退回不合規格或未使用產品或包裝出現問題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未宣佈回收任何產品，亦未收到任何退貨及／或替換品質出現問題的未使用產品，或者被發現使用有害化學物質或產品出現副作用。我們並未減少銷售總量以反映於往績記錄期可能出現的任何退貨，因為我們估計今後只會有少量顧客退貨。我們所有銷售均在無追索補償情況下確認。有關我們收益確認政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收益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亦從未出現任何重大減值，亦未因退回產品而作出任何存貨減值撥備。

營銷及推廣

我們採取多方位的營銷策略，以提高顧客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認知。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設計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並為銷售人員制定在中國銷售點實施的營銷策略。

我們相信品牌是我們業務取得成功的關鍵。為在全球提升及樹立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與國際知名廣告公司Ogilvy & Mather訂立一份合約，以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對我們的品牌進行設計、管理及推廣。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Ogilvy & Mather密切合作，透過多種渠道和途徑推廣我們的產品。

我們計劃投入更多資源於營銷活動，透過積極舉辦營銷及推廣活動，幫助提升[illegible]品牌的良好形象，提高顧客的認知度，不僅是對品牌、產品種類及市場主導地位的瞭解，更包括對我們的面膜在個人護膚程序當中的地位的瞭解。我們透過多種渠道及途徑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包括(i)經常在商舖內舉辦營銷及推廣活動；(ii)在雜誌、互聯網及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iii)播放電視廣告；及(iv)推介會。

我們十分重視在店舖內舉辦營銷及推廣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推廣企業形象及文化。我們不時與中國產品零售商訂立產品展示協議，確保品牌認知一致，並取得滿意的營銷效果。我們的營業代表亦就店內營銷及推廣活動直接與中國產品零售商聯繫，而後由銷售人員負責在銷售點實施該等營銷策略。

下圖列示我們產品的不同零售商的展示產品的方式。

以下為我們在雜誌刊登廣告的樣本。

下圖為在電視台播放的電視廣告截圖：

以下為我們其中一次產品推介會的圖片。

我們直接從中國銷售點的顧客取得有關產品的意見。我們亦設立客戶服務熱線，客戶可借此表達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意見。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銷售及推廣開支分別為40.9百萬港元、94.0百萬港元、126.7百萬港元、112.5百萬港元及206.3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31.2%、37.2%、33.8%、37.8%及40.5%。

研究與開發

我們擁有專職的研發團隊，負責改良產品、增加產品種類及提升產品質量，亦致力於改進及擴大現有產品系列，包括提高質量及引進新產品。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我們訂立美即－韓佛合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我們同意在大中華地區推廣、銷售及／或分銷「It's Skin」及「ICS」品牌化妝品和護膚品。根據美即－韓佛合營協議，由於韓佛同意向美即合營集團提供有關研發、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的技術支援及培訓，我們可增強於研發、技術開發、品牌管理、品質控制及綜合管理方面的競爭能力。

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由市場主導。產品開發小組不時拜訪我們產品的零售商並進行市場研究，以於制定推出新產品的計劃前收集有關我們產品和顧客需要的第一手市場資訊。

產品開發小組亦倚賴分銷商提交的銷售報告以分析市場需求和趨勢。產品開發小組會根據得出的結果制定推出新產品的計劃，並將有關計劃通報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市場推廣小組。銷售及市場推廣小組負責設計新產品。生產小組負責按照研發小組提供的產品配方製造新產品。我們通常在產品應市前進行測試和改良。從商討新產品概念到產品大量投產需時三至六個月時間。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與研究機構北京工商大學展開合作。該大學的教授及研究人員為精細化工領域的傑出專家。二零一零年一月，我們與北京工商大學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協議的條款，該大學同意就在化妝品中使用中草藥發展理論及出具研究報告，以及在開發及生產中草藥化妝品方面提供技術支援。該大學亦同意提供產品測試服務，包括分析我們產品的功效及安全性，以確保符合我們的產品規範。我們擁有因合作安排而獲得的全部知識產權，並對合作安排所得溢利擁有獨家權利，但我們須承擔研發項目成本。

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研發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美即控股於韓國成立全資附屬公司美即株式會社。成立該公司旨在與若干大學及研究機構組成策略聯盟，藉以深入研發美即MG產品，並利用外國先進技術改良護膚產品。我們亦擬在位於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新生產設施內成立內部研發中心(內設產品測試設施)，並為研發團隊招聘更多資深專家。研發中心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底完工。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3.1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收益2.4%、1.9%、1.5%、1.6%及1.4%。

生產

我們利用位於中國廣州番禺區的生產設施生產部分產品。我們亦將部分撕除式及水洗式面膜生產外判予GZCCL，GZCCL 為護膚品及化妝品生產商及批發商。二零零八年九月，因預期產品需求今後將出現增長，我們與GZCCL訂立加工協議(由另一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簽署的協議作為補充)，據此，我們同意每年就GZCCL為我們獨家生產撕除式及水洗式面膜產品支付加工費人民幣360,000元，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GZCCL唯一客戶。根據該項安排，我們須向GZCCL提供生產該等產品所需原材料及包裝物料。我們或會不時向該生產設施派遣技術人員監督生產流程，以確保產品

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有關費用由我們自行承擔。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GZCCL所生產的產品按產量計佔我們產品的百分比分別約為零、零、11.5%、零及40.7%。我們相信，是項加工安排可讓我們更靈活應對緊迫的生產計劃，同時讓我們能控制產品質量及若干關鍵生產工序。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撕除式及水洗式面膜的生產使用率達80.0%。倘我們並無向GZCCL外判部分生產，則中國廣州番禺區的生產設施使用率將會超逾100.0%。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將更多水洗式面膜生產外判予GZCCL，乃由於我們認為GZCCL設施更完備，可大量生產水洗式面膜產品。我們亦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我們生產花顏多香品牌的護膚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生產並未受到任何嚴重干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生產設施以及根據加工協議安排的GZCCL生產設施的生產線數目、年產能及使用率：

位於中國廣州番禺區的生產設施

產品		生產線	預計產能(件)[1]	實際產量(件)	使用率[2]
			(千)	(千)	(%)
撕除式面膜	截至二零零七年				
(片)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34,560	20,160	58.3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51,840	34,560	66.7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51,840	41,472	8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				
	三十日止十個月	3	43,200	40,517	93.8
水洗式面膜	截至二零零七年				
(包／盒)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2,304	720	31.3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2,304	1,440	62.5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2,304	1,843	8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				
	三十日止十個月	1	1,920	974	50.7

附註：

(1) 預計產能乃以每年12個月、每月24天及每天生產九小時為基準計算。

(2) 使用率相等於實際產量除以預計產能。

根據加工協議安排的GZCCL生產設施

產品		生產線	預計產能(件)[1]	實際產量(件)	使用率[2]
			(千)	(千)	(%)
撕除式面膜	截至二零零七年				
(片)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3]	2	34,560	4,608	13.3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				
	三十日止十個月	2	28,800	27,011	93.8
水洗式面膜	截至二零零七年				
(包／盒)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3]	2	4,608	1,037	22.5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				
	三十日止十個月	2	3,840	1,462	38.1

附註：

(1) 預計產能乃以每年12個月、每月24天及每天生產九小時撕除式及水洗式面膜為基準計算。

(2) 使用率相等於實際產量除以預計產能。

(3) GZCCL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為我們生產面膜。

我廠的工人通常實行一班制，或每天工作九小時，每周六天。

我們生產設施目前的撕除式面膜年產能為51.8百萬片，水洗式面膜年產能為2.3百萬包／盒，GZCCL生產設施的撕除式面膜年產能為34.6百萬片，水洗式面膜年產能為4.6百萬包／盒。我們計劃在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建建築面積約為49,764.6平方米的新生產設施，以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預期新生產設施完工後的年產能為276.5百萬片撕除式面膜及20.7百萬包／盒水洗式面膜。於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建新生產設施的預期成本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將主要由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提供資金。該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動工，於二零一二年底完工。我們的新生產設施預計將配備自動化高速生產線。我們將成立一個由來自不同部門的代表(包括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監控新生產設施的施工進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在董事會會議上獲知會有關施工進度的最新情況。我們將不時與獨立第三方建築公司進行實地視察及會談。我們計劃將中國廣州番禺區的生產線遷往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新生產設施。同時，我們將繼續向GZCCL外判我們產品的生產，直至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新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二年底建成。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新生產設施落成前以其他方式擴充產能，惟未來數年我們產品的需求遠超過我們及GZCCL的現有產能則另當別論。

生產工序

下圖列示我們產品的一般生產工序：

撕除式面膜生產工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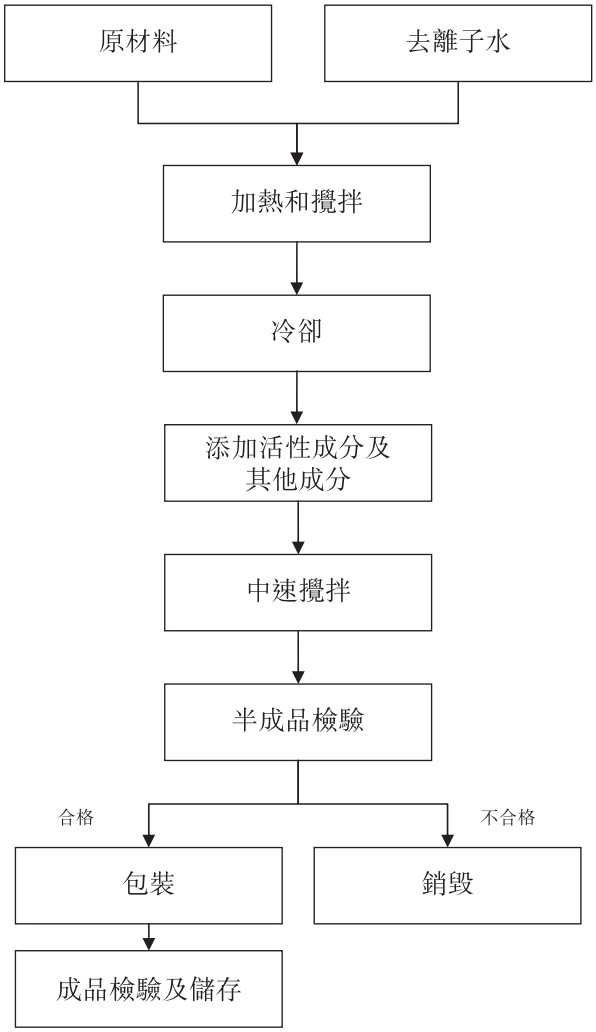

水洗式面膜生產工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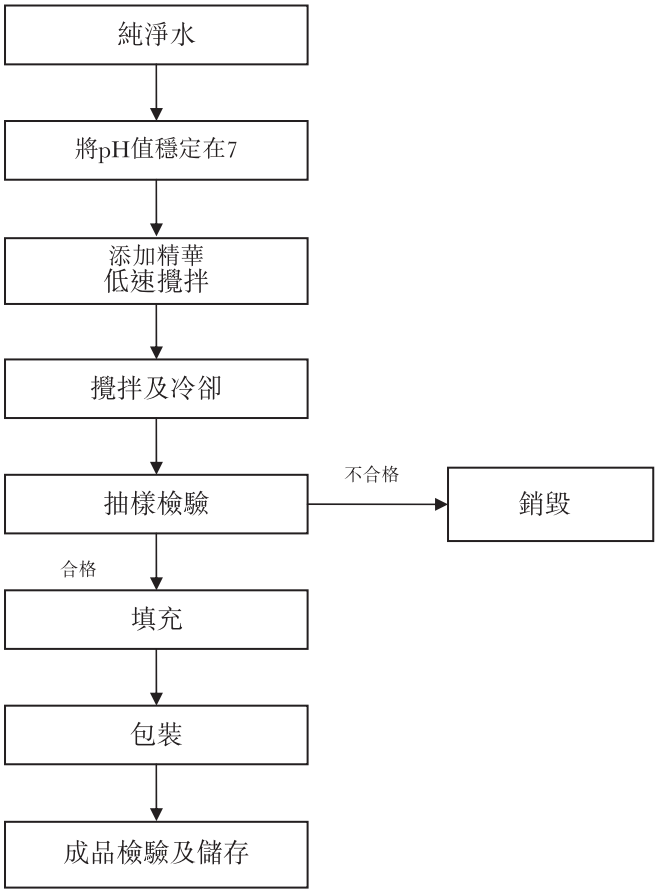

我們的撕除式及水洗式面膜產品從混合水與精華成分至包裝成品的生產周期約為八天。

我們產品的有效期一般為由生產日期起計三年。

質量控制

我們非常重視產品質量，因此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我們於生產工序的各關鍵階段進行質量檢查，以確保產品符合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

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水：水是我們產品的重要成份。我們定期檢查純淨水的質量，以確保(i)電鍍率低於某一百分比；(ii)菌數低於某一水平；及(iii)透過去離子作用將我們純淨水的pH值維持在某範圍內。

精華成份：所有運送至我們生產設施的精華成份須於進行抽樣檢驗後，方可接納。我們參考該等成份的氣味、外觀、pH值及菌數實施一套定量計量標準。在按產品配方混合該等成份後，我們會再次進行測試，以確保混合後的精華成份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

無紡布：我們檢查無紡布的外觀、規格及產品相容性，確保持續優質。

包裝物料：我們檢驗包裝物料的質量，以確保包裝物料符合我們的標準及中國政府制定的相關標準。

我們於各條生產線進行常規產品檢驗及抽樣測試。製成品須定期進行質量審查。相關衛生監督機構及質量技術監督機構亦不時進行檢驗，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中國政府制定的質量標準。

我們定期檢查設備，確保其符合嚴格的運作標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因設備故障遭遇生產嚴重或長期中斷，亦無在生產過程中遭遇任何意外事故。

我們的政策是迅速處理所有接獲的客戶投訴。我們已設立客戶服務熱線及專責客戶服務團隊，負責處理客戶投訴及解答與我們產品有關的問題。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接獲客戶有關我們產品質量且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投訴。

原材料、包裝物料及供應商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為(i)水；(ii)精華成份；及(iii)無紡布。

水

我們的用水由當地政府控制的供水公司供應。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遭遇生產設施供水中斷的情況，而水價一直保持穩定。

供水必須經過去離子作用，期間水中的離子污染物交換為離子交換樹脂釋放的離子。在離子交換過程中，陽離子樹脂將氫離子交換為遇到的任何陽離子，而陰離子樹脂將氫氧離子交換為所存在的任何陰離子。離子雜質黏附在樹脂上，而氫離子及氫氧離子則合成純淨水。

精華成份

我們使用的精華成分為化學綜合劑，含有玻尿酸、蘆芭油、膠原蛋白及乳酸鈉。我們僅使用中國藥監局所批准可在中國供護膚品／化妝品使用的成份清單上標明的成份。

我們所有的成份均採購自至少兩家位於中國廣東省的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合約通常為框架合約，年期為一年，且不載明任何年度目標採購數量或價格。框架合約可由訂約雙方提早一個月通知後予以續訂。我們會於發出訂單時列明採購數量及價格。供應商提供的所有精華成份須符合我們的標準及中國政府訂立的相關標準。

無紡布

我們所有的無紡布均採購自至少三家位於中國廣東省的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合約通常為框架合約，年期為一年，且不載明任何年度目標採購數量或價格。框架合約可由訂約雙方提早一個月通知後予以續訂。我們會於發出訂單時列明採購數量及價格。供應商提供的所有無紡布須符合我們的標準及中國政府訂立的相關標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14.8百萬港元、29.7百萬港元、49.5百萬港元、36.1百萬港元及51.2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總成本46.6%、47.7%、47.2%、46.9%及43.5%。

包裝物料

產品包裝對維持我們的品牌形象至為重要。我們的包裝物料大部分為紙盒、透明收縮膜、複合包裝物料及標簽，均採購自中國廣東省當地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合約通常為框架合約，年期為一年，且不載明任何全年目標採購數量或價格。框架合約可由訂約雙方提早一個月通知後予以續訂。我們於發出訂單時會列明採購數量及價格。供應商提供的所有包裝物料須符合我們的標準及中國政府訂立的相關標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包裝物料成本分別為14.2百萬港元、25.9百萬港元、45.6百萬港元、32.0百萬港元及54.1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總成本45.0%、41.6%、43.5%、41.6%及45.9%。

供應商

我們與供應商保持密切關係，而大多數供應商已與我們建立關係達三年以上。我們設有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並會定期檢討該份名單。每家供應商均須提交實驗檢測結果及樣品供檢驗及測試，我們亦進行實地考察評估該供應商的生產規模及質量控制系統。供應商提供的所有貨品均須符合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設定的質量標準。

我們主要按供應商的生產規模、聲譽及按時交貨的能力挑選供應商。每家供應商每年均須接受產品質量、價格及按時交貨年度評估。

供應商通常提供60日至90日的信貸期，而我們通常於收到發票後60日內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概無在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我們與現有供應商亦無任何未解決的重大爭議。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分別為15.8百萬港元、29.4百萬港元、48.0百萬港元、35.6百萬港元及66.1百萬港元，分別佔原材料及包裝物料採購總額46.6%、47.4%、49.9%、48.2%及53.2%，而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則分別佔採購總額15.6%、14.4%、15.2%、14.5%及15.0%。

存貨及倉庫

存貨包括原材料、包裝物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由於產品銷售不受季節性影響，故往績記錄期內存貨水平一直保持穩定。

我們會定期監察存貨水平。為盡量減低囤積存貨的風險，所有產品均按先入先出原則出售。我們設立存貨管理系統，當中記錄產品的詳情。我們亦定期進行存貨盤點，以確保產品在有效期屆滿前售出。此外，銷售人員會定期對中國銷售點的產品進行實地檢查，以確保所有的產品均在有效期屆滿前售予消費者。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存貨短缺情況。

分銷商須定期或應我們要求提供銷售報告及市場資料。我們審閱及分析該等報告所載資料，以便評估產品的市場需求。銷售人員會在中國各銷售點進行檢查，並向我們滙報產

品的銷量及存貨水平。我們據此評估產品的市場需求並相應調整營銷策略。我們根據分銷商與零銷售的存貨水平、銷量與市場推廣策略，以及生產設施的生產計劃而調整存貨水平。我們將存貨存放在生產設施。

物流

我們外判中國的產品運輸予物流公司。該等外判安排讓我們可減低資本投資及減低承擔交通意外、付運延誤或虧損責任的風險。

產品乃以貨車由我們的生產設施付運至中國分銷商及零售商的倉庫，由我們承擔全部付運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物流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按一套遴選標準(包括其網絡覆蓋範圍及往績記錄)挑選物流公司。我們與物流公司訂立年度合約，並定期評估及檢討其表現。根據合約條款，倘物流公司未能遵守我們的標準及要求，我們有權終止與其訂立的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付運產品方面並無受到任何重大干擾，亦無因物流公司延誤付運或搬運不當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支付任何賠償。

競爭

中國的護膚品行業競爭激烈，我們預計競爭會日趨激烈。部分競爭對手(特別是國際品牌)可能較我們擁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其財務、產品開發及其他資源可能遠較我們雄厚。雖然本公司的經營歷史短於多個競爭對手，特別是眾多國際知名品牌，但我們仍在中國分散的面膜行業取得最大的份額。

隨著消費者對皮膚護理的日益重視，大量品牌涌入皮膚護理行業乃屬必然。然而，我們相信，就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知名品牌、既有銷售渠道、強大產品開發實力及產能擴充而言，我們相比中國面膜行業的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僱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聘用共770名、976名、1,161名及1,258名員工(包括我們的僱員及透過獨立第三方職業介紹所聘用的合約員工)，當中分別有零、700名、927名及1,012名為透過職業介紹所聘用的合約員工。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僱員及合約員工按職能劃分的明細：

部門	僱員及合約員工數目
管理	35
銷售及營銷(1)	1,028
生產	123
研發／質量控制	36
行政／財務	36
總計	1,258

附註：

(1) 上述總計人數中，有881名銷售人員及131名營業代表乃透過獨立第三方職業介紹所聘用。

我們透過獨立第三方職業介紹所聘用大量合約員工，協助我們開展銷售及營銷業務。我們根據年內銷售業績等不同的績效標準，以佣金形式獎勵營業代表及銷售人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為5.3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14.7百萬港元、12.0百萬港元及23.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就職業介紹所服務支付的費用(不包括向營業代表及銷售人員支付的薪資及佣金)分別為零、0.3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我們設立員工評估制度，每名員工會獲得有關其表現的意見。我們為全體僱員設立獎勵計劃。

我們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消費者服務技巧、銷售技巧及專業技術並增進其產品知識。有關培訓由集團內部人員及外部培訓人員於我們的生產設施或辦公室進行。

我們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全體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包括疾病、工傷及失業保險以及退休金)供款。由於中國各地方部門在推行或詮釋方面並不統一，加上僱員對社會保障制度的接受程度不同，我們過往並無為僱員支付若干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

十個月，未支付的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估計約為42,000港元、100,000港元、158,000港元及154,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就該等金額作出撥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或會被責令在中國相關機關規定的期限內支付該等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亦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聘用的獨立第三方職業介紹所持有相關許可證，而我們與其訂立的協議屬有效及合法。根據該協議，職業介紹所負責承擔透過其聘用的合約員工的社會保障金，乃以本公司向其支付的代理費支付。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國勞動合同法，倘若職業介紹所未能遵守有關其派遣合約員工的所有適用勞動法律，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然而，本公司將有權就獨立第三方職業介紹所未能遵守適用勞動法而導致的任何虧損向其提出訴訟。

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勞動合同法。

根據相關社會保障管理部門發出的證書，本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支付相關社會保障金。

我們相信，我們的工作環境及員工獲得的支持及晉升機會有助我們與全體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發生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罷工或勞資糾紛。

知識產權

由於我們依重消費者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認同，因此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本公司而言十分重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擁有31項註冊商標及74項商標註冊申請。有關商標組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執行董事佘先生與美即控股訂立的多份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合共10項註冊商標、22項註冊外觀設計及7項外觀設計註冊申請已轉讓予我們。同日，東麗盛的少數股東Zhao Lizhi先生與東麗盛訂立兩份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我們獲轉讓一項註冊商標及一份商標註冊申請。有關該等轉讓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協議授權使用商標及外觀設計」及「根據東麗盛商標轉讓協議授權使用商標」兩段。

美即控股與韓佛就授出商號名稱及商標的使用權(美即合營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公司名稱中包含「美即」及「韓佛」字眼)訂立名稱使用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韓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已各自與美即合營BVI就授權美即合營BVI在若干護膚品及化妝品中使用若干商標訂立商標特許協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名稱使用協議」、「韓佛商標特許協議」及「It's Skin商標特許協議」數段。

假冒產品

我們發現中國市場有若干使用我們品牌的假冒產品存在。我們透過本身的部門及獨立第三方機構負責監察假冒產品及我們的知識產權遭侵犯的情況以及分銷商及零售商提供的資料。在適當的時候，我們會就存在的該等假冒產品通知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例如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地方分局及相關質量技術監督部門)並與其合作，並要求採取適當行動保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發現可能的侵權事件，並就當中的8起事件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報告，而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已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沒收假冒產品並處以罰款。我們會持續採取適當行動，以保護知識產權及產品免受可能的侵權。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假冒產品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房地產

租賃物業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租用：

- 位於中國廣州番禺區鐘村鎮廣番公路詵敦村段62-78號二層建築面積約為509.6平方米的樓宇；

- 位於中國廣州海珠區同福東路644號天一廣場1501-1504室建築面積為446平方米的寫字樓；及

- 位於中國廣州越秀區白雲路27-1號2503室建築面積為122平方米的寫字樓。

我們未能確定位於中國廣州番禺區的樓宇的租約有效性。該樓宇自二零零三年已由我們租用作生產用途。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項位於中國廣州番禺區的租賃物業的業主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亦未向政府部門就相關租約進行登記。然而，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業主未為有關租約辦理登記及備案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作為承租人)遭受任何處分或使租賃協議失效。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勒令遷出或罰款。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有權追索相關租賃物業的租賃按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於我們生產設施製造的產品按數量計的百分比分別約100%、100%、88.5%、100%及59.3%。自我們於二零零三年在該租賃物業開始生產以來，我們未曾因租賃物業業權欠妥而導致業務受阻。

儘管我們認為，租賃物業對我們的經營十分重要，但倘我們被迫遷出該物業，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在新生產設施落成前，在同一區域物色到其他物業，或將我們面膜產品的生產外判予GZCCL或其他第三方。GZCCL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以零代價與我們簽訂協議，確認(i)倘有需要，GZCCL將為我們現時於中國廣州番禺區所生產的面膜進行加工，及(ii)其可隨時增加生產線並將擁有進行上述加工的產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與GZCCL訂立的協議對我們及GZCCL均具約束力。我們亦已接獲中國廣州番禺區若干物業業主的報價，現正與潛在業主洽商於區內的潛在租賃，其每平方米租金大致與以往相同。裝修及翻新替代物業的成本預期約人民幣1.3百萬元，而由租賃物業遷往替代物業預期於五個月內完成。

我們計劃將生產線由中國廣州番禺區的生產設施遷往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新生產設施，並待二零一二年底我們於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新生產設施落成後終止向GZCCL外判我們的面膜產品生產。我們將於年報內披露新生產設施的建築進度。

土地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我們與中國廣州的地方政府簽訂土地出讓合同，以購入位於中國廣州蘿崗區永和隧道出口西南開元路北SDK-B-9段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佔地面積約19,906.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我們將在該幅土地上新建生產設施。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

環保事宜

我們謀求在不會對環境造成破壞的情況下經營業務。因此，我們已制定一套環保管理政策，範圍涵蓋生產流程的各個環節及廢物處理。廢水為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主要廢物。我們嘗試減少、再用或回收該等廢水，以減少耗水量及盡量減低我們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我們的生產受中國相關環境保護機關監督。根據中國廣州市番禺環保局二處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出的證書，美即化妝品的生產工序符合相關環境保護法律，美即化妝品的廢物處理符合相關政府標準，美即化妝品亦無遭受任何相關行政處罰。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的生產過程符合中國適用的法例及規例。

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內遵守中國適用環境法例、規例及政策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我們相信日後的預期遵守費用將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因涉及違反中國任何相關環境法規而遭徵收任何罰款或起訴，且我們亦無面臨任何中國環境監管機關可能提出或將會提出起訴。

安全

為僱員提供安全的作業環境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設有安全管理團隊，定期對我們的生產設備進行安全檢查，以確保有關設備獲全面測試。我們一般會要求設備操作員參加規定安全標準培訓課程。我們亦採用適用於全體員工的內部健康與安全手冊。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因設備故障而導致生產嚴重或長期中斷，亦無於生產過程中發生任何嚴重意外。我們並不知悉因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有害物質而導致個人傷害。

保險

我們已根據中國社會法規，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包括退休、失業、疾病及受傷的保險。我們相信，我們投購的保險對於我們的業務而言乃屬充分。由於中國法律並無規定，且根據中國一般行業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或產品責任或第三方責任保險。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保障未必完全涵蓋業務及營運的相關風險」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提出或遭提出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保險索償。

法律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法律、行政或仲裁程序，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程序可能向我們提出，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華瀚集團的背景資料

華瀚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華瀚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Queenherb將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6.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全球發售構成一項被視作華瀚出售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出售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華瀚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為華瀚的附屬公司。已在華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其股東批准。

華瀚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婦科藥品、女性藥用護理品及生物製品的研究及開發、生產以及銷售業務。

華瀚集團奉行其基本策略，致力成為婦科藥品及女性藥用護理品的領先企業，並保持其於生物製品行業的穩固地位。與此同時，其美即MG品牌下的護膚及化妝產品持續增長。根據CTR報告，就零售銷售額而言，我們的美即MG品牌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面膜行業市場份額最大，為15.1%。

本集團一直為華瀚集團的組成部分，但其運營獨立於華瀚集團。

美即MG品牌產品包括面膜及其他護膚產品，而華瀚集團的其他業務分部已劃入獨立運營單位。因此，本集團與華瀚集團並無任何業務關係。

獨立於華瀚集團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預期於股份上市後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再為華瀚的附屬公司，其顯示本集團獨立於華瀚集團，兩個集團的業務營運有所界定。此外，董事認為根據以下詳情，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華瀚集團從事其業務：

管理獨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擁有八名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華瀚董事會擁有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於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四名僱員鄧先生、佘先生、駱先生及馮洪先生被指為並被視作華瀚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陳磊先生及張昆謀先生為華瀚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陳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期間為廣東群禾的監事。除此之外，陳磊先生及張昆謀先生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下表載列張昆謀先生及陳磊先生於華瀚集團及本集團的現時職位：

董事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於華瀚集團擔任的職位
張昆謀先生.....	執行董事	在中國成立並由華瀚間接擁有75%的公司貴州泛特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貴州泛特爾**」)的總經理
陳磊先生.....	執行董事	華瀚集團的總經理助理

鄧先生、佘先生及馮洪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華瀚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中，上述人士(或其中若干人士)被視為華瀚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外，彼等概無擔任華瀚集團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陳磊先生及張昆謀先生外，本集團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擔任華瀚集團的任何職務。預期於上市後，所有執行董事(除陳磊先生及張昆謀先生外)將不會於華瀚集團擔任任何正式職務或參與其業務或獲得其報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預期於上市後，華瀚集團及本集團之間的高級管理層將不會有任何重疊。本集團能夠維持管理獨立。

張昆謀先生在工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故預期其將會負責在生產計劃、生產設施管理方面協助本集團並在擴充本集團產能方面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而陳磊先生一直在財務管理方面協助華瀚集團並擁有可靠的財務背景，故預期其將會負責在財務策劃及管理和本集團財務事宜的一般監督方面向董事會提供策略建議。目前預期彼等將會投入大量精力及時間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因此，即使彼等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彼等亦應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非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將繼

續由本公司其他三名執行董事及具有護膚品業務廣泛經驗的多名資深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本集團其他僱員處理。因此，預期陳磊先生及張昆謀先生不會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的決策，故預計兩名董事職務重疊不會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此外，倘若重疊董事職務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權益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具潛在利益衝突的交易或事宜放棄投票，且彼等不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若發生實際利益衝突，除非受到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邀請，否則權益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就本公司而言，董事會有關具潛在利益衝突的交易或事宜的決定將由不參與華瀚集團事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董銀卯教授具有化妝及護膚產品行業的經驗)以及執行董事作出。此外，本公司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層獨立進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華瀚集團履行職能，並能避免利益衝突及於產生利益衝突時予以解決。

產品及業務獨立

就性質而言，華瀚集團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截然不同，於不同市場獨立經營。董事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華瀚集團將主要從事婦科藥品、醫療保健品(不包括護膚品及其他化妝與護膚產品)及生物製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而本集團則主要專注於面膜產品及護膚品業務。

華瀚集團生產的醫療保健品(不包括面膜產品及其他化妝品與護膚品)主要用於改善該等產品目標用戶的健康及生理狀況，而本集團的產品主要改善目標用戶的肌膚質素，兩者性質明顯不同，故華瀚集團保留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明顯界定，因而不會產生任何業務重疊。

此外，華瀚集團的生產基地不同於本集團：華瀚集團的主要製造中心位於貴州，而本集團則位於廣州。

另外，華瀚集團的產品主要售予中國醫院及非處方藥藥店；而本集團的面膜產品及護膚品為可於中國連鎖商店、多種零售個人護理專營店、大賣場及超市銷售的零售商品，如

屈臣氏、家樂福、沃爾瑪及大潤發。由於華瀚集團及本集團的原材料、生產材料、生產基地、產品及客戶各不相同，董事認為華瀚集團與本集團各自業務不會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競爭。

為確保本集團的運營及業務獨立於華瀚集團；(a)本集團亦擁有其本身的研發、生產、銷售與市場推廣及融資隊伍，其一直及預期將持續獨立於華瀚集團及與華瀚集團分開運作；及(b)華瀚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持續關連交易，且現時預計兩集團日後於上市後將不會有任何關連交易。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及負責其本身庫務工作的融資團隊，惟於往績記錄期，其成員公司為華瀚的附屬公司。

華瀚集團的結餘並非由買賣活動產生。於往績記錄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華瀚集團的非貿易款項分別約為33.1百萬港元、49.5百萬港元、49.2百萬港元及126.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華瀚集團的非貿易款項分別約為54.9百萬港元、32.9百萬港元、30.2百萬港元及20.2百萬港元。

上述本集團與華瀚集團之間的非貿易結餘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制度獨立於華瀚集團，且於上市後本集團與華瀚集團將無任何未清償結餘，亦無任何來自或授予華瀚集團的擔保。

行政獨立

本集團擁有其本身履行行政職能的僱員隊伍，其獨立於華瀚集團且毋須取得華瀚集團的支持。本集團有能力，有人員執行所有必需行政功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計費、研究及發展、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華瀚及本公司由其本身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分別獨立管理及運作，符合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認為，基於上述理由，本集團就其運營的任何方面，概無過份依賴華瀚集團。

不競爭承諾

各管理層股東(即鄧先生、佘先生、駱先生及何先生)、華瀚集團及董事目前並無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然而，為進一步清晰劃分華瀚集團與本集團各自的業務，並避免本集團與核心股東出現任何潛在競爭，各核心股東已於九月六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項不競爭契約(統稱「**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核心股東已個別(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如適用)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各核心股東須自行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a) 除除外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或收購或即將從事將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於上市後所從事的業務(即本集團於上市後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研發、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面膜及眼膜產品(「**受限制活動**」))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b) 不會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時或當時在職僱員在其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中任職；

(c) 於有關時間不會游說本集團前六個月內的任何現有或當時現有客戶及/或供應商及/或前客戶及/或供應商離開本集團；

(d)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利用本身因擔任主要股東及／或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而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用於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活動；

(e) 對於其或其聯繫人就受限制活動而承接或擬承接的任何訂單或訂單中任何部分，無條件合理地盡力安排該等客戶根據相關訂單就受限制活動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直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約；

(f) 倘有任何有關受限制活動的項目或新商機，應將該項目或新商機推介予本集團以作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可能要求的有關資料以就有關商機作出知情評估；

(g) 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活動；及

(h) 促使其／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放棄投資或參與受限制活動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有關項目或商機為除外業務則除外。

核心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i)本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的受限制活動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多少)，惟有關其主要條款的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無亦為董事的相關原有股東或於該等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際權益的任何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決議案獲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批後確認本公司無意經營或從事或投資或參與相關的受限制活動，而相關核心股東或其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活動的主要條款大致相等於向本公司及董事所披露者(鑒於上文所述，倘相關核心股東或其聯繫人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的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此等經營、從事或參與的條款須儘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或(ii)屬核心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任何關聯公司)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該等關聯公司或於相關核心股東並無持有5%以上權益且並無參與該公司管理的任何其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投資類別的受限制活動或任何項目或商機；或(iii)任何核心股東或其聯繫人從事以供應及／或提供任何產品及／或服務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受限制活動或任何項目或商機；惟不得用於其他目的((i)、(ii)及(iii)，統稱「**除外業務**」)。

不競爭承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以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適用)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理由而予以終止。華瀚所作不競爭承諾毋須取得華瀚股東的批准。

就上述目的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就華瀚而言，華瀚及其聯繫人個別或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當時的已發行股份的20%或以上，及並無控制董事會權力當日；或

(ii) 就鄧先生、佘先生或駱先生各人而言，彼不再為執行董事且彼及其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並無間接或直接持有我們當時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或

(iii)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上市當日。

根據不競爭承諾，各核心股東已向本集團承諾，讓本集團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充分使用核心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紀錄，以確保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條件，並不時向本集團及董事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符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而作年度審核。各核心股東已承諾在本公司年報中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的年度聲明。此外，不論審閱結果(基準及標準)乃有關尋求或放棄新的商機，本公司年報均會披露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確認要保障股東的權益，於管理架構中引入良好的企業管治相當重要。具體而言，我們已採納以下有關管理本集團與核心股東之間潛在利益衝突及遵守與履行不競爭承諾的企業管治措施：

(a) 在任何於新商機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及授權決定是否接受與面膜及眼膜產品業務相關及由核心股東向本集團推薦的新商機或任何其他因不競爭承諾條款而產生的事項。就此目的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視乎其需要不時聘用外部專業顧問(費用由公司承擔)就上述事項向彼等提供意見；

(b)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或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其中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須符合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所施加的該等條件；

(c) 倘本集團與任何核心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的業務存在利益衝突，而就本集團與任何核心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而言，倘任何董事被視為於特定事項或目標事項中擁有權益，則須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及倘根據適用的細則條款，彼於該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彼須於董事會批准該事項的決議案時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在適當情形下，除非受到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邀請，否則權益董事及其他執行董事不能出席董

事會會議；在該事項中概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以商討該事項。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尋求或放棄相關核心股東提供的新商機時所用到的參數包括：

(i) 考慮本公司是否取得所有必須的執照或許可(如適用)，或在尋求新商機時是否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ii) 正在考慮的新商機是否符合我們的發展策略；

(iii) 考慮本公司是否具備必要的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能力尋求新商機；及

(iv) 本公司如此行是否會違反任何否定契諾。

(d) 根據核心股東將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各核心股東已向本集團承諾，讓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本集團核數師充分使用原有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的紀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承諾項下的條款及條件。

基於本集團所有董事(陳磊先生及張昆謀先生除外)及高級管理層並無擔任華瀚集團任何職務，及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均具有面膜及眼膜產品業務廣泛及相關經驗，董事認為，董事會將擁有專門知識，以客觀公正的態度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處理華瀚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可能牽涉潛在利益衝突的業務。此外，任何重疊董事的利益衝突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的日常業務經營乃由本集團的僱員根據董事會或經驗豐富且無利益關係的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的策略指引經營及執行。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華瀚集團、管理層股東及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過往不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背景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美即控股向鄧先生、佘先生、駱先生、何先生及本集團69名其他僱員發出獎勵函件，據此向彼等授出合共1,144股美即控股股份的獎勵，惟須受獎勵函件所

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於相關時間，鄧先生、佘先生及駱先生各自為美即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而鄧先生及佘先生各自為美即控股的主要股東。因此，彼等為華瀚的關連人士。承授人當中有額外四名人士基於彼等為華瀚集團成員公司董事的聯繫人而亦為華瀚的關連人士。

其後，在華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中，華瀚宣佈(其中包括)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在編製該公佈的過程中，華瀚及美即控股並不知悉獎勵的若干承授人為華瀚的關連人士。因此，該公佈僅載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配發及發行美即控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華瀚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毋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且並無就授予華瀚任何關連人士作出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華瀚接獲聯交所的審查後評論，查詢(其中包括)股份獎勵計劃的接收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否華瀚的關連人士。於相關時間，對華瀚「關連人士」應涉及的範圍存在錯誤詮釋，而本集團及華瀚管理層誤以為由於受獎者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及／或管理團隊成員及僱員，故承授人當中應無任何華瀚「關連人士」。在本集團管理層及華瀚的真誠誤信下，華瀚錯誤回覆概無獎勵的承授人為華瀚的關連人士，而事實上有七名承授人為華瀚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及華瀚其後知悉若干承授人事實上為華瀚的關連人士。然而，彼等當時對上市規則涵義的詮釋為雖然部分承授人為華瀚的關連人士，惟(i)由美即控股董事作為計劃管理人首次向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授出獎勵，及(ii)其後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向該等承授人轉讓該等股份，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不應為被當作華瀚的關連交易。

然而，鑑於對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作出的審查後評論的回覆，華瀚應於緊隨彼等知悉若干承授人為華瀚的關連人士後通知聯交所，並向聯交所徵詢是否須作出任何補救行動。

其後，已知悉上述詮釋並不正確，而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首次向華瀚的關連人士授出獎勵應為華瀚的關連交易。根據當時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獎勵實為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華瀚並未知悉七名承授人為華瀚的關連人士，亦因而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45、14A.47、14A.48及14A.49條，以及該等行為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出售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即化妝品與佘先生及其配偶訂立協議，據此，一項原由佘先生及其家族佔用作為員工宿舍的物業乃按代價人民幣4,238,000元售予彼等(「**出售物業**」)。

於相關時間，華瀚的「關連人士」應涵蓋的意思出現錯誤詮釋，而本集團的管理層與華瀚並無意識到佘先生因其為華瀚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華瀚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為華瀚的關連人士。因此，華瀚並無以公告方式披露出售物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物業構成華瀚的關連交易。由於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補救行動

有關就股份獎勵計劃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方面，作為補救行動，身為華瀚關連人士的鄧先生、佘先生、駱先生及四名其他承授人各自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與美即控股訂立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將不會接受根據獎勵函件建議將授予彼等的美即控股股份。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步驟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華瀚就股份獎勵計劃刊發補充通函澄清及更新該事宜的狀況。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華瀚刊發有關出售物業的公告。

為確保我們的管理層員工知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以避免日後出現任何不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本集團將盡力改善內部監控制度，例如，透過向高級管理隊伍提供有關上市規則規定及適用法例及規例的定期培訓、更新及討論環節、由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檢討現時與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溝通的模式及效率、增加與附

屬公司高級管理層舉行定期會面或會議的次數(如適當)及引用上述事件作為例子通知及促使附屬公司所有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於有關資料出現時盡快提供有關潛在須予披露及╱或關連交易的最新資料等，以確保我們的須予披露及╱或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監察、作出披露及╱或獲獨立股東批准，並與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加強溝通。

我們的董事已於上市前獲得上市規則及其他遵例事宜的培訓，以熟悉有關規則及規例。雖然此事宜顯示若干董事曾錯誤詮釋上市規則，惟我們認為通過董事培訓，我們的董事現應更清楚了解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彼等將十分謹慎並將不時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以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定。

可能後果

由於華瀚不遵守上市規則，其(i)在該公佈中遺漏披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承授人授出獎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華瀚的關連交易；(ii)於緊隨知悉載於對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作出的審查後評論的回覆的部分內容為不正確後並無通知聯交所；及(iii)未能就出售物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刊發公告，我們認為上述各項不遵例的可能後果將包括聯交所執行科向華瀚及華瀚集團當時的相關高級職員(其中將包括鄧先生、佘先生及駱先生)發出警告信。如聯交所認為適當，亦可能執行私人或公開譴責或撤回上市地位等其他正式紀律制裁。然而，經考慮本集團及華瀚作出的補救行動，我們認為將不大可能被執行撤回上市地位的制裁。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將不會因華瀚不遵守上市規則向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取紀律行動。就此而言，我們得知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3條向聯交所發出聲明，宣稱(其中包括)我們已建立包括會計及管理制度在內的各種程序、制度及控制措施，該等程序、制度及控制措施對本公司的責任及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特別是第13.09、13.10、13.46、13.48及13.49條、第14章及14A章以及附錄十六)而言乃屬完備，並足以讓董事能夠就我們於上市前及上市後的財務狀況與前景作出恰當評估。

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以下所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

(1) 韓佛為美即合營集團旗下美即合營BVI(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為本集團的合營伙伴，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韓佛主要從事護膚品及化妝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營銷業務。

(2) It's Skin Co., Ltd.為韓佛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佘先生為我們的管理層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約16.2%)及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趙立志先生(「**趙先生**」)為東麗盛的少數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東麗盛30%股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只要韓佛、It's Skin、佘先生或趙先生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韓佛、It's Skin、佘先生或趙先生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進行的下列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訂明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原因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下列交易各自的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均少於0.1%。

(a) 名稱使用協議

根據美即控股與韓佛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訂立的名稱使用協議(「**名稱使用協議**」)，美即控股與韓佛各自同意授出在美即合營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公司名稱中分別使用含有「Magic」及「Hanbul」字眼的商號及商標的權利，美即控股及韓佛將各自獲付1港元的代價，有關代價乃由有關訂約方共同協定。董事認為，名稱使用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協定，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名稱使用協議為本集團與韓佛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附屬協議之一，旨在促進美即合營集團的成立及業務營運。

(b) 韓佛商標特許協議

根據韓佛與美即合營BVI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韓佛商標特許協議**」)，韓佛作為若干商標的登記／實益擁有人或合法使用人或申請人，同意授出非獨家、不可轉讓且無特許權使用費的特許權予美即合營BVI(包括授予其附屬公司分特許權的權利)，在若干護膚品及化妝品及有關(其中包括)在大中華區銷售及專營上述產品業務中使用有關商標，特許費為1港元，年期與美即－韓佛合營協議相同，且須於美即－韓佛合營協議終止或屆滿時自動終止，惟倘終止原因為韓佛違反美即－韓佛合營協議的規定，則韓佛商標特許協議仍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董事認為，韓佛商標特許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協定，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韓佛商標特許協議為本集團與韓佛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附屬協議之一，旨在促進美即合營集團的成立及業務營運。

(c) It's Skin商標特許協議

根據美即合營BVI與It's Skin Co., Ltd.(「It's Skin」，於韓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韓佛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It's Skin商標特許協議**」)，It's Skin作為若干商標的登記／擁有人或合法使用人或申請人，同意授出非獨家、不可轉讓且無特許權使用費的特許權予美即合營BVI(包括授予其附屬公司分特許權的權利)，在若干護膚品及化妝品及有關(其中包括)在大中華區銷售及專營上述產品業務中使用有關商標，特許費為1港元，年期與美即－韓佛合營協議相同，且須於美即－韓佛合營協議終止或屆滿時自動終止，惟倘終止原因為韓佛違反美即－韓佛合營協議的條款，則It's Skin商標特許協議仍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董事認為，It's Skin商標特許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協定，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It's Skin商標特許協議為本集團與韓佛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附屬協議之一，旨在促進美即合營集團的成立及業務營運。

(d) 根據特許知識產權轉讓協議授權使用商標及外觀設計

交易背景

我們一直使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商標及外觀設計，該等商標及設計乃以佘先生的名義註冊或以佘先生的名義申請註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美即控股與佘先生訂立(i)一份商標轉讓協議(「**註冊商標轉讓協議**」)，據此，佘先生同意向本集團轉讓十項以佘先生的名義註冊的商標；(ii)22項外觀設計轉讓協議(「**外觀設計轉讓協議**」)，據此，佘先生同意向本集團轉讓以佘先生的名義註冊的外觀設計；及(iii)7項外觀設計轉讓協議(「**外觀設計轉讓協議註冊申請**」)，據此，佘先生同意向本集團轉讓以佘先生的名義作出的外觀設計註冊申請(統稱「**知識產權轉讓協議**」)。本集團與佘先生協定，佘先生將授權本集團使用有關商標及外觀設計，年期由簽署知識產權轉讓協議之日起直至完成知識產權轉讓協議所述轉讓之日止。

主要條款

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協議，佘先生同意特許美即控股由簽署知識產權轉讓協議之日起直至完成知識產權轉讓協議所述轉讓之日止期間，以零代價使用以佘先生的名義註冊的商標及外觀設計以及由佘先生申請註冊的外觀設計(即知識產權轉讓協議下的轉讓標的)。

(e) 根據東麗盛商標轉讓協議授權使用商標

交易背景

我們一直使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商標，該等商標乃以趙先生的名義註冊或以趙先生的名義申請註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東麗盛與趙先生訂立(i)商標轉讓協議(「**東麗盛註冊商標轉讓協議**」)，據此，趙先生同意向東麗盛轉讓以趙先生的名義註冊的商標；及(ii)商標轉讓協議(「**東麗盛商標申請轉讓協議**」)，據此，趙先生同意向東麗盛轉讓以趙先生的名義作出的商標註冊申請(統稱「**東麗盛商標轉讓協議**」)。本集團與趙先生協定，趙先生將授權東麗盛使用有關商標，年期由簽署東麗盛轉讓協議之日起直至完成東麗盛轉讓協議所述轉讓之日止。

主要條款

根據東麗盛轉讓協議，趙先生同意特許東麗盛由簽署東麗盛轉讓協議之日起直至完成東麗盛轉讓協議所述轉讓之日止期間，以零代價使用以趙先生的名義註冊的商標及由趙先生申請註冊的商標(即東麗盛轉讓協議下的轉讓標的)。

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聯交所已就此授出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以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56條的申報、公佈及(倘適用)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公佈及(倘適用)股東批准規定，惟須受下文「豁免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載條件規限。

(a) 獨家分銷護膚品及化妝品

交易性質及過往數字

韓佛(作為供應商)同意委任美即合營集團作為若干護膚品及化妝品在大中華區的獨家分銷商。由於美即合營集團乃於往績記錄期後成立，故於往績記錄期內，訂約方並無進行有關分銷該等產品的任何交易。

主要交易條款

根據韓佛與美即合營BVI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獨家分銷協議**」)，韓佛與美即合營BVI協定美即合營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擔任韓佛若干護膚品及化妝品在指定地區的獨家分銷商。韓佛將供應予美即合營集團分銷的產品價格將為韓佛提供的產品離岸價(包括包裝成本)，且將於各財政年度開始前，由有關訂約方參考性質及品質相同或大致相似的有關產品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予以釐定。美即合營集團亦須按正常商業條款以類似且不遜於美即合營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有關產品的條款購買產品。獨家分銷協議

的年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開始，將持續有效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其後每三年自動續約一次(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但將會於美即－韓佛合營協議終止或屆滿時自動終止，惟違反美即－韓佛合營協議的條文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獨家分銷協議仍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

預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獨家分銷協議應付韓佛的總購買價按年計將超過各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的25%，且年度代價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乃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惟不會高於根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取的最佳資料估計的年度金額上限分別零港元、10.9百萬港元及54.5百萬港元。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授出的豁免屆滿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有關規定。

上述年度金額上限乃由董事參考(i)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性質及品質相同或大致相似的護膚品及化妝品的市價估計將穩中有升；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假設大中華區優質護膚品及化妝品的需求不斷上揚及銷售網絡得以擴展，估計本集團護膚品及化妝品的銷售額將有所增加而釐定。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由本集團向韓佛分銷的若干品牌的估計營業額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537百萬元，而此乃根據美即合營集團透過所有預計銷售渠道擬將推出若干新品牌產品的估計平均每月銷量而釐定。估計每月銷售數據乃根據以下各項計量：(a)本集團現有品牌的平均每月銷量；(b)其他中低價位本地品牌的平均每月銷量；(c)若干其他進口品牌的平均每月銷量；及(d)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每月增設銷售點估計平均數量。年度上限亦根據獨家分銷協議項下產品的定價條款(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品於韓國的零售價的25%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品於韓國的零售價的26%)釐定。

(b) 採購護膚品及化妝品

交易性質及過往數字

東麗盛同意委任韓佛在韓國生產若干護膚品及化妝品。由於上述產品將由本集團以即將面市的新品牌銷售，故往績記錄期內，訂約方之間並無進行任何有關該等產品生產的交易。

主要交易條款

根據韓佛與東麗盛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原設備製造商供應協議(「**原設備製造商製造協議**」),本集團同意委任韓佛在韓國生產及製造若干護膚品及化妝品。韓佛將生產而本集團將採購的產品價格將由有關訂約方參考產品類型以及生產性質及品質相同或大致相似的有關產品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不時釐定。本集團亦須按正常商業條款以類似且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有關產品的條款採購產品。原設備製造商製造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並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初步為期三年,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協議可自動重續三年。原設備製造商製造協議可於有關年期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按協議訂明的若干情況(包括任何一方無力償債或破產清算)予以終止。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

預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原設備製造商製造協議應付韓佛的總價按年計將超過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2.5%,而年度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惟不會高於根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取的最佳資料估計的年度金額上限分別零港元、9.9百萬港元及14.4百萬港元。

上述年度金額上限乃由董事參考(i)性質及品質相同或大致相似的護膚品及化妝品的估計生產成本(包括相關原材料價格及人工成本等),並假設生產成本將不會大幅增減;及(ii)假設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中國優質護膚品及化妝品的需求不斷上揚,因此本集團將下達更多訂單採購韓佛生產的有關產品,以及本集團護膚品及化妝品的銷售渠道得以擴展,預期銷售將同比增長而釐定。年度上限亦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將向韓佛採購的產品的估計營業額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50.8百萬元(假設本集團分銷商獲取銷售折讓60%情況下,參照預計銷售渠道每月平均估計銷量錄得年度營業額而計量),並計及本集團現有產品的毛利率75%釐定。

豁免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述獨家分銷協議及原設備製造商製造協議項下交易的各自年度金額上限,預期獨家分銷協議及原設備製造商製造協議項下交易的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如適用,乃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將會超出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上限,因此該等交

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就獨家分銷協議及原設備製造商製造協議項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及14A.48條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申請豁免

(a) 申請理由

由於獨家分銷協議及原設備製造商製造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而本集團認為該等協議是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視情況而定)，且上述交易各自的條款及年度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該等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並已按下文所載條件獲授豁免，毋須嚴格遵守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請規則

本公司將不會超過上文所述(i)獨家分銷協議；及(ii)原設備製造商製造協議各自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金額。

本公司將會就獨家分銷協議及原設備製造商製造協議項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及14A.45至14A.46條規定。

在已授出豁免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

倘日後上市規則出現任何修訂，對持續關連交易所施行的規定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適用條文更為嚴格，本公司將會即時採取行動，以確保在合理期間內符合有關規定。

(c)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家分銷協議及原設備製造商製造協議項下的全部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鑑於有關協議的條款並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故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獨家分銷協議及原設備製造商製造協議項下交易各自的年度金額上限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獨家分銷協議及原設備製造商製造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上文所載的各項年度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名執行董事中，三名為管理層股東。鑒於執行董事大多為管理層股東(彼等亦為原有股東，一直長時間持有本集團權益)，而彼等將會竭力為本集團開拓業務及管理本集團，故彼等將會長期留任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後能夠維繫董事會架構及成員組成。

我們的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年齡	職位／職銜
鄧紹坤先生	45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佘雨原先生 (前稱佘丹丹及佘勁楊)	38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駱耀文先生	52	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張昆謀先生	47	執行董事
陳磊先生	39	執行董事
董銀卯教授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汝德教授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錦棠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鄧紹坤先生，45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財務規劃及企業管理。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取得商業學士學位。鄧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二零零零年加入華瀚集團，鄧先生在企業管理及策略規劃方面有十多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後，鄧先生仍於華瀚集團擔任多項高級職位(包括副總裁、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彼為美即控股董事兼主席，本集團各附屬公司董事。

佘雨原先生(前稱佘丹丹及佘勁楊)，38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工作。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取得食品工程文憑。於加入本集團前，彼二零零零年為於中國從

事銷售及營銷護膚品的廣州原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總經理。擁有逾十年的市場營銷經驗及企業管理經驗，具備敏銳的市場觸角、策略性的眼光和創造性的思維。佘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成立時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董事。

駱耀文先生，52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生產及研發業務。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以及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分別在廣州夏娃化妝品有限公司及廣州奧柏化妝品廠擔任總經理。駱先生在化妝品行業的生產及研發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成立時加入本集團，為美即控股副總經理。彼亦為美即化妝品及美即生物科技董事。彼為溫燕娟女士(本集團生產部主管)的配偶。

張昆謀先生，47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在中國成立並由華瀚間接擁有75%的公司貴州泛特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貴州泛特爾**」)的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哈爾濱工程大學(前稱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並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彼畢業於上海東華大學(前稱中國紡織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擔任高級工程師。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華瀚集團，負責管理華瀚的附屬公司貴州泛特爾的生產設施。

陳磊先生，39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華瀚集團的總經理助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彼於二零零九年獲加拿Royal Roads University頒授行政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華瀚集團，現時負責協助華瀚集團的總經理有關中國內地營運的財務管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曾擔任廣東群禾的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銀卯教授，46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北京輕工業學院，獲環境保育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三年獲同一院校頒發精細化工碩士學位。彼現任北京工商大學教授。彼曾與相關領域內的專門出版商出版有關製造及設計化妝品的多份文章，而彼已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可的研究師資格。

楊汝德教授，64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教授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當時的華南工業學院(現稱華南理工大學)，取得食品工程學士學位，並於該院校任教約40年。彼於一九八一年在中國科技大學進修。彼於二零零零年獲擢升為華南理工大學教授。彼為廣東省醫藥行業協會常務理事兼廣東省微生物學會副主席。

甄錦棠先生，46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甄先生獲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兼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師。彼於財務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Quantsmile (HK) Limited的首席財務總監及負責人員。彼亦擔任多家資產管理公司(即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任職於Ham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間任職於Winnington Capital Limited)於財務、營運及合規方面的中高級職務逾八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鄧先生、佘先生及駱先生於股份的權益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d)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中的權益及淡倉」各段落披露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至(v) 條披露。

高級管理層

馮洪先生，49歲，本集團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馮先生獲廣東省社會科學院頒發研究生證書，主修經濟管理。馮先生在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成立時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工作。

盧敏女士，45歲，本集團首席會計師，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成立時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彼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並取得財務會計學士學位。彼於財務領域擁有逾七年經驗，並熟知本集團的財務運作過程。

劉良哲先生，34歲，本集團總經理助理。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湖南商學院，修讀銷售及市場推廣。劉先生曾於廣告公司擔任策略工作，擁有逾十年經驗，現時負責協助總經理規劃本集團的管理策略及銷售管理策略。

趙新發先生，34歲，本集團市場推廣部主管。 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成立時加入本集團。 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華南熱帶農業大學的公共關係學士學位。彼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

曾暉先生，40歲，本集團銷售部主管。曾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成立時加入本集團。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渝州大學的機械技術及設備學士學位，並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溫燕娟女士，49歲，本集團生產部主管。 溫女士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成立時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駱耀文先生的配偶。彼對化妝品行業的營運方面非常熟悉，現正於生產部任職。

朴英哲先生，37歲，本集團市場研究部主管。朴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朴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松花江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彼擔任業界多家企業的銷售管理職務。彼曾任職本公司逾三年，過往於本公司任職期間的職位包括傳訊部經理及銷售部主管。

何掌平先生，44歲，本集團企業發展部主管。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成立時加入本集團。彼於規劃及製作商業廣告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其導演的其中一項作品贏得廣東省第九屆廣告優秀作品(影視類)。

吳詠妍女士，26歲，本集團財務經理兼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兩間會計師事務所，並累積逾5年核數及會計經驗。

于彬先生，28歲，本集團客戶服務部經理。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三年獲得遼寧稅務高等專科學校的財務會計文憑。

公司秘書

吳詠妍女士，26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詳情載列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節。

員工

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我們於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未曾經歷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從未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經歷任何重大干擾。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僱員及合約員工按職能劃分的分類：

部門	僱員及合約員工
管理	35
銷售及營銷(1)	1,028
生產	123
研發／質量控制	36
行政／財務	36
總計	1,258

附註：

(1) 上述總計人數中，有881名銷售人員131名營業代表乃透過獨立第三方職業介紹所聘用。

福利

按中國社保法規所規定，我們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營運的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福利、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分娩保險。

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已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酬金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十節。根據該安排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一段述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估計將約為11.6百萬港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下的一次性福利約9.3百萬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形式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我們亦向彼等償付其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職務時產生的所需及合理開支。我們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從而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董事支付，董事亦概無收取酬金作為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我們估計，我們將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會向董事支付合共約5.3百萬港元(不包括可能支付予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作為酬金。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要意見，並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成員目前包括甄錦棠先生、董銀卯教授及楊汝德教授(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甄錦棠先生為我們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檢討表現掛鈎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目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鄧先生、董銀卯教授及甄錦棠先生，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一名為執行董事。董銀卯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b)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購回股份)時；

(c) 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以外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d) 於聯交所就股份股價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我們的合規主任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直至我們寄發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的日期止，而該委任將可按相互協定延長。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a)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如下：

股數		港元
4,576,6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457,660
595,423,4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542,340
180,000,000	股根據國際發售已發行的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18,000,000
20,000,000	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已發行的股份	2,000,000
合計：800,000,000	股股份	80,000,000

(b)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如下：

		港元
4,576,6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457,660
595,423,4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542,340
210,000,000	股根據國際發售已發行的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21,000,000
20,000,000	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已發行的股份	2,000,000
合計：830,000,000	股股份	83,0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除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權利外，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其他已發行及／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會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發行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無條件時，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額(如有)。

發行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分配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兑換為股份的證券所附任何購股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分配、發行或處理股份，亦不適用於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但應包括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可能配發及發行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股份，數目以有關財政年度初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從上市日期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不再獲配發及發行、認購及／或購買任何其他股份)為限)。

董事除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而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發行授權時，

以最早者為準。

有關發行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購回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購回事項。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購回授權時，

以最早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合併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一併細閱。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和分析載有涉及風險與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實際結果可能受眾多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內容)影響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出現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的美即MG品牌是中國面膜行業的領先品牌。根據CTR報告，二零零九年，按零售額計我們美即MG的品牌佔有中國面膜行業15.1%的最大市場份額。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面膜及其他護膚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與市場推廣。

我們主要專注於面膜產品業務，並提供具不同特色的面膜產品之多元化組合，以迎合不同皮膚種類和中國消費者需要。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美即MG品牌設有11個系列提供超過141種面膜產品。我們旗下所有產品均透過中國完善的分銷商及零售商網絡出售。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自分銷商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的69.3%、71.8%、83.1%、82.3%和92.9%，而自零售商所得收益則分別佔我們收益的30.7%、28.2%、16.9%、17.7%和7.1%。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75名分銷商和1名零售商，遍佈全中國逾21個省份、2個自治區和4個直轄市。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分銷商在中國將我們的產品分銷至3,330個銷售點。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透過一獨立第三方職業介紹所聘有881名駐場銷售人員在中國各地銷售點積極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並與消費者交流。

有關我們業務及經營點的進一步資料，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呈報基準

根據重組(詳見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的內容)，本公司成為現構成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我們的財務資料呈列現構成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或自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即已存在。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時，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及由此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已悉數對銷。

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受到多種因素影響，並將繼續受到該等因素影響，包括下文載列的因素。

我們維持品牌知名度及成功營銷產品的能力

我們認為品牌形象對於客戶作出購買決定十分重要。因此，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十分強調品牌建設，並透過一系列廣告及宣傳活動積極推廣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銷售及推廣開支分別約我們總銷售及分銷成本佔71.3%、74.9%、72.3%、74.4%及78.1%。我們透過營銷維持及提升品牌市場知名的能力將會影響我們的銷售增長及經營業績。

消費者喜好及消費模式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受中國消費者對面膜及護膚產品的喜好及其對我們於市場上產品的持續需求所影響。主要由於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有上升趨勢及中國生活水平改善，因此中國對護膚產品的需求上升，令我們從中受惠。然而，消費者喜好及消費模式不斷改變。倘若消費者對護膚產品可改善其生活模式或滿足其需求的信念減弱，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或會改變消費者喜好，導致消費模式轉移至其他類別的護膚產品。然而，我們目前預期於中國的會持續面膜普及率提升，故我們產品的需求將會持續。我們預期我們產品的市場在短期內將繼續增長。透過更佳的資源分配及投資，我們致力優化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組合以爭取更多消費者、盡量提高我們在現有及新市場的增長潛力、增加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作出策略性定位，務求令我們能受惠於護膚產品行業的新趨勢。

分銷及零售網絡

我們增加銷售額及溢利的能力直接受我們的分銷及零售網絡的覆蓋範圍，以及我們繼續吸引分銷商及零售商購買我們產品的能力所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75家分銷商及1家零售商，遍及中國21個省份、2個自治區及4個直轄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分銷商在中國的3,300個銷售點分銷我們的產品。隨着我們擴展分銷及零售網絡，我們的分銷商及零售商數目於往績記錄期增加。

我們的銷售及溢利增長將繼續取決於我們能否透過物色到合適的分銷商及零售商進行擴充，以及該等分銷商及零售商各自能否進一步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一直專注於銷售予在中國擁有廣泛覆蓋範圍的分銷商。我們亦於不同地區挑選不同分銷商，以充份利用其對當地分銷網絡的認識及其分銷能力。隨着我們於國內及海外擴展、推出新產品及品牌知名度增加，我們預計分銷商及零售商的數目將會繼續增加。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售予我們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9.3%、71.8%、83.1%、82.3%及92.9%。售予零售商的銷售額相對地佔我們總銷售額的較小部分。售予零售商產生的溢利率傾向較高，原因是我們減少中介分銷商，從而可訂較高售價。然而，我們計劃持續加強對分銷商的銷售力度，利用其分銷網絡更有效地拓闊我們的整體客戶群，並減少倉儲及物流成本。

競爭動態

中國護膚行業競爭十分激烈，而每當不同品牌透過各種營銷及定價活動推出或引進新產品時，消費者會禁不住改變其選擇及喜好。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我們維持在本行業競爭優勢的能力影響，而該能力則視乎我們能否高效競爭，如迅速應對市場趨勢、提高品牌知名度及令我們的產品於競爭對手所提供產品中脫穎而出，大受歡迎。

產品組合

我們向客戶提供種類繁多的面膜產品。我們所銷售產品的組合變動(不論以品牌或產品計)將會影響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盈利或會因各類原因變動，包括各類產品的不同定價能力及與開發、生產、推出及營銷新出及現有產品相關的成本。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推出其他護膚產品。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我們訂立美即-韓佛合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我們同意在大中華地區營銷、銷售及／或分銷「It's Skin」及「ICS」

品牌的化妝品及護膚品。根據計劃，該等產品將透過MG JV Group所經營的單一品牌門店以「It's Skin」品牌銷售，以及透過化妝品專門店及個人護理連鎖店以「ICS」品牌銷售。另外，我們經已與韓佛訂立原設備製造商供應協議，據此，韓佛同意為我們於韓國生產「Keep UP」品牌護膚產品。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組合可能因各種理由而變動，如我們改變促銷若干產品的力度、推出新品牌或產品系列，或消費者對若干品牌或產品的需求變動。我們將會透過監控市場趨勢、競爭力、消費者喜好及我們的銷售以持續優化品牌及產品組合。

定價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會受到我們的定價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其中包括)取決於我們產品的價格競爭力。我們通常對分銷商及零售商採取標準定價政策。我們按預定全國統一零售價的指定折扣範圍向分銷商及零售出售產品。折扣水平主要取決於分銷商及零售商的表現、其所提供的服務的水平、所訂購產品的類別及訂單性質以及其地點。在釐定我們產品的預定全國統一零售價時，我們會考慮市場供求、生產成本及競爭對手的價格。我們預期我們產品的售價將持續受到該等因素影響。

原材料及包裝物料成本

原材料及包裝物料成本佔我們收益的重大部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該等成本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2.2%、22.0%、25.4%、22.8%及20.7%。因此，任何原材料及包裝物料價格的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水、精華成分及防水布。包裝物料主要包括紙盒、透明收縮薄膜、複合式包裝物料及標籤。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我們大量購買該等物料，故此我們能與供應商議價以訂立較低的價格，因此我們的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並未經歷任何材料價格波動。我們所採用的大部分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亦可從其他獨立供應商現成購入。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未來原材料及包裝物料的價格波動，而短期內亦無此計劃。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編製財務報表時須就選擇影響我們財務報表內所申報數額的適當估計及假設作出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在不同假設及條件下的估計有所不同。於審閱我們合併財務資料時，須考慮關鍵會計政策、判斷以及其他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不明朗因素，以及報告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性等因素。由於性質所限，該等判斷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該等判斷乃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驗，對行業趨勢的觀察以及可由外部資源獲得的資料(如適用)作出。我們無法保證所作判斷為正確，或未來期間所報告的實際結果不會與我們對若干事項的會計處理所反映的預期。我們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我們已確認下述政策對於我們的業務經營以及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關鍵。

我們持續對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審閱。如會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或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收益確認

我們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退貨及買賣折讓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後計量銷售貨品的收益。於商品的所有權附帶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並很大可能收回代價，且能夠可靠地估計相關成本及可能的退貨，以及並無持續管理參與商品時，我們方會確認收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視乎銷售合約的個別條款而有所變化。通常在客戶倉庫收取產品時轉移。對於客戶有權退貨的銷售，只有未來退貨可合理地估計時，我們才確認收益。我們通常根據過往實際銷貨退貨的經驗作出該估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經歷任何重大退貨。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後並無估計退貨，且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退貨抵銷我們的收益。銷貨退回一般於發生退貨期間抵銷收益。

資產減值

倘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我們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該資產的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將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計入發生當期的收益表內。每個結算日

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回收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的可回收金額的假設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入賬。

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入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以釐定有否客觀憑證顯示出現減值。倘出現任何此種證據，則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商譽減值

商譽的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審閱，或當某些事項或情形的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經常性地進行。減值根據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商譽的減值準備不可以於以後期間撥回。

其他資產減值

我們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信息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倘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釐定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時的估計

我們管理層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i)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值的任何事件或影響資產值的事件尚無發生；(ii)資產賬面值能否由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根據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例貼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用的假設變動(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

及增長率假設)，或會大幅影響減值測試所用的淨現值。倘預測表現以及所得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需於收益表扣除減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僅於在減值測試中所用的所得淨現值低於資產的賬面值時方會受到影響。

折舊及攤銷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估計的剩餘價值(如有)方式計算。可用年期乃根據我們於類似資產方面的經驗，並計及預計的技術轉變而釐定。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審閱。技術創新或業務營運等情況有變可導致資產的實際及估計可用年期出現差異。倘我們釐定應縮短長期資產的可用年期，則我們會於餘下的可用年期增加折舊開支，將資產的賬面淨額計算折舊以減至其餘值。我們亦用直線法於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我們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存貨

我們計量存貨時，以成本及可變現淨額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生產間接費用的適當應佔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

我們會定期審閱滯銷存貨、陳舊存貨或市值下跌的存貨。此等審閱乃參照貨品未來的可銷售性預測及管理經驗與判斷進行。倘我們估計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將成本與可變現淨額之間的差額作為存貨撥備，有關差額將於收益表中扣除，故會導致溢利相應下降。倘實際市況較管理層預期為差，且存貨滯銷的時間較本集團所預期為長，可能需要作出額外存貨撥備。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再按公平值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平值為正數時以資產列賬，為負數時以負債列賬。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收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的實際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若干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收益

我們的收益指產品銷售價值減退貨、折讓及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30,913	252,814	374,593	298,037	509,235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通過分銷商及零售商產生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收益										
分銷商	90,671	69.3	181,561	71.8	311,330	83.1	245,406	82.3	473,198	92.9
零售商	40,242	30.7	71,253	28.2	63,263	16.9	52,631	17.7	36,037	7.1
總計	130,913	100.0	252,814	100.0	374,593	100.0	298,037	100.0	509,235	100.0

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我們的分銷商，而相對較小部分來自我們的零售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通過分銷商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0.7百萬元、人民幣181.6百萬元、人民幣311.3百萬元、人民幣245.4百萬元及人民幣473.2百萬元，或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9.3%、71.8%、83.1%、82.3%及92.9%。通過分銷商銷售產品，令我們可倚賴其對當地分銷網絡知識，利用其分銷能力，減少我們物流及倉儲成本並改善一般營運資金狀況。我們計劃繼續主要通過分銷商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尤其於中國第二及三級城市。

我們餘下的收益乃通過對零售商的銷售產生。由於我們能藉著減少中介分銷商而設定更高的售價，故此對零售商的銷售所產生的利潤較高。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將銷售重點放在對分銷商的銷售以利用其分銷網絡高效擴大我們的總體客戶群，並將倉儲及物流成本降至最低。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收益										
撕除式面膜產品	121,623	92.9	215,272	85.2	295,906	79.0	226,923	76.2	450,527	88.5
水洗式面膜產品	8,588	6.6	36,669	14.5	77,762	20.8	70,406	23.6	57,915	11.3
其他護膚產品.....	702	0.5	873	0.3	925	0.2	708	0.2	793	0.2
總計.....	130,913	100.0	252,814	100.0	374,593	100.0	298,037	100.0	509,235	100.0

我們的撕除式面膜產品及水洗式面膜產品為我們收入的兩大主要組成部分，合共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收益的99.5%、99.7%、99.8%、99.8%及99.8%。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裝物料及製造費用。製造費用成本主要包括地稅、薪資及福利、廠房及機器折舊、公用設施、經營租賃開支、應付廣州市中合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的加工費及其他雜項生產成本。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31,690	62,274	104,939	76,913	117,780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撕除式面膜產品	30,056	94.8	55,106	88.4	88,429	84.3	63,531	82.6	106,450	90.4
水洗式面膜產品	1,528	4.8	6,516	10.5	15,863	15.1	12,885	16.8	10,950	9.3
其他護膚產品	106	0.4	652	1.1	647	0.6	497	0.6	380	0.3
總計	31,690	100.0	62,274	100.0	104,939	100.0	76,913	100.0	117,780	100.0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生產成本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原料	14,777	46.6	29,693	47.7	49,544	47.2	36,079	46.9	51,209	43.5
包裝物料	14,243	45.0	25,886	41.6	45,642	43.5	31,957	41.6	54,051	45.9
生產費用	2,670	8.4	6,695	10.7	9,753	9.3	8,877	11.5	12,520	10.6
總計	31,690	100.0	62,274	100.0	104,939	100.0	76,913	100.0	117,780	100.0

我們的銷售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及生產量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31.7百萬港元、62.3百萬港元、104.9百萬港元、76.9百萬港元及117.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4.2%、24.6%、28.0%、25.8%及23.1%。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原材料及包裝物料成本構成總銷售成本的兩個最大組成部分，分別共佔總銷售成本的91.6%、89.3%、90.7%、88.5%及89.4%。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總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毛利	99,223	190,540	269,654	221,124	391,45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	%	%	% （未經審核）	%
毛利率	75.8	75.4	72.0	74.2	76.9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總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毛利					
撕除式面膜產品	91,567	160,166	207,477	163,392	344,077
水洗式面膜產品	7,060	30,153	61,899	57,521	46,965
其他護膚產品	596	221	278	211	413
總計	99,223	190,540	269,654	221,124	391,45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	%	%	% （未經審核）	%
毛利率					
撕除式面膜產品	75.3	74.4	70.1	72.0	76.4
水洗式面膜產品	82.2	82.2	79.6	81.7	81.1
其他護膚產品	84.9	25.3	30.1	29.8	52.1
總計	75.8	75.4	72.0	74.2	76.9

由於水洗式面膜產品的售價通常較高，故其毛利也相應較高。儘管如此，我們的產品組合可能因各種理由而變動，如我們改變促銷若干產品的力度、推出新產品系列，或消費者對若干產品的需求變動。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其他。政府補助乃由中國海南地方政府機構提供予海南洋浦，以獎勵於中國海南省海南經濟開發區經營業務。我們毋須承擔有關政府補助的持續責任或要求或條件。由於我們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海南洋浦，故我們預期於未來不會收取任何政府補助。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及促銷開支、已付我們銷售人員的佣金、營業代表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資以及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促銷開支包括已付店內營銷及促銷活動、雜誌、公共交通、電視商業廣告及路展的費用，以及支付設計及開發新產品以及改良現有產品的費用。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我們營業代表及銷售及營銷僱員的差旅開支及公關開支、交通成本及倉儲成本。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的組成部分及其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促銷開支	40,892	31.2	93,990	37.2	126,717	33.8	112,545	37.8	206,282	40.5
已付佣金	6,747	5.2	8,254	3.3	19,324	5.2	14,005	4.7	17,746	3.5
薪資	3,560	2.7	17,422	6.9	21,161	5.6	17,766	6.0	32,206	6.3
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	6,120	4.7	5,842	2.3	8,119	2.2	6,907	2.3	7,762	1.5
總計	57,319	43.8	125,508	49.7	175,321	46.8	151,223	50.7	263,996	51.8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賃及管理費用、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辦公費用、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差旅及公關開支，以及我們經營業務所需其他各類開支，包括我們生產設施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銀行押記、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與聘任獨立第三方職業介紹所的相關行政成本。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及其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行政開支										
租賃及管理費	477	0.4	638	0.3	1,335	0.4	1,005	0.3	895	0.2
薪金及僱員福利	2,823	2.2	5,439	2.2	6,779	1.8	5,796	1.9	14,645	2.9
辦公費用	351	0.3	819	0.3	627	0.2	652	0.2	1,730	0.3
差旅	320	0.2	622	0.2	1,026	0.3	858	0.3	973	0.2
公關	453	0.3	697	0.3	676	0.2	595	0.2	618	0.1
其他各類開支	3,053	2.3	2,305	0.9	3,141	0.8	2,160	0.7	3,627	0.7
總計	7,477	5.7	10,520	4.2	13,584	3.6	11,066	3.7	22,488	4.4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指與首批策略投資者作出的投資有關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更多細節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36節。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我們於中國支付的所得稅金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或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韓國的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中國企業所稅法生效前，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一般須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若干企業享有低於33%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以海外投資生產企業註冊成立的企業於首個盈利年度扣除過往年度所產生的任何稅項虧損(如有)後起計，於其首個及第二個盈利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以及於第三個至第五個盈利年度享有所得稅責任減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行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國內及海外投資企業應繳企業所稅劃一為25%。然而，企業現時享有相關稅務機構授出的優惠稅率待遇，將享有過渡期。繳納低於所得稅稅率25%的企業可持續享有該稅率，並於新法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內逐漸過渡至新稅率納稅。現時有權按固定年期獲豁免或減免標準所得稅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該待遇至固定年期屆滿為止。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美即化妝品的適用稅率為33%。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美即化妝品的業務類別由內資企業轉為外商獨資企業，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獲授兩年免稅期。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美即化妝品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12.5%的稅率繳納稅項，並於其後按25%的標準適用稅率繳納稅項。廣東群禾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33%。於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後，廣東群禾作為內資企業立即轉為按25%的標準適用稅率繳納稅項。同樣地，內資企業東麗盛自其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我們收購後亦按25%的標準適用稅率繳納稅項。有關我們所得稅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12節。

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發出的核準函件聲明，我們經營的各中國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遵守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等機關為發出該核準函件的恰當機關。

經營業績

以下所載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合併收益表，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摘自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審閱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30,913	252,814	374,593	298,037	509,235
銷售成本	(31,690)	(62,274)	(104,939)	(76,913)	(117,780)
毛利	99,223	190,540	269,654	221,124	391,4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75	3,543	1,704	1,701	1,8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57,319)	(125,508)	(175,321)	(151,223)	(263,996)
行政開支	(7,477)	(10,520)	(13,584)	(11,066)	(22,48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	—	—	—	14,063
融資成本	—	(177)	(142)	(127)	(48)
除税前溢利	35,602	57,878	82,311	60,409	120,811
所得税開支	(13,999)	(23,790)	(16,083)	(11,750)	(19,052)
年內／期內溢利	21,603	34,088	66,228	48,659	101,759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182	24,617	67,618	49,815	102,742
非控股權益	7,421	9,471	(1,390)	(1,156)	(983)
	21,603	34,088	66,228	48,659	101,759

經營業績的各期比較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298.0百萬港元增長約70.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50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額增長所致。我們的銷售額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在中國擴展分銷及零售網絡以及設立新銷售點，同時我們亦增加分銷商數目。我們的銷售額增長還得益於平均單價較高的更高級面膜產品(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推出的撕除式面膜系列「漢草理膚」以及期間推出的撕除式面膜「泉」及「流金絲語」)的銷售額增長，加強市場推廣及中國消費者對面膜產品的需求增長。來自撕除式面膜產品的收益佔我們整體收益的百分比由76.2%增至88.5%，主要由於我們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投入更多資源推廣三個撕除式面膜新系列的策略決定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76.9百萬港元增長約53.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11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額增長令產量增加所致。銷售成本增長亦由於就期間推出的更高級面膜產品而增加購買更昂貴的精華成份所用的混合化學物及包裝物料所致。這導致原材料及包裝物料成本分別增加約41.9%及69.1%。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221.1百萬港元增長約77.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39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間我們產品的銷售額增長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74.2%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76.9%，主要由於期內推出的撕除式面膜產品的平均單價上漲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1.7百萬港元上升約7.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出售海南洋浦產生收益1.4百萬港元，而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停止在中國海南經營業務，期間並無收取政府補貼而被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151.2百萬港元增長約74.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26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展中國的銷售點及持續加強整體市場推廣(尤其是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新推出的「漢草理膚」撕除式面膜系列、於該期內推出的「泉」及「流金絲語」撕除式面膜系列)，令與店內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以及其他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開支由112.5百萬港元增至206.3百萬港元有關的銷售及推廣開支增加所致。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亦由於我們因拓展我們在中國的銷售點而增聘營業代表及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令我們向該等人員支付的薪金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11.1百萬港元增長約103.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2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由5.8百萬港元增至14.6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產生8.5百萬港元股份獎勵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127,000港元下降約62.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48,000港元，主要由於向佘先生出售員工宿舍及解除該物業的按揭貸款。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為14.1百萬港元，乃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與首批策略投資者作出的投資有關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出現變動所致。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60.4百萬港元增長約100.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12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所得税開支

所得税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11.8百萬港元增長約62.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19.1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税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19.5%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15.8%。税項開支增加主

要是由於除税前溢利增加所致。實際税率下降主要乃因根據新企業所得税法扣減已動用及結轉自過往年度的銷售及推廣開支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毋須扣税的税務影響所致。展望將來，我們的實際税率可能因美即化妝品的兩年税務優惠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對根據新企業所得税法可扣税的銷售及推廣開支金額施加上限而增加。然而，該等不可扣税開支或可結轉以於日後用作扣税。倘我們的實際税率日後上調，我們的邊際純利或會減少。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我們的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1.2百萬港元下降約15.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攤銷東麗盛無形資產致令東麗盛產生應佔虧損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49.8百萬港元增長約106.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102.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52.8百萬港元增長約48.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7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額增長所致。我們的銷售額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在中國擴展分銷及零售網絡以及設立新銷售點，同時我們的分銷商亦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32名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59名。我們的銷售額增長還得益於加強市場推廣及中國消費者對面膜產品的需求增長。來自水洗式面膜產品的收益佔我們整體收益的百分比由14.5%增至20.8%，主要由於消費者對我們的水洗式面膜產品的接納程度持續提高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2.3百萬港元增長約68.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額增長令產量增加所致。銷售成本增長還由於我們就於該期間推出的產品而購買更多昂貴的包裝物料所致。這導致原材料及包裝物料成本分別增加約66.9%及76.3%。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90.5百萬港元增長約41.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6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該期間我們產品的銷售額增長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5.4%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2.0%，主要由於我們於該期間向客戶銷售附加產品套裝(為我們市場推廣策略的一部分)的銷售額增長以及給予兩名分銷商合共24.0百萬港元的一次性貿易折扣，作為支付其為我們的利益而產生的相同數額的推廣開支的補償(該兩名分銷商於該期間迅速擴闊其分銷網絡)所致。我們今後無意向我們的分銷商提供任何貿易折扣。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5百萬港元下降約51.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停止在中國海南經營業務，我們收取的政府補貼由3.2百萬港元下降至1.7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25.5百萬港元增長約39.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7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展中國的銷售點及持續加強整體市場推廣，令與店內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以及其他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開支由94.0百萬港元增至126.7百萬港元有關的銷售及推廣開支增加所致。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亦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佣金2.0百萬港元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支付致令我們向銷售人員支付的佣金增加，以及由於我們在中國增設銷售點令銷售人員人數增加所致。我們並無就有相關期間支付佣金作出應計費用，乃因，我們於釐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銷售人員佣金前考慮各類預先協定標準(包括當時經濟環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5百萬港元增長約29.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而擴大我們的團隊令我們的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員工福利由5.4百萬港元增至6.8百萬港元以及雜項開支由2.3百萬港元增至3.1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0.2百萬港元下降約19.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利率降低所致。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7.9百萬港元增長約42.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8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所得税開支

所得税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3.8百萬港元下降約32.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6.1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税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1.1%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9.5%。税項開支及實際税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税率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税法下調，以及根據新企業所得税法扣減往年未動用及結轉的為數24.2百萬港元銷售及推廣開支所致。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税項，原因是我們無法肯定該等結轉的開支於不久將來可否利用。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我們的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9.5百萬港元下降約114.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盈利的廣東群禾及海南洋浦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因攤銷東麗盛無形資產產生東麗盛應佔虧損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4.6百萬港元增長約174.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7.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30.9百萬港元增長約93.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5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額增長所致。我們的銷售額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在中國擴展分銷及零售網絡以及設立新銷售點，同時我們的分銷商亦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24名增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32名。我們的銷售額增長還得益於平均單價較高的更高級面膜產品(包括於期間推出的TU撕除式面膜系列、DIY及乳霜水洗式面膜系列及產品)的銷售額增長，加強市場推廣及中國消費者對面膜產品的需求增

長。來自水洗式面膜產品的收益佔我們整體收益的百分比由6.6%增至14.5%，主要由於消費者對我們於期間推出的水洗式面膜產品、新DIY及乳霜水洗式面膜系列及產品的接納程度提高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1.7百萬港元增長約96.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額增長令產量增加所致。銷售成本增長亦由於我們就於期間推出更高級面膜產品而增加購買更昂貴的精華成份所用的混合化學物及更昂貴包裝物料所致。這導致原材料及包裝物料成本分別增加約100.9%及81.7%。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99.2百萬港元增長約92.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9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該期間我們產品的銷售額增長所致。我們的毛利率仍然相對穩定，僅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75.8%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2百萬港元增長約201.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收取的政府補貼由1.1百萬港元增加至3.2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7.3百萬港元增長約119.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2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展中國的銷售點及持續加強整體市場推廣(尤其是就於期間新推出DIY及乳霜水洗式面膜系列及產品)，令與店內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以及其他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0.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94.0百萬港元有關的銷售及推廣開支增加所致。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亦由於我們增聘營業代表及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以拓展我們在中國的分銷及零售網絡及銷售點令我們向該等人員支付的薪金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7.5百萬港元增長約40.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因業務增長而擴大我們的團隊令我

們的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員工福利增長，已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美即化妝品重組而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為主的其他開支減少而略微抵銷。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銀行借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支付銀行借款利息所致。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5.6百萬港元增長約62.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7.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所得税開支

所得税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4.0百萬港元增長約69.9%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3.8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税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9.3%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1.1%。税項開支及實際税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除税前溢利增加及若干銷售及推廣開支的不可扣税税務影響所致。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我們的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7.4百萬港元增長約27.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廣東群禾及海南洋浦應佔溢利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4.2百萬港元增長約73.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4.6百萬港元。

若干財務狀況報表項目的説明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由於我們的生產周期一般較短，故我們並無任何在製品存貨。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半成品數量較少，已列賬為製成品。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價值分別約佔我們流動資產總額的2.3%、1.6%、2.1%及2.1%。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結餘概要：

	於六月三十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				
原材料	689	1,039	711	3,797
製成品	1,460	1,909	3,826	3,642
總計	2,149	2,948	4,537	7,439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2.1百萬港元增長約37.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生產增加以滿足我們產品需求增長的需要。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2.9百萬港元增長約53.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增加產量以滿足我們產品需求增長的需要及積存新產品供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及第四季推出，令製成品增加1.9百萬港元所致。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4.5百萬港元增長約64.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為迎合產品需求的增長而擴大生產導致原材料增加3.1百萬港元所致。

我們並無一般存貨撥備政策，惟按個別情況評估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我們一般於與分銷商及零售商確認訂單後方會採購大部分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並開始生產，故並無計提任何存貨撥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約7.4百萬港元的存貨中約7.4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消耗或售出。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於六月三十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19.0	14.9	13.0	15.5

附註：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為該期間期初與期終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而言則為304天）計算。

由於我們已完善存貨管理系統且一般於與分銷商及零售商確認訂單後方會採購大部分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並開始生產，故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9.0天減少，並於往績記錄期的餘下期間維持相對穩定。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售予分銷商及零售商(我們向該等客戶提供若干信貸期)的貨品應收款項有關。

我們一般要求分銷商於我們的產品付運予彼等前向我們付款。我們亦可能視乎不同情況按要求於歷年年初就若干面膜產品向分銷商授出一年以內的信貸期，包括分銷商的估計未來銷售額、業務規模、擴展銷售網絡的資金需求及付款記錄。我們要求該等分銷商於歷年年末按就以信貸形式購買的產品付款。若超出信貸額，我們不會就該等分銷商的任何其後訂單提供信貸，我們亦要求分銷商於我們向彼等根據任何隨後訂單交付產品前向我們作出付款。我們於每個歷年年初檢討可能向我們選定分銷商以信貸形式交付的產品數量。董事認為，此類信貸安排於中國護膚行業並非罕見。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有20、26、58、48及60名分銷商就向我們採購若干數量面膜產品而獲授予信貸期。授予我們的分銷商的信貸金額分別佔同期我們收益約7.0%、16.0%、18.0%、21.8%及21.1%。

我們通常根據零售商的零售店鋪規模、銷售表現、信貸記錄及估計日後購買力向彼等提供介乎45至60天信貸期。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90天以內	14,446	35,128	37,384	103,233
91至180天	—	16,474	57,213	1,843
181至365天	—	—	267	175
總計	14,446	51,602	94,864	105,251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14.4百萬港元增長約257.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51.6百萬港元，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51.6百萬港元增長約83.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94.9百萬港元，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94.9百萬港元增長約10.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105.3百萬港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額增長以及我們的中國分銷及零售網絡及銷售點進一步擴展所致。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增長率一般高於我們同期收益的增長率，主要因我們於年初向獲授一年以內信貸期的分銷商銷售若干數量的面膜產品的銷售額增長，以及該信貸金額增加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90天以內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與年初就向分銷商貸記銷售產品的應收款項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授予我們的分銷商並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105.3百萬港元中的信貸額約為101.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05.3百萬港元中有4.0百萬港元已經償付。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我們亦無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的措施。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於六月三十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38.9	47.7	71.4	59.8

附註：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該期間期初與期終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結餘，除以該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5天(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而言則為304天)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內，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初向獲授一年以內信貸期的分銷商銷售若干數量的面膜產品的銷售額增長，以及信貸金額增加所致。由於同期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顯著增長，更多分銷商聯繫我們並要求以賒賬形式向彼等交付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至71.4天亦由於其計算方法所致，乃因用作分母的收益金額部分已由該年內給予兩名分銷商合共24.0百萬港元的一次性貿易折扣所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減少至59.8天，主要由於計算方法不同所致，原因為我們一般於每年年初檢討可能向我們的分銷商以賒賬形式交付的產品數量，而我們的收益於該十個月期間持續增長。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銷售及推廣開支、預付款項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概要：

	於六月三十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	288	147	2,286
預付銷售及推廣開支	48,967	67,259	56,468	52,5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4	3,141	1,249	22,039
	50,023	70,688	57,864	76,843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預付銷售及推廣開支分別為49.0百萬港元、67.3百萬港元、56.5百萬港元及52.5百萬港元，原因為我們加強市場推廣以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展所致。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分別為2,000港元、0.3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金按金及就若干銷售及推廣活動支付的其他預付款項，分別為1.1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22.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亦與就出讓於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按金以及我們就上市程序預付的費用有關。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76.8百萬港元中的約30.5百萬港元已作支銷。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向我們的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包裝物料有關。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60至90天不等。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90天以內	4,817	8,523	22,481	23,829
90天以上	183	189	124	584
總計	5,000	8,712	22,605	24,413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5.0百萬港元增長約74.2%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增加購買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以滿足銷售額的增長。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8.7百萬港元增長約159.5%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2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增加購買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以滿足銷售額增長所需及我們就更高級面膜產品增加購買更昂貴的精華成份及包裝物料所致。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22.6百萬港元增長約8.0%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2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增加購買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以滿足銷售額增長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支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24.4百萬港元中的約23.9百萬港元。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於六月三十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40.3	40.2	54.5	60.7

附註：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該期間期初與期終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淨額結餘，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而言則為304天)計算。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0.3天增長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60.7天，原因為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使我們具有更大靈活性，可基於以往良好信貸記錄及大量購買而與供應商商議更長的信貸期。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的應付增值税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結餘概要：

	於六月三十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886	5,716	6,560	9,007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560	912	945	6,396
	3,446	6,628	7,505	15,403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增加，主要乃因應付增值税款額隨銷售增加而增加。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分別為0.6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結餘主要與我們的上市過程中的開支撥備有關。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為數15.4百萬港元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我們已償還約14.2百萬港元。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應收關連方款項分別為33.1百萬港元、49.5百萬港元、49.2百萬港元及126.6百萬港元，主要為我們代表華瀚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預付的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為54.9百萬港元、32.9百萬港元、44.4百萬港元及31.9百萬港元，主要為華瀚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代表我們作出的墊款及支付的款項。應付關連方結餘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54.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3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Queenherb向美即控股作出的注資已透過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常賬戶結算。應付關連方款項結餘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32.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4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廣東群禾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宣派股息及美即化妝品就於二零

零八年十二月收購廣東群禾而應付的代價所致。應付關連方款項結餘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44.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31.9百萬港元，主要與我們償還華瀚集團代表我們支付的前期墊款及付款有關。

董事認為，除與關連方的非經常性交易外，於往績記錄期內與關連方進行交易，乃根據正常條款並於本集團的日常過程中訂立。所有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均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所有關連方結餘將於上市前結算。

衍生金融工具

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指與首批策略投資者作出的投資有關的衍生工具公平值。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更多細節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36節。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衍生金融工具分別為零、零、零及8.3百萬港元。

商譽及無形資產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以總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東麗盛70%股權後，我們確認商譽14.5百萬港元，該金額乃經考慮管理層對東麗盛的品牌、產品及銷售渠道與未來發展前景的理解後根據對東麗盛價值的評估得出。此外，我們於收購東麗盛後亦確認商號32.1百萬港元。商號公平值乃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估值用專利權稅減免模式按16%的貼現率及10%的專利權稅率估計所得，並按直線法於九年的估計經濟年期內攤銷。有關其他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16及17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

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為營運提供資金。上市後，我們預期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經考慮目前可供本集團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為6.5%、1.9%、1.4%及零。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往績記錄期下降，其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增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增加乃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美即控股當時的股東注資61.1百萬港元及佘先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承擔我們的銀行貸款。有關資產負債比率的更多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39(f)節。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情：

	於六月三十日			於四月三十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149	2,948	4,537	7,439	7,211
貿易應收款項	14,446	51,602	94,864	105,251	117,457
應收關連方款項	33,103	49,460	49,238	126,634	124,167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3,488	70,688	57,864	63,249	101,9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94	4,179	7,486	48,509	29,148
	93,880	178,877	213,989	351,082	379,93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000	8,712	22,605	24,413	28,3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46	6,628	7,505	15,403	15,632
計息銀行貸款	117	131	130	–	–
應付稅項	4,555	13,851	13,116	5,086	5,092
應付關連方款項	54,921	32,916	44,424	31,910	32,271
衍生金融工具	–	–	–	8,282	8,282
	68,039	62,238	87,780	85,094	89,633
流動資產淨值	25,841	116,639	126,209	265,988	290,299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290.3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包括存貨7.2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117.5百萬港元、應收關連方款項124.2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101.9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9.1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28.3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15.6百萬港元、應付稅項5.1百萬港元、應付關連方款項32.3百萬港元，以及衍生金融工具8.3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147	3,448	50,350	71,258	80,9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8,599)	(49,199)	(44,209)	(50,014)	(91,50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932	39,000	(2,828)	(8,500)	51,5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480	(6,751)	3,313	12,744	41,02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2	10,694	4,179	4,179	7,486
匯兑調整	112	236	(6)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94	4,179	7,486	16,923	48,50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銷售我們產品的付款。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作購買原材料及包裝原料以及銷售及推廣活動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81.0百萬港元，主要由除稅前溢利120.8百萬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7.9百萬港元所致。該等現金流入由支付中國稅項28.0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10.4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與就我們上市過程的開支計提撥備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乃因我們的銷量增加。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7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税前溢利60.4百萬港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下降26.7百萬港元所致。該等現金流入由貿易應收款項增加27.4百萬港元及支付中國税項18.6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下降主要乃因購買店內產品呈列材料的預付款項已於期內支銷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導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税前溢利82.3百萬港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13.9百萬港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2.8百萬港元所致。該等現金流入由貿易應收款項增加43.3百萬港元及支付中國税項18.6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因產量及銷量增加導致購買原材料及包裝物料增加所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因購買店內產品呈列材料的預付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銷。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因我們的銷售增長。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4百萬港元，主要因除税前溢利57.9百萬港元所致。該等現金流入由貿易應收款項增加37.2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0.6百萬港元及支付中國税項14.5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因我們的銷售增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因預付款項購買店內產品呈列材料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税前溢利35.6百萬港元所致。該等現金流入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1.0百萬港元及支付中國税項11.1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因預付款項進行部分銷售及推廣活動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由於代表華瀚集團作出墊款支付款項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9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77.4百萬港元以及就出讓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土地使用權支付按金13.6百萬港元所致。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主要由於代表華瀚集團作出墊款及支付款項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50.0百萬港元所致。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主要由於代表華瀚集團作出墊款及支付款項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44.2百萬港元所致。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主要由於代表華瀚集團作出墊款及支付款項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9.2百萬港元，主要因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以32.0百萬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東麗盛的70%股權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16.4百萬港元所致。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主要由於代表華瀚集團作出墊款及支付款項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33.1百萬港元所致。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主要由於代表華瀚集團作出墊款及支付款項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華瀚集團代表我們作出的墊款及支付的款項，美即控股當時股東的注資及美即控股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作償還華瀚集團代表我們作出的前期墊款及支付的款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1.6百萬港元，主要因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向首批策略投資者發行美即控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61.6百萬港元所致。該等現金流入由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10.1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償還華瀚集團代表我們作出前期墊款及支付款項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8.4百萬港元所致。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償還華瀚集團代表我們作出前期墊款及支付款項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2.7百萬港元所致。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償還華瀚集團代表我們作出前期墊款及支付款項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美即控股當時的股東進行注資(其中31.2百萬港元以現金支付，用於擴展我們的業務)及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8.0百萬港元所致。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主要由於華瀚集團代表我們作出墊款及支付款項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26.6百萬港元所致。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主要由於華瀚集團代表我們作出墊款及支付款項所致。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歷史資本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歷史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60	853	338	512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於二零零七年的員工宿舍開支，以及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的生產設施的廠房及設備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預計資本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預計資本開支		
在建廠房	—	18,000
設備	1,000	2,000
土地使用權	13,600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1,600
總計	14,600	31,600

我們預期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預計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在建廠房、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其主要指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增生產設施及投資於附屬公司(包括美即合營集團成員公司)的預計資本開支。

我們預期主要以全球發售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預計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倘需要額外資金，我們無法保證可按我們能接受的條款籌得額外資金或甚至無法保證可籌得額外資金。

我們關於未來資本開支的現時計劃須根據我們業務策略的執行及市況進行調整。鑒於我們持續擴展業務，我們或將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我們未來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各種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中國及香港的政治、法規、經濟及其他狀況。

合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擁有根據位於中國廣州市的生產設施及辦公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其到期日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934	679	1,036	380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8	96	114	21
總計	1,012	775	1,150	401

我們預期該等承擔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約承擔為0.4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我們有以下未在合併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

	於六月三十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11,603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於我們附屬公司(包括美即合營集團的成員公司)的投資有關。我們預期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該等承擔撥資。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承擔為11.7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而本集團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程序。倘本集團涉及該等重大法律程序，本集團會於有可能已產生虧損而虧損額可合理估計時，根據當時所得資料記錄任何或然虧損。我們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的或然負債水平並無重大變動。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按到期日分類的借款：

	於六月三十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17	131	130	—
第二年	118	130	130	—
第三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19	2,203	2,066	—
總計	2,354	2,464	2,326	—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借款由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4.8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的租賃樓宇作抵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於六月三十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6.0%	6.2%	5.2%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債務及銀行融資。我們確認我們的債務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或任何擔保。並無任何有關我們未清償債務的重大契諾，令我們無法獲得新的銀行或其他外部融資。

賬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載承擔外，本集團概未訂立任何賬外交易。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利率風險

我們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有關。我們定期審查並監察浮動利率借款，以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計息貸款、現金及短期存款按攤銷成本列值而不定期重估。浮動利率利息收入及開支按賺取或產生時在合併收益表計入或扣除。我們並未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

外幣匯率風險

我們所產生及應計的差不多所有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我們面臨港元兑人民幣所產生的外匯交易風險。此外，人民幣兑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監管規則及法規。我們目前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款或其他方法對沖我們的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的主要資產為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我們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人士交易。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受到監控，而我們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我們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面臨的信貸風險，乃來自對手方的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遭遇任何重大減值損失。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旨在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在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方面取得平衡。董事已審閱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所需，並釐定本集團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的更多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第39節。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附屬公司廣東群禾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47.4百萬港元股息。該等股息已於上市前支付。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往績記錄期派付任何其他股息。我們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可動用可分派儲備宣派及支付股息。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均取決於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款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

股息僅可在有關法例許可下自我們的可供分派溢利派付。倘以溢利分派股息，則溢利將不能用作再投資於我們的營運之上。我們不能保證股息今後將派付股息，亦不就今後派付股息的金額或時間作出保證。我們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關連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且為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載的其他交易外，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35節。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214.5百萬港元。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就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無商業價值。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有形資產淨值。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完成的情況下，全球發售對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而載列，並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40港元計算	269,813	433,000	702,813	0.88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30港元計算	269,813	608,000	877,813	1.10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淨值312.8百萬港元經扣除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27.2百萬港元的無形資產及15.8百萬港元的商譽後達致，兩者均來自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40港元及3.3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附註(2)所述對應付本公司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後達致，並按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完成的情況下合共8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基準計算。

溢利估計

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及按「附錄三－溢利估計」所載的假設為基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不大可能少於110百萬港元。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並假設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已上市且全年內合共已發行800,000,000股在外流通股份(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估計每股股份盈利不大可能少於110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2.40港元及每股股份3.30港元，則分別相當於市盈率17.5倍及24.0倍。

以上的溢利估計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估計」所載的假設。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並無情況會導致本集團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以來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2.8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至3.30港元的中位數))將約為520,000,000港元。我們目前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182,000,000港元(相當於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35%)將用於營銷及推廣現有及新品牌及產品，其中(i)約70,000,000港元將用於在雜誌、互聯網、公共交通及電視投放廣告；(ii)約40,000,000港元將用於擴展及增強我們的分銷網絡；及(iii)餘款將用於路演及其他推廣活動；

- 約130,000,000港元(相當於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25%)將用作資本開支，以於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設立新生產設施及購買新生產機械及設備，以生產美即[illegible]品牌及今後的其他品牌的產品；

- 約104,000,000港元(相當於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20%)將用於(i)設計、研究及開發新系列面膜產品、新系列漢草理膚品及敷貼面膜前後使用的護膚品，及(ii)改良我們現有產品的功效；

- 約52,000,000港元(相當於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10%)將用於在中國營銷、銷售及分銷美即合營集團的化妝及護膚產品；及

- 約52,000,000港元(相當於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1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若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即每股發售股份3.30港元)，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增加約88,000,000港元。倘若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股份2.40港元)，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減少約87,000,000港元。我們將會按比例基準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603,000,000港元。倘若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將增加約100,000,000港元。倘若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將減少約100,000,000港元。我們有意按比例將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

假如董事決定將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大幅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公佈。

倘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或倘若我們未能按計劃進行任何部分的未來發展計劃，則在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我們可將該等資金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我們亦將於有關年報內就此作出披露。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受限於有關的中國政府審批、註冊及╱或備案，根據中國有關現行法律及規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按照上述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在中國按以下方式應用：(i)於中國增加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ii)於中國設立新附屬公司；(iii)收購其他中國公司的股權；及╱或(iv)向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投資金額與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差額。董事認為，倘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得在中國應用，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包銷商

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而國際包銷商已同意按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主認購於國際發售下仍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我們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自定價日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將有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首次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該等股份將以發售價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另行作出公佈。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香港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倘以下任何事項發生時，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全權酌情於向本公司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a) 獨家全球協調人得悉：

(i) 網上預覽資料、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正式通告(包括任何補充或就此作出的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屬於或已變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網上預覽資料、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任何補充或就此作出的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不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即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遺漏；或

(iii) 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所須履行的任何責任(任何包銷商須履行的責任除外)；或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保證人(定義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所述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v) 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以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業務、營運、資產、負債、狀況、業務、前景、利潤、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出現或可能出現不利變動；或

(vi) 違反任何保證或保證人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承諾，或發生任何事宜或事件導致任何該等保證或承諾在作出或重申時於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

(v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股份或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有關股份的擬定認購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b) 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i) 任何發生在香港、中國、美國、歐盟、英國、開曼群島、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屬不可抗力性質或超出獨家全球協調人控制範圍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爆發疾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SARS及H5N1及其相關／變種等疫症)或交通中斷或延誤及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任何其他緊急狀態、災難或危機;或

(ii) 發生任何涉及導致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庫務、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務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受阻,或港元或人民幣兌換任何外幣大幅貶值(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的體系發生變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手續的任何中斷)出現任何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可能導致出現任何上述轉變;或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禁止,或上述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任何中斷;或

(iv)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涉及現有法律的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該等法律的詮釋或適用範圍的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

(v) 由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直接或間接對中國或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vi)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方面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對股份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或

(vii) 出現任何第三方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viii)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

(ix) 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離職，而可能令本集團的經營受到不利影響；或

(x) 任何監管或政府機關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法律行動，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其股份；或

(xiii)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股份的擬定認購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xiv)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被要求發行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或有關股份的擬定認購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xv)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於指定期限前支付相關債項；或

(xvi)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計劃安排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xvii)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實現；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單方面全權酌定：

(aa) 已經、預期、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倘若為上文第(vi)分段的情況)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在該等方面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bb) 已經、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完成、發售股份的申請、接納、認購或購買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銷或股份在二級市場的交易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cc) 導致以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營銷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智、不合宜或不可行；或

(dd) 將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協議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發行上述股份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不論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會否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購股權計劃外，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任何時間，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遵守上市規

則，否則我們將不會，且華瀚、Queenherb及管理層股東（統稱「**契諾人**」及各自稱「**契諾人**」）已各自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各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將不會：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

(ii) 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將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或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iv) 建議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或公佈作出有關行動的意向，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

倘本公司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本公司將，且各契諾人將促使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契諾人的承諾

儘管各契諾人並非控股股東，但彼等已各自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各個包銷商共同及個別承諾，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否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除根據全球發售及借股協議外，契諾人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及將促使其任何聯繫人、由其控制的公司、任何以信託方式替其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選擇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選擇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置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

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不論有關證券或權利是否由原有股東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直接或間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原有股東於當中擁有實益擁有權（統稱為「**禁售股份**」）。前述限制乃明確協定禁止原有股東進行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或引致禁售股份被出售或處置的其他交易，即使上述股份由原有股東以外的人士出售。上述禁止進行對沖或其他交易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沽空或購買、出售任何禁售股份或就禁售股份授出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任何包括、有關或可自有關股份中衍生任何重大價值的證券；或

(ii) 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iii) 進行與上文(i)項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iv) 建議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述的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

此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倘各契諾人緊隨該交易後不再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不再控制董事會大多數的組成部分，則契諾人不會進行上文(i)、(ii)、(iii)或(iv)項所述的交易，亦不會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該等交易。

在上文限制規限下，直至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任何契諾人進行上文(i)、(ii)、(iii)或(iv)項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該等交易，則彼須採取一切合理程序，以確保彼不會致使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彌償

本公司及每名契諾人已同意就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例如（其中包括）因彼等履行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條文所產生損失。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首次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3.25%的佣金總額。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價格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國際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國際發售股份及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項下超額配股權可能交付的任何額外股份的總發售價3.25%的佣金總額。

佣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金)，連同就本公司提呈發售的新股份的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50.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2.8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由本公司支付。根據華瀚與管理層股東各自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的承諾書，彼等各自已同意按比例承擔有關上市程序的開支金額。彼等所承擔的確實金額將於上市後釐定，惟該金額不得超逾於重組前彼等於美即控股持有的股權比例。

銀團成員的活動

下文載列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各自可進行的各種活動，且有關活動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部分。務請注意，銀團成員於進行該等活動時須受若干限制，包括：

(a) 根據銀團成員間的協議，彼等(中銀國際及／或其聯屬公司並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除外)不得就營銷發售股份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場合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的衍生交易)，以將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公開市場原來應有水平以外的其他水平；及

(b) 彼等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市場不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市等條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為於全球多個國家均有業務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公司就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業務，包括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

人、以當事人身分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該等活動或須該等公司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股份買賣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且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持有股份、一籃子證券或包括股份的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衍生工具的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任何發行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該等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部分情況下亦會導致出現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會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結構－穩定價格」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在該段期間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投量及股份的股價波幅，且無法估計每日的影響程度。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及(倘適用)借股安排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立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其為全球發售的部分)而刊發。中銀國際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全球發售包括(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i) 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進行涉及2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ii)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涉及18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及按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的國際發售;國際發售亦包括優先發售,根據優先發售,最多8,011,700股份將提呈為預留股份,供合資格華瀚股東認購。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惟合資格申請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的人士可同時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除外)。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該等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香港投資者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國際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推銷。國際包銷商正對有意購入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進行游說。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根據國際發售購入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會持續進行至定價日。優先發售僅向合資格華瀚股東開放。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於確立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於定價日由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誠如下文所闡述,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布,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3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將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倘根據有意的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顯示的踴躍程度，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並獲本公司同意)認為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屬不適當，則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的最後期限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減決定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上午，於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通知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magicholdings.co**。有關通告亦將包含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現時的發售數據及因上述調減而可能出現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發售價(如已協定)將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布，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方會發表。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刊登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則發售價(倘已協定)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外。

於若干情況下，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股份，可能會按獨家全球協調人的酌情決定，於有關發售間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多項因素決定，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而分派本公司股份的基準旨在建立鞏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作出的股份分配，將按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於適當情況下，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透過抽籤進行分配，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高於其他申請同一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數目、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和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透過各種渠道，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IV.公布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述方式公布。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b) 發售價正式獲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釐定；

(c)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達成，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隨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翌日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有關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香港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及其分配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該等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00,000,000股股份約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惟可根據下文所述作出調整。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如於國際發售中申請發售股份，將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而申請的預留股份除外)。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視乎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的股份調整)將平均(以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為準)分為兩組進行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至不超過乙組初步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申請人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很可能有所不同。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受理同時在兩組提出的申請及在甲組或乙組內的重複申請。

倘出現超額認購，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甲組及乙組)，將純粹按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每一組的分配基準依據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於適用情況下，香港發售股份或會根據抽籤作出，即意味若干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高於其他申請同一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人士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懷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認購超過初步提呈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以上(即申請認購超過10,000,000股股份)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於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iii)100倍或以上，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60,000,000股、80,000,000股及100,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而該等重新分配於本招股章程中稱為「**強制性重新分配**」。在有關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預留股份除外)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有關額外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除可能須作出的強制性重新分配外，不論是否已觸發強制性重新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初步分配予國際發售的股份(預留股份除外)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就所遞交申請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而申請的預留股份除外)，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根據國際配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其董事及包銷商將會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及拒絕受理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已於國際發售獲得股份(根據優先發售而申請的預留股份除外)的投資者所作申請，並會確定及拒絕受理已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股份的投資者參與國際發售(優先發售除外)的意願。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3.3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2.4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3.3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為低於最高發售價3.30港元，則本公司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相關差額(包括多繳的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優先發售

為使華瀚股東可優先(僅就分配而言)參與全球發售，我們現邀請合資格華瀚股東，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一手買賣單位4,000股華瀚股份(按完整倍數計)，有權獲20股預留股份保證配額的基準，申請認購優先發售合共不多於8,011,700股預留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4.0%，並相等於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零碎股股東無權申請任何預留股份。預留股份乃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提呈發售，且不受上文「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回撥機制所限。

保證配額涉及的股份未必為一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買賣零碎股份或會以普遍市價或低於普遍市價的價格進行。

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已寄發予各合資格華瀚股東。合資格華瀚股東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彼等所獲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認購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華瀚股東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惟須遵守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倘合資格華瀚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保證配額，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其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但申請的超額部分則只有在其他享有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華瀚股東放棄接納彼等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繼而產生足夠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獲接納。任何未獲合資格華瀚股東接納的預留股份，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將首先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以滿足其他合資格華瀚股東提出的預留股份超額申請並優先將碎股補足至完整一手交易股數，其後由獨家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分配予國際發售的其他投資者。合資格華瀚股東應留意，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任何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合資格華瀚股東應留意上文有關按補足安排基準分配超額預留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分配予實益擁有人。除上文所述外，優先發售將無須受限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回撥安排。倘合資格華瀚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少於保證配額，建議申請人按**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的倍數及應繳股款一覽表(其中載有申請一手預留股份買賣單位各完整倍數的應繳股款)申請其中一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倘申請

人於申請少於保證配額數目時並無跟隨該建議，彼等必須按照**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的倍數及應繳股款一覽表下的公式計算申請預留股份數目的正確應付金額。任何申請若無附上正確數額的申請股款，將會視為完全無效，而申請人亦不會獲配發任何預留股份。

除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外，合資格華瀚股東亦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資格華瀚股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在配額或分配方面不會有優先權。

合資格華瀚股東的保證配額不得轉讓，且未繳配額不可於聯交所交易。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不獲合資格華瀚股東接納的預留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有關優先發售的申請程序及條款與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兩節及**藍色**申請表格。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而刊發的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規註冊。因此，預留股份不會根據優先發售發售予海外華瀚股東，而藍色申請表格亦不會寄發予該等人士。海外華瀚股東或為海外華瀚股東利益行事的人士以藍色申請表格所作申請將不獲受理。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其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或銷售的股份數目將為18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90%。國際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有條件地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本公司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配售本公司股份。根據國際發售作出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將取決於

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等。有關股份分配旨在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分配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出的有關申請，並考慮是否將有關申請從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股份申請中剔除。

根據優先發售而發售的預留股份乃根據國際發售股份提呈發售(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分節)。

超額配股權

我們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由定價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最後期限當日起計第30日(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行使有關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新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該等股份將會按發售價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布。

借股安排

為解決全球發售超額配發的交收，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安排自行或透過其聯屬公司及代理向Queenherb借入最多30,000,000股股份(即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或自其他來源(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股份。

倘與Queenherb訂立借股安排，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僅會為解決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執行有關安排，有關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

(a) 與Queenherb訂立該借股安排僅用以補足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淡倉；

(b) 向Queenherb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c) 全部所借入股份(如有)最遲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日期；及(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交還Queenherb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d) 借股安排將按照一切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或

(e) 穩定價格操作人不會就借股安排向Queenherb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協助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進行任何擬降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公司及代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止的限定期間內，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此將本公司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高於公開市場現行市價的水平。於市場購買股份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一經展開，乃按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30日(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0,000,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作出的超額配發；(ii)為防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為對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

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iv)純粹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及(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申請或投資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應特別注意：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b)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代表將維持的好倉數量及時間；

(c)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好倉平倉可能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d) 為支持本公司股份價格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所需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有關期間將於公布發售價後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本公司股份的需求可能下跌，股份價格亦可能因而下跌；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股份價格在穩定價格期間或其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f)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價競投或交易，可能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穩價競投或交易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布。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合共超額分配最多但不超過30,0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時進行以上各項措施補足超額分配部分。特別是，為解決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部分，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Queenherb借入最多3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完全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借股安排將會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就借股安排向Queenherb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由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包銷安排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I.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以其為受益人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惟　閣下或該等人士須：

(a)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b) 擁有香港地址；

(c)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S規例所界定者)，且非S規例第902條規定第(h)(3)段所述人士；及

(d)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閣下如欲透過**網上白表**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各項外，　閣下亦須：

(a)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b)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只有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得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申請人如為商號，則有關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該商號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由獲正式授權的主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則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

我們、作為我們的代理人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根據優先發售所申請的預留股份除外)。

2.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方法

閣下可透過四種途徑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a) 閣下可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　閣下亦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c) 閣下可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　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

(d)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　閣下亦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　閣下為代名人並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的情況外，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經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在網上申請而提出多於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

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香港包銷商以下任何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新界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墾街好運中心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上水分行	上水新豐路61號

閣下可於下列時間前往上述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4.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a) 按上文「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方式索取申請表格。

(b) 使用墨水筆或原子筆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　閣下細閱該等指示。倘　閣下未有遵從該等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並按申請表格所填寫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退回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c) 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隨附以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美即控股公開發售」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作出的付款。由於支票或銀行本票如與申請表格所載要求不符，則申請會遭拒絕受理，故此務請　閣下細閱申請表格所載詳細指示。

(d) 於下文「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7.可提交申請的時間－(a)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分節所述時間前，將申請表格投入該節所述其中一個地點的收集箱。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有效：

(a) 倘　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i)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b)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i) 申請表格上必須載有　閣下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ii) 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　閣下的參與者編號。

(c)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i) 申請表格上必須載有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ii) 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　閣下的參與者編號。

(d)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i) 申請表格上必須填上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ii) 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　閣下的參與者編號及加蓋附有　閣下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確或不完整，或遺漏或欠缺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a) 倘　閣下為個人並符合上文「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分節所述條件，則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股份將以　閣下名義發行。

(b)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　閣下務請細閱。倘　閣下不遵守該等指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拒絕　閣下的申請及不將其遞交予本公司。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對　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　閣下提出申請前必須細閱、了解及同意全部有關條款及條件。

(d)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後，　閣下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e)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各項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數目之一，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規定數目。

(f) 閣下可於下文「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7.可提交申請的時間－(b)**網上白表**」分節所述時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g) 閣下須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方法及指示繳交　閣下以**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的申請款項。倘　閣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7.可提交申請的時間－(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較後時間仍未繳清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會拒絕　閣下的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股款會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方式退回。

(h) 重要提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對任何相關申請概不負責，並不保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會遞交予本公司或　閣下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或會有容量限制及／或可能不時出現服務中斷。為確保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謹請　閣下盡早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倘　閣下連接**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時遇到困難，　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　閣下一旦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使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繳清款項，　閣下即視為已作出一項實際申請，故不應再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請參閱下文「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8.可提交的申請數量」分節。

6.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a)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閣下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登入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　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認購指示輸入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客戶服務中心

招股章程亦可於以上地點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自行或透過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遞交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b) 最低認購股份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項**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內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c)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對任何該等申請概不負責，概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

(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i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或下文「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7.可提交申請的時間－(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7. 可提交申請的時間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須於以下時間內投入上文「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則於下文「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7.可提交申請的時間－(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b) 網上白表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或下文「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7.可提交申請的時間－(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二十四小時運作，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須悉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為下文「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7.可提交申請的時間－(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時間及日期。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倘　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　閣下的申請並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c)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須於以下日期及時間內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1)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1)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托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以上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運作，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為下文「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7.可提交申請的時間－(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時間及日期。

(d) 登記認購申請

登記認購申請將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結束，惟下文「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7.可提交申請的時間－(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規定者除外。

申請人務請注意，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登記認購申請結束前兑現，惟可能於其後隨時兑現。

(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ii)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而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內開始進行。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8. 可提交的申請數量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倘　閣下為代名人，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在該情況下，　閣下可(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謹請於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理人遞交」字樣的一欄內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如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a) 賬戶號碼；或

(b)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若　閣下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則有關申請視作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交。

倘　閣下為合資格華瀚股東，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根據優先發售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預留股份，則　閣下亦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或透過指定網站在**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然而，倘按上述方法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不會享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分節所述根據優先發售可享有的任何優待。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一就由　閣下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則會視　閣下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表明，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在懷疑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該等**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而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或在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一份申請的同時，亦有透過任何其他途徑(以合資格華瀚股東身份利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外)提交一份或多份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　閣下作出疑屬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利益作出多於一份申請(以合資格華瀚股東身份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一份申請(如有)除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因應　閣下發出有關指示及╱或以　閣下利益發出有關指示所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減少。在考慮有否重複提出申請時，任何由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正式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概不獲考慮，且該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5.重複申請」分節。

II. 如何申請預留股份

1. 可申請預留股份的人士

合資格華瀚股東有權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4,000股華瀚股份(餘額不足者並不計算)可獲20股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提出申請。

如　閣下或　閣下以其為受益人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合資格華瀚股東及個人，則　閣下可申請預留股份，惟　閣下或該等人士須：

(a)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b) 擁有香港地址；

(c)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S規例所定義者)，且非S規例第902條規定第(h)(3)段所述人士；及

(d)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申請人如為商號，則有關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由獲正式授權的主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之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人士，均不可認購預留股份。

2. 預留股份的申請方法

只有合資格華瀚股東方可根據優先發售使用本公司寄發予合資格華瀚股東的**藍色**申請表格遞交一份認購預留股份的申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讓合資格華瀚股東可按保證基準申請少於或等於彼等各自**藍色**申請表格所指定的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合資格華瀚股東亦可申請多於彼等各自**藍色**申請表格所指定的保證配額保持預留股份數目。

假設優先發售的條件已達成，相當於或少於合資格華瀚股東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之有效申請將根據**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獲全數接納。倘合資格華瀚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保證配額，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其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但申請的超額部分則只有在其他享有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華瀚股東放棄接納彼等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繼而產生足夠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獲接納。任何未獲合資格華瀚股東接納的預留股份，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將首先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以滿足其他合資格華瀚股東提出的預留股份超額申請並優先將碎股補足至完整一手交易股數，其後由獨家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分配予國際發售的其他投資者。合資格華瀚股東應留意，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任何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合資格華瀚股東應留意上文有關按補足安排基準分配超額預留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分配予實益擁有人。除上文所述外，優先發售將無須受限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回撥安排。倘合資格華瀚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少於保證配額，建議申請人按**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的倍數及應繳股款一覽表(其中載有申請一手預留股份買賣單位各完整倍數的應繳股款)申請其中一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倘申請人於申請少於保證配額數目時並無跟隨該建議，彼等必須按照**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的倍數及應繳股款一覽表下的公式計算申請預留股份數目的正確應付金額。任何申請若並無附上正確數額的申請股款，將會視為完全無效，而申請人亦不會獲配發任何預留股份。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會將未獲合資格華瀚股東認購的保證配額轉撥至國際發售。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利用**藍色**申請表格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合資格華瀚股東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或**網上白表**服務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合資格華瀚股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在配額或分配方面不會有優先權。

3. 寄發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

倘　閣下為享有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華瀚股東，本公司現正將**藍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寄發予　閣下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載列於華瀚股東名冊之地址。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間接持有華瀚股份之人士如欲參與優先發售，應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最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限期前代表彼等申請預留股份。為趕及香港結算所釐定之限期，該等人士應向其經紀／託管商查詢有關處理彼等指示之時間，並向其經紀／託管商發出彼等所需之指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華瀚股份之人士如欲參與優先發售，應最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限期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合資格華瀚股東如需補發**藍色**申請表格，請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4. 如何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

(a) 使用墨水筆或原子筆以英文填寫**藍色**申請表格並簽名。每份**藍色**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　閣下細閱該等指示。倘　閣下未能遵從該等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並按**藍色**申請表格所填寫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退回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b) 每份**藍色**申請表格均須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美即控股優先發售」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作出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若與申請表格所載者不符，申請會遭拒絕受理，故　閣下務請細閱申請表格所載詳細指示。

(c) 於下文「II.如何申請預留股份－5.可提交申請的時間」分節所述時間前，將**藍色**申請表格投入該段所述其中一個地點的收集箱內。

5. 可提交申請的時間

(a) 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款項，須於以下時間內投入上文「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款項，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於下文「II.如何申請預留股份－5.提交申請的時間－(c)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b) 登記認購申請

登記認購申請將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結束，惟下文「II.如何申請預留股份－5.提交申請的時間－(c)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規定者除外。

申請人務請留意，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登記認購申請結束前兑現，惟可能於其後隨時兑現。

(c)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ii)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而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內進行。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6. 可提交的申請數量

倘　閣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請參閱上文「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8.可提交的申請數量」分節。

III.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30港元。　閣下亦須繳付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申請每手1,000股股份須支付3,333.30港元。**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數目(最多為10,000,000股)的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藍色**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倍數的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3.3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退款手續的詳情謹請參閱下文「IV.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分節。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時須繳足最高發售價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時須按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款項。任何未附有正確申請款項金額之申請將全數視為無效，而申請人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

如　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而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支付予證監會。

IV.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預期對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將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gicholding.co**刊登。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可於以下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查詢：

(a)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分配結果的公告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gicholdings.co**)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b)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在本公司24小時運作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本公司網站**www.magicholdings.co**亦載有其超連結)查詢。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其分配結果；

(c) 可從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獲悉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不包括周六、周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d) 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該等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上文「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

謹請留意，我們的網站及我們的網站所載全部資料概不屬於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使用**白色**或**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及申請人使用**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的股票，預期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寄發及／或可供領取(視情況而定)。

僅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分節所述包銷協議下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取得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買賣股份，所涉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有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的其他安排詳情，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7.倘　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全部或部分)」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8.退還申請股款」兩分節。

V.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

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1. 一般事項

(a) 倘　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即表示　閣下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同意下列各項。

(b) 倘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　閣下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列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所增補及修訂)申請。

(c) 倘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申請，該等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增補及修訂。

(d) 在文意許可下，本節中「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同類的用詞，應包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主事人，另外視乎文意，提出申請亦包括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

(e) 申請人在提出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申請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實施的條款及條件。

2. 提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要約

(a)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出按發售價購買　閣下在申請表格所指明數目(或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

(b) 對於以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就所申請但不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以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如有)(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方式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7.倘　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全部或部分)」、「8.退還申請股款」及「9.申請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其他資料」各分節。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d)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提出，則無論如何(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所規定的情況除外)不得撤回。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3. 接納　閣下的申請

(a)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將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配發。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公佈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最終數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配發基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IV.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分節。

(b)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IV.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分節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配發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數目。

(c) 倘接獲　閣下的申請，而申請確認有效、經處理及未被拒絕，則本集團可以公佈配發基準及／或公開配發結果的方式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

(d) 倘本集團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具約束力的合約，規定在達成全球發售的條件或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的情況下，　閣下須購買所要約且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e)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提出申請的效用

(a) 一經填妥及遞交任何申請表格，即表示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個別及共同)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及代表　閣下作為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人士：

(i)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　閣下簽訂任何轉讓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手續，根據細則及其他文件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　閣下獲配發的發售股份，以進行本招股章程與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

(ii)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按照細則的規定登記成為　閣下所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iii) **聲明、保證**並**承諾**　閣下與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非身處美國境內(定義見S規例)的人士，並且會以離岸交易(定義S規例)購入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

(iv) **確認**　閣下已收到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並無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而　閣下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v)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vi) (倘申請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保證**此申請為以　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將提出的唯一申請；

(vii) (倘申請由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保證**　閣下已有效且不可撤回地賦予　閣下的代理人一切必需權利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viii) (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人士合理查詢，此申請為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ix) **同意**倘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　閣下獲接納的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結果為依據；

(x) **承諾**並**確認**　閣下(倘申請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

(xi) **保證**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xii)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的任何資料；

(xii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獲接納及因此訂立的合約受香港法律監管並按香港法律詮釋；

(xiv) **承諾**並**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配發之較少數目的發售股份；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列為　閣下所獲配發任何發售股份的香港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惟倘若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1,000,000或以上股預留股份(視何者適用而定)，且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可親身領取；

(xvi) **同意**閣下的認購申請程序(包括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可於本公司任何一間收款銀行辦理，並不限於　閣下提交申請表格的銀行；

(xvii) **確認**　閣下了解本招股章程所述關於發售股份的全球發售各項限制；

(xvi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會否就　閣下提出的申請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xix) **同意**及**保證**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因接納　閣下的認購申請或因應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具有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行動不會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xx) 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協定**(而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表示同意)(在適用情況下亦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xxi) 閣下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和符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xxii)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

(xxii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且僅限於具管轄權法院裁定存在的責任)；及

(xxiv)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的個人資料及任何其他資料。

(b)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及　閣下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所代表的每一人士亦同意：

(i)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ii)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有權(aa)不接受任何或部分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的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受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bb)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然後轉入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　閣下承擔；及(cc)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義獲發，並在此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在申請表格中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或待　閣下親身領取；

(iii)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　閣下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iv)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v)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　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c) 倘　閣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及　閣下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所代表的每一人士：

(i) **保證**在提出申請時，　閣下或　閣下代其行事的人士為合資格華瀚股東；及

(ii) **聲明、保證**及**承諾**作出本申請時，　閣下及／或　閣下代其行事者並非關連人士，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亦不會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　閣下及／或　閣下代其行事的人士在認購預留股份時並非由本公司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助，亦非根據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指示而作出。

(d) 此外，倘　閣下自行或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被視作已進行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以下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i)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已支付的最初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則會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有關退款將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iii)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申請人的代名人，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承擔責任。除上文(a)段所述的確認及協議外，**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進行以下所有　閣下在**白色**申請表格訂明的事項，及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如以　閣下為受益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只曾以　閣下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聲明**僅曾就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　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作為　閣下經**電子認購指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且已知悉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的限制；

— **確認**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　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均不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或之前撤回，而該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該附屬合約的代價為，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發售外，本公司同意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星期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能撤回，且獲接納的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參與者協議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而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須一併基於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詮釋；及

— 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協定**(而本公司將因獲香港結算代理人接納其全部或部分申請而被視為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與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e)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 閣下在申請時所作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f) 倘此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所有聯名申請人明示提出、作出或承擔或須履行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提出、作出或承擔或須履行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5. 重複申請

(a) 閣下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下列條款及條件即適用於所有該等申請：

(i) (倘申請以 閣下本身為受益人提出)**保證**申請為以 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一申請；

(ii) (倘申請由 閣下代理人提出)**保證**， 閣下已有效並不可撤回地授予代理人提出申請的所有必需權力及授權；及

(iii) (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該其他人士已合理查詢，確保該申請為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以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在申請表格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除　閣下為代理人，並在　閣下的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外，倘　閣下或　閣下與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將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i) (不論個人或聯同他人)以**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及／或向香港結算及／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多於一份申請；

(ii) (不論個人或聯同他人)共同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iii) (不論個人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或

(iv)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明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發或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除外)。

(c) 倘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多於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遵照**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部分申請(但作為合資格華瀚股東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如有)除外)，則所有　閣下的申請亦會視為重複申請而將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交，且：

(i)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ii) 閣下擁有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在利潤或資本分派中超過特定金額時無權分享的股本)。

6.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須留意以下可能導致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或　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的情況：

(a)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並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即表明　閣下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均不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或之前撤回。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於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從而代表　閣下作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本附屬合約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星期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發售除外。

僅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刊發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方可在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或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內容而定)獲通知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申請人接獲通知後並無根據獲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將仍然有效而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得撤回，而申請人將視為根據經補充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配發結果即表示接納並無拒絕受理之申請，而倘配發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訂明以抽籤形式配發，則該接納分別須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c) 倘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分配無效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以下任何一段期限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將無效：

(i)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三星期內；或

(ii)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所延長有關期限至最多六星期。

(d) 在下列情況下

(i)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

(ii) 閣下並無正確填妥申請表格；

(iii) 閣下未有正確付款，或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iv)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除外)，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代表　閣下同意不會申請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除外)。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

別及拒絕受理已於國際發售獲得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除外)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亦會識別及拒絕受理已於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國際發售(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除外)表示有意申請；

(v)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　閣下申請完成及／或簽署或申請表格所載　閣下的地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vi) 閣下申請超過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以上；或

(vii)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

7. 倘　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全部或部分)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有關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行予　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除外，在此情況下，股票將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根據優先發售發行予　閣下的所有預留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倘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無行使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取得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買賣股份，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a) 倘　閣下以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並在　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相關)，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則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領

取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倘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　閣下須由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須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

倘　閣下並未在指定時間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相關)，則該等股票及／或支票(如相關)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預留股份，或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會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相關)，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相關)將會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b)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於若干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　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會存入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IV.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分節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　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

份戶口後，　閣下可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給予　閣下一份載列已存入　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　閣下應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程序領取退款支票。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往　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c) 閣下如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倘　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填報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填報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已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　閣下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倘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發送至　閣下繳交申請款項的賬戶內。

倘　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　閣下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列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超額繳付的申請股款、繳付不足的申請股款或遭**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申請的退款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8.退還申請股款」分節。

8. 退還申請股款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將退還　閣下的申請股款或當中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的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a) 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　閣下因上文「6.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的情況」分節所載任何原因並無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

(b)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人於申請時支付的發售價每股股份3.30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c)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件」分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或優先發售條件尚未達成；或

(d) 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有關的任何分配作廢。

退款並不包括利息。所有有關款項於退款日期前應計的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如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情況，按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的酌情決定，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及預留申請者除外)可能不予過戶。

退還申請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按上述各種安排進行。所有退款將會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支票退還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在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　閣下將退款支票兑現時，銀行或會要求查證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兑現或無效。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會作出特別安排避免申請股款退還發生不必要的延誤。

9. 申請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其他資料

(a) 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就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所發出的有關認購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b) 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i)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ii)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由　閣下指示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於申請表格中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iii)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在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獲提供))、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屬公司申請人，則刊登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iv)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還予　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v)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則　閣下亦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還予　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賬戶及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會寄予　閣下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vi) 就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初步發售價的差額退款，連同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　閣下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c) 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就　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而言，倘　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　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用其他安排以向　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基於以上「8.退還申請股款」分節所載任何理由須向　閣下退還的任何應付申請股款，須根據以上「7.倘　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全部或部分)」－(c)　閣下如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分節所述安排退還。

10.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人持有的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其適用的方式與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下列會計師報告副本可供查閱。

安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以下所載為吾等就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財務資料(「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按下文第2及第3節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就　貴公司股份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中「公司重組」一段)，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面膜及其他護膚產品的生產及銷售。除　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外，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採用六月三十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第2節。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本報告所載附註(「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現時各公司的經審

核財務報表及(倘適用)管理賬目，按下文第2及第3節所載基準編製。吾等認為毋須作出上市規則第4.15條所界定的調整表。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報財務資料。 貴集團各公司的董事須根據適用於該等公司的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則，編製真實公平地呈報各自的財務報表及(倘適用)管理賬目。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財務資料、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有關的內部監控，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吾等的責任為就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

有關財務資料執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對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所需的其他程序。

有關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執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對有關期間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第2及第3節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的有關期間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有關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1.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節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7	130,913	252,814	374,593	298,037	509,235
銷售成本		(31,690)	(62,274)	(104,939)	(76,913)	(117,780)
毛利		99,223	190,540	269,654	221,124	391,4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175	3,543	1,704	1,701	1,8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57,319)	(125,508)	(175,321)	(151,223)	(263,996)
行政開支		(7,477)	(10,520)	(13,584)	(11,066)	(22,48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37	—	—	—	—	14,063
融資成本	8	—	(177)	(142)	(127)	(48)
除税前溢利	9	35,602	57,878	82,311	60,409	120,811
所得税開支	12	(13,999)	(23,790)	(16,083)	(11,750)	(19,052)
年內／期內溢利		21,603	34,088	66,228	48,659	101,759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4,182	24,617	67,618	49,815	102,742
非控股權益		7,421	9,471	(1,390)	(1,156)	(983)
		21,603	34,088	66,228	48,659	101,759

有關期間的股息詳情於第13節披露。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年內／期內溢利	21,603	34,088	66,228	48,659	101,75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2,312	12,532	(488)	(403)	(814)
與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有關的所得税	—	—	—	—	—
年內／期內扣除税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	2,312	12,532	(488)	(403)	(814)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3,915	46,620	65,740	48,256	100,94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6,058	35,344	67,151	49,348	101,911
非控股權益	7,857	11,276	(1,411)	(1,092)	(966)
	23,915	46,620	65,740	48,256	100,945

合併財務狀況表

	節	六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738	6,700	6,060	1,392
商譽	16	1,223	15,772	15,772	15,772
無形資產	17	—	34,131	30,250	27,176
遞延稅項資產	18	—	—	845	935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	16,535	—	—	13,5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496	56,603	52,927	58,86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149	2,948	4,537	7,439
貿易應收款項	20	14,446	51,602	94,864	105,251
應收關連方款項	35	33,103	49,460	49,238	126,6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3,488	70,688	57,864	63,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0,694	4,179	7,486	48,509
流動資產總值		93,880	178,877	213,989	351,08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5,000	8,712	22,605	24,4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3,446	6,628	7,505	15,403
衍生金融工具	36	—	—	—	8,282
計息銀行貸款	24	117	131	130	—
應付關連方款項	35	54,921	32,916	44,424	31,910
應付稅項		4,555	13,851	13,116	5,086
流動負債總值		68,039	62,238	87,780	85,094
流動資產淨值		25,841	116,639	126,209	265,98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337	173,242	179,136	324,85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4	2,237	2,333	2,196	—
遞延稅項負債	18	—	8,533	7,563	6,794
非流動負債總值		2,237	10,866	9,759	6,794
資產淨值		47,100	162,376	169,377	318,063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2	2	2	170
儲備	28	36,175	132,668	163,107	312,591
		36,177	132,670	163,109	312,761
非控股權益		10,923	29,706	6,268	5,302
權益總額		47,100	162,376	169,377	318,063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股份獎勵儲備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留存溢利	匯兑波動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	–	–	2,643	–	142	13,665	(1,968)	14,482	8,981	23,463
發行美即控股有限公司（「美即控股」）股份	2	–	–	–	–	–	–	–	2	–	2
收購廣州美即化妝品有限公司（「廣州美即」）的非控股權益	–	–	–	5,915	–	–	–	–	5,915	(5,915)	–
就收購廣州美即非控股權益支付的現金代價	–	–	–	(280)	–	–	–	–	(280)	–	(2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4,182	1,876	16,058	7,857	23,915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	–	4,579	(4,579)	–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2	–*	–*	8,278*	–*	4,721*	23,268*	(92)*	36,177	10,923	47,100
注資	–	–	–	–	61,149	–	–	–	61,149	–	61,14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第29節)	–	–	–	–	–	–	–	–	–	7,507	7,50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4,617	10,727	35,344	11,276	46,620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	–	3,278	(3,278)	–	–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	–*	–*	8,278*	61,149*	7,999*	44,607*	10,635*	132,670	29,706	162,376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股份獎勵儲備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留存溢利	匯兑波動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	–	–	8,278*	61,149*	7,999*	44,607*	10,635*	132,670	29,706	162,37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7,618	(467)	67,151	(1,411)	65,740
已宣派股息(第31(a)節)	–	–	–	–	–	–	(33,191)	–	(33,191)	(14,204)	(47,395)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	–	2,658	(2,658)	–	–	–	–
收購廣東群禾藥業有限公司(「廣東群禾」)及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4,420	–	–	–	–	4,420	(4,420)	–
就收購廣東群禾及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支付的代價(第31(b)節)	–	–	–	(7,941)	–	–	–	–	(7,941)	(3,403)	(11,34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2	–*	–*	4,757*	61,149*	10,657*	76,376*	10,168*	163,109	6,268	169,377
發行美即控股股份(第36節)	168	39,887	–	–	–	–	–	–	40,055	–	40,055
股份發行開支	–	(765)	–	–	–	–	–	–	(765)	–	(765)
股份獎勵開支(第27節)	–	–	8,451	–	–	–	–	–	8,451	–	8,45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02,742	(831)	101,911	(966)	100,945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	–	3,692	(3,692)	–	–	–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170	39,122*	8,451*	4,757*	61,149*	14,349*	175,426*	9,337*	312,761	5,302	318,063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股份獎勵儲備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留存溢利	匯兑波動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	–*	–	8,278*	61,149*	7,999*	44,607*	10,635*	132,670	29,706	162,376
已宣派股息(第31(a)節)	–	–	–	–	–	–	(33,272)	–	(33,272)	(14,204)	(47,476)
收購廣東群禾及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4,420	–	–	–	–	4,420	(4,420)	–
就收購廣東群禾及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支付的代價(第31(b)節)	–	–	–	(7,941)	–	–	–	–	(7,941)	(3,403)	(11,34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9,815	(338)	49,477	(1,221)	48,256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	–	2,499	(2,499)	–	–	–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	–	–	4,757	61,149	10,498	58,651	10,297	145,354	6,458	151,812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為36,175,000港元、132,668,000港元、163,107,000港元及312,591,000港元的合併儲備。

附註：

(a) 美即控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已發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發行另外19,8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期間，按總認購價62,400,000港元發行1,73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有關股份發行開支765,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於　貴公司與美即控股當時的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上市前股份交換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完成，股本指美即控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本。

(b) 資本儲備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當時股東支付的資本超過美即控股已發行股本的金額。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　貴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除税後年度法定純利(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的結餘達各實體註冊資本的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撥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然而，將法定公積金用於上述用途後所剩的餘額，最低限度須保持註冊資本的50%。

合併現金流量表

	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		35,602	57,878	82,311	60,409	120,811
就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8	–	177	142	127	48
銀行利息收入	7	(30)	(386)	(11)	(11)	(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9	–	–	–	–	101
折舊	9	298	567	615	467	415
無形資產攤銷	9	–	–	3,787	3,156	3,156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27	–	–	–	–	8,4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30	–	–	–	–	(1,369)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36	–	–	–	–	(14,063)
		35,870	58,236	86,844	64,148	117,483
存貨減少／(增加)		(1,003)	59	(1,589)	(243)	(2,90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974)	(37,156)	(43,262)	(27,423)	(10,3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969)	(20,567)	12,824	26,664	(5,38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3,001	3,712	13,893	12,953	1,8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258	3,012	(877)	14,207	7,898
匯兑調整		2,035	10,450	1,258	(350)	398
經營產生現金		29,218	17,746	69,091	89,956	108,913
已收利息		30	386	11	11	67
已付利息		–	(177)	(142)	(127)	(48)
已付海外税項		(11,101)	(14,507)	(18,610)	(18,582)	(27,976)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18,147	3,448	50,350	71,258	80,956

	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淨額		(33,103)	(16,357)	(44,213)	(50,033)	(77,39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260)	(853)	(338)	(323)	(512)
為購買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按金		–	–	–	–	(13,5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44	–	342	342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9	–	(31,989)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0	–	–	–	–	1,136
向前附屬公司還款		–	–	–	–	(1,136)
收購廣州美即的非控股權益		(280)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599)	(49,199)	(44,209)	(50,014)	(91,50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淨額	31(c)	26,576	7,958	(2,697)	(8,387)	(10,066)
新增銀行貸款		2,354	–	–	–	–
償還銀行貸款		–	(144)	(131)	(113)	–
發行美即控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2	–	–	–	61,635
美即控股當時股東注資		–	31,186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932	39,000	(2,828)	(8,500)	51,5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480	(6,751)	3,313	12,744	41,023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2	10,694	4,179	4,179	7,486
匯兌調整		112	236	(6)	–	–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94	4,179	7,486	16,923	48,5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2,882	3,367	7,486	16,923	48,509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2	7,812	812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94	4,179	7,486	16,923	48,509

2.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因重組而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詳見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中「公司重組」一段。

如招股章程第73至76頁所詳述，美即控股兩名股東於有關期間向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華瀚」，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作出一致投票承諾。經考慮該等承諾，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乃為華瀚的附屬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所編製的財務資料反映受共同控制實體的重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後由華瀚最終控制。

重組在完成時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所述的合併基準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乃根據合併基準編製，且包括 貴集團現時各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各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准)一直存在。

貴集團編製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或自各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若於該等日期各公司尚不存在)一直存在。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華瀚於廣州美即、廣東群禾及其當時附屬公司的所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該等交易作為股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列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獲調整以反映其於該等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而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合併儲備內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權益，該等公司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類同，其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註冊資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附屬公司					
美即控股[1]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21,739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廣東群禾**	中國／中國內地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面膜及其他護膚品貿易
廣州美即*	中國／中國內地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40,000,000港元	–	100	生產及銷售面膜及其他護膚品
北京東麗盛化妝品有限公司（「東麗盛」）**	中國／中國內地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70	銷售護膚品
Korea Mijeuk Company Limited	韓國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50,000,000韓元	–	100	暫無營業
群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2]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2港元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行政服務
廣州美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美即生物科技」）	中國／中國內地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46,8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Magic-Hanbul Holdings Limited（「美即合營BVI」）[4]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2,950,000美元	–	51	投資控股
美即韓佛國際有限公司（「美即合營香港」）[4]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23,000,000港元	–	51	投資控股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中「公司重組」一段所述的重組及其他事件外， 貴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就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的一切相關交易進行獨立審核。

附註：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為內資企業

1. 由於美即控股不受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規限，故並無編製有關該公司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2.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3. 美即生物科技的註冊資本為78,000,000港元。 貴集團截至本報告日期已向美即生物科技注資46,800,000港元。美即生物科技的未繳足註冊資本於本報告日期為31,200,000港元。

4. 根據 貴集團與韓佛化妝品株式會社(「韓佛」)(一家在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訂立的合營協議，美即合營BVI及其附屬公司美即合營香港(「美即合營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註冊成立。此外，將會在中國成立一家美即合營香港附屬公司。美即合營BVI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按面值發行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予美即控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以每股1美元發行1,504,499股及1,445,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予 貴集團及韓佛。

   此外，美即合營香港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美即合營香港按面值發行2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予其唯一股東美即合營BVI。

3.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為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 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提早採納與 貴集團營運有關的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註冊成立，直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營運(除下文第26節所詳述配售及轉讓一股未繳足股份外)，故並無呈列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為呈列單位，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所產生的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內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的修訂本[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修訂本[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有關金融工具的改進披露*的修訂本[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5]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的披露*[4]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的修訂本[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的修訂本[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3]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期長短*[1]

除上文所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了*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儘管各準則或詮釋載有獨立過渡條文，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當中載有針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會計方式改進項目而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一系列修訂。

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指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貴集團於達致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採用的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而自其業務獲利的實體。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計算直至 貴集團不再擁有該控制權之日止。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的附屬公司已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該方法指將業務合併的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取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的資產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之總值，另加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計量。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成立的公司，據此， 貴集團與其他人士合營一項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作為一個獨立主體營運，而貴集團與其他人士均擁有其權益。

合營公司各方訂立的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的出資額、合營公司的期限及在合營公司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合營公司業務的盈虧及盈餘資產的分派均由合營公司各方按其各自的出資額或依據合營協議的條款計算。

合營公司被視為：

(a) 附屬公司，倘 貴集團對該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b) 共同控制實體，倘 貴集團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地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

(c) 聯營公司，倘 貴集團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地持有一般不少於該合營公司20%的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或

(d) 權益性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倘 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該合營公司20%的註冊資本，且對該合營公司並無共同控制權及不可施加重大影響。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指業務合併的成本超過 貴集團於收購當日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的差額。

收購產生的商譽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首先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的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審閱，或當某些事件或情形的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經常性地進行審閱。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 貴集團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該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益中獲益，不管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到該等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根據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一部分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盈利或虧損時，與已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基於已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算。

已確認商譽的減值準備不可以於以後期間撥回。

除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確認，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該資產的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將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計入發生當期的收益表內。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除商譽外)減值虧損，只會在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過該項資產倘於以往年度未獲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關連方

以下情況的任何一方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人(i)控制 貴集團、受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共同受到控制；(ii)擁有 貴集團權益，以致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iii)共同控制 貴集團；

(b)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c) 該方為 貴集團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d) 該方為上述(a)或(c)所指任何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

(e) 該方為一實體，被上述(c)或(d)所指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或上述(c)或(d)所指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實體的重大投票權；或

(f) 該方為屬於 貴集團僱員福利的退休福利計劃，或作為 貴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作為替換資本化。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乃於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其殘值。就此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按租賃年期
廠房及機器	按租賃年期或2%至10%(以較短者為准)
傢俬、裝置、設備及汽車	20%至33%
租賃物業裝修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眾多部分具備不同使用期限，該項目成本以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獨立計提折舊。

殘值、使用期限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期間結束時審閱及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經初步確認之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將來經濟利益時不予以確認。於資產終止以確認年度／期間的合併收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兩者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之成本乃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期間結束時作審閱。

商號

收購護膚品商號的成本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九年估計經濟使用期限內攤銷。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合併收益表內扣除。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全部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約，作為經營租約處理。當 貴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在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合併收益表中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而並非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投資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所有循正常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循正常途徑買賣指規定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既定的期間內付運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計入屬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合併收益表的融資收入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 貴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一項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如適用))：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承擔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向第三者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惟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之情況下，則該資產按 貴集團

繼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確認。於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以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倘以擔保已轉讓資產之方式繼續參與，乃按資產之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個組別之金融資產已減值。當且僅當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影響乃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多名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其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 貴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若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而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之資產，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內。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之賬面值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收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屬貸款及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權持有人、同系附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以及計息銀行貸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但如折現之影響甚微，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乃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於按實際利率攤銷之過程中於損益賬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合併收益表之融資成本中。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同一貸款人按存有重大差別之條款以另一項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終止確認為原有負債及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後續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再按公平值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平值為正數時以資產列賬，為負數時以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收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的實際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且僅倘於現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牽涉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可隨時兑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不超過購買後三個月)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作為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若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按在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但下列情況除外：

- 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無因而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而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涉及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無因而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而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抵銷的情況下，才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在各報告期末會審核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根據預期在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及稅法)乃基於報告期末正式實施或實質採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當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會於可合理肯定會收到補貼及將遵守所有相關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一項開支相關，即按其擬補償的費用所屬期間根據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於 貴集團將可獲得經濟利益及該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a) 出售貨品所得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歸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 貴集團須對該等貨品已再沒有參與任何涉及所有權的管理，亦對已售貨品再無任何有效控制權；及

(b)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貴集團設有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為所有對 貴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提供鼓勵及獎賞。 貴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會收取以股份支付的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以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有關詳情載於第27節。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確認。在歸屬日期前的每個報告期末於股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乃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 貴集團認為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對於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股權結算交易則除外，對於股權結算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符合獎勵原先條款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獎勵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未符合屬 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款所涉

及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所有股權結算交易獎勵註銷的處理方法相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在合併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存放，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貴集團一經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僱主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惟倘若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其所有前離職， 貴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則退還 貴集團。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合併收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撥充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倘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款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收入乃從可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支出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報，而港元乃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內每個實體各自訂定其功能貨幣，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各實體所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有關的各自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列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兑差額撥入合

併收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使用港元以外貨幣作為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其損益則按有關期間各會計年度／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計入匯兑波動儲備。出售外國業務時，有關該項外國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度／期間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有關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就影響到於報告日期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算的不確性，可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亦已作出對財務資料中已確認的數額有重大影響之以下判斷：

資產減值

在確定某項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早前引致減值的事項是否已不復存在時，　貴集團須於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在於評估：(1)是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值的事件已不再存在；(2)資產賬面值能否獲得足夠未來現金流淨現值支持，而該淨現值乃基於資產持續使用而估計；及(3)編製現金流預測時所應用的適當重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預測是否以適當貼現率貼現。倘若管理層用於確定減值程度選取的假設(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預測中的增長率假設)有變，則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有重大影響。

不確定估計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按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釐定。識別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的預算與原定估計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估計變更期間該等減值或減值撥回。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舉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 貴集團於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1,223,000港元、15,772,000港元、15,772,000港元及15,772,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第16節。

無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每年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的計算而釐定。作出計算時管理層須就日後業務營運、除税前折現率採用估計及假設，以及其他計算使用價值時所作的假設。無形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分別為34,131,000港元、30,250,000港元及27,176,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第17節。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誠如第36節進一步詳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期間與認購人(定義見第36節)訂立認購協議(定義見第36節)。 貴集團管理層已評估認購協議的條款及事實與情況，並得出結論，就認購人所注入資金而言，權益及衍生工具部分須於認購完成之日確認。初步確認後，衍生工具部分以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釐定公平值所用重大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波幅、所產生的股息、上市可能性、收益增長、毛利率、貼現率及實際税率。

股份獎勵估值

誠如第27節進一步詳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公平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計入模式的重大參數有收益增長、毛利率、實際稅率及貼現率。

6. 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 貴集團按其產品分成數個業務單位。由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僅有一條單一產品線，即生產及銷售面膜產品，故並無就此呈列進一步分析。

此外， 貴集團的客戶及非流動資產均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故並無按地域資料呈列進一步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55,757	93,098	81,698	103,268
客戶B	20,733	53,614	59,151	45,262	81,468
客戶C	22,141	69,173	45,383	44,168	不適用*
客戶D	16,942	–	–	–	–
	59,816	178,544	197,632	171,128	184,736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對客戶A及C的銷售均分別少於有關年度／期間收益的10%，故上表未呈列銷售金額。

7.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 貴集團之營業額)是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30,913	252,814	374,593	298,037	509,2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0	386	11	11	67
政府補貼*	1,143	3,157	1,690	1,69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第30節)	–	–	–	–	1,369
其他	2	–	3	–	389
	1,175	3,543	1,704	1,701	1,825
	132,088	256,357	376,297	299,738	511,060

* 該等補貼並無涉及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於五年後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	177	142	127	48

9. 除税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税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兑差異淨額	295	74	129	141	348
經營租賃下就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賃款項	1,077	931	1,517	1,138	1,044
已售存貨成本	31,690	62,274	104,939	76,913	117,780
折舊*	298	567	615	467	4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	–	–	101
攤銷無形資產*	–	–	3,787	3,156	3,15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第10節))：					
工資及薪金	4,918	8,783	12,508	10,287	12,7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3	1,462	2,163	1,692	2,673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	–	–	8,451
	5,271	10,245	14,671	11,979	23,871
核數師酬金	–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第30節)	–	–	–	–	(1,369)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第36、37節)	–	–	–	–	(14,063)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核數師酬金由　貴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承擔。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華瀚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酬金分別為1,980,000港元、2,33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

* 相關結餘包括下述金額，而下述金額亦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已售存貨的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19	96	105	88	89
無形資產攤銷	–	–	3,787	3,156	3,156
僱員福利開支	1,014	1,656	2,420	2,017	3,786
	1,133	1,752	6,312	5,261	7,031

10. 董事的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366	1,021	1,155	974	1,9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5	16	14	14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	–	–	6,261
	380	1,036	1,171	988	8,244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汝德先生、甄錦棠先生及董銀卯教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或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總酬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鄧紹坤先生(「鄧先生」)	–	31	–	–	31
佘雨原先生(「佘先生」)	–	241	8	–	249
駱耀文先生(「駱先生」)	–	94	6	–	100
張昆謀先生(「張先生」)	–	–	–	–	–
陳磊先生(「陳先生」)	–	–	–	–	–
	–	366	14	–	380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鄧先生	–	242	–	–	242
佘先生	–	608	8	–	616
駱先生	–	171	7	–	178
張先生	–	–	–	–	–
陳先生	–	–	–	–	–
	–	1,021	15	–	1,036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鄧先生	–	249	–	–	249
佘先生	–	620	8	–	628
駱先生	–	286	8	–	294
張先生	–	–	–	–	–
陳先生	–	–	–	–	–
	–	1,155	16	–	1,171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					
鄧先生	–	209	–	–	209
佘先生	–	527	7	–	534
駱先生	–	238	7	–	245
張先生	–	–	–	–	–
陳先生	–	–	–	–	–
	–	974	14	–	988

	袍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總酬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鄧先生	–	814	–	3,009	3,823
佘先生	–	644	8	2,325	2,977
駱先生	–	511	6	927	1,444
張先生	–	–	–	–	–
陳先生	–	–	–	–	–
	–	1,969	14	6,261	8,244

上文所示董事酬金包括有關期間免租提供給佘先生的 貴公司自有物業的估計貨幣價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有關住所的估計租賃價值分別約為117,000港元、129,000港元、136,000港元及68,000港元。

有關期間並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有關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董事	2	3	3	3	3
非董事最高薪僱員	3	2	2	2	2
	5	5	5	5	5

有關期間上述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15	506	723	439	2,0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11	14	12	12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	–	–	96
	316	517	737	451	2,193

該等酬金在下列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2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1
	3	2	2	2	2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居住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內地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根據有關該等稅項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廣州美即的適用税率為33%。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廣州美即的業務類別由內資企業轉為外商獨資企業，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獲授兩年免税期，隨後三年的税率獲減免50%。

根據海南省洋浦經濟開發區優惠政策，海南洋浦正瀚貿易有限公司(「海南洋浦」)獲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享有免税期。免税期後，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日曆年度，海南洋浦的應課税溢利分別須按15%、18%及20%的較低適用税率繳税。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中國企業所得税法(「新企業所得税法」)獲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税法引入多項大範圍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資及外資企業所得税率為25%。在中國營運的內資企業廣東群禾及東麗盛乃即時過渡至25%的適用税率。

有關期間所得税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貴集團：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期內已扣除.....	13,999	23,790	17,875	13,024	18,697
往年撥備不足	–	–	–	–	1,234
遞延(第18節)	–	–	(1,792)	(1,274)	(879)
本年度／期間税項開支總額.	13,999	23,790	16,083	11,750	19,052

適用於計算除税前溢利的税項開支(利用法定税率計算)與 貴集團按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35,602	57,878	82,311	60,409	120,811
按適用税率計算的税項	11,754	16,617	20,644	15,151	29,752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的較低税率	–	(3,226)	(5,857)	(5,464)	(7,696)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税項的調整	–	–	–	–	1,234
無需繳税收入	(56)	–	(5,938)	(4,855)	(5,980)
不可扣税開支	2,301	10,399	7,234	6,918	1,742
按 貴集團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開支	13,999	23,790	16,083	11,750	19,052

13.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向其當時股東所派付的股息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息(第31(a)節)	—	—	47,395	47,395	—

14.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如上文節2節所披露按合併基準編製 貴集團有關期間之業績，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俬、裝置、設備及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	422	929	1,351
增添	4,709	162	389	5,260
出售	–	(92)	–	(92)
匯兑調整	124	25	61	21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833	517	1,379	6,72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	122	574	696
年內折舊開支	–	127	171	298
出售時撥回	–	(48)	–	(48)
匯兑調整	–	9	36	4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210	781	99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833	307	598	5,73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300	355	655

	租賃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俬、裝置、設備及汽車	租賃裝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4,833	517	1,379	–	6,729
增添	–	238	508	107	85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第29節）	–	–	28	–	28
匯兑調整	538	72	176	7	79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5,371	827	2,091	114	8,40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210	781	–	991
年內折舊開支	232	125	205	5	567
匯兑調整	14	32	99	–	14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46	367	1,085	5	1,7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5,125	460	1,006	109	6,7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833	307	598	–	5,73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5,371	827	2,091	114	8,403
增添	–	163	175	–	338
出售	–	–	(394)	–	(394)
匯兑調整	(15)	(3)	(11)	–	(2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356	987	1,861	114	8,31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46	367	1,085	5	1,703
年內折舊開支	272	160	178	5	615
出售時撥回	–	–	(52)	–	(52)
匯兑調整	–	–	(8)	–	(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18	527	1,203	10	2,2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4,838	460	658	104	6,06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5,125	460	1,006	109	6,700

	租賃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俬、裝置、設備及汽車	租賃裝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5,356	987	1,861	114	8,318
增添	–	182	330	–	512
出售	(5,362)	–	–	–	(5,362)
撇銷	–	–	–	(114)	(114)
匯兑調整	6	4	74	–	84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	1,173	2,265	–	3,438
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518	527	1,203	10	2,258
期內折舊開支	130	151	131	3	415
出售時撥回	(649)	–	–	–	(649)
撇銷	–	–	–	(13)	(13)
匯兑調整	1	1	33	–	35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	679	1,367	–	2,04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	494	898	–	1,39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4,838	460	658	104	6,060

貴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內地，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約4,833,000港元、5,125,000港元及4,838,000港元的樓宇乃抵押作 貴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第24節)。

於有關期間內，該物業乃提供作 貴公司一名執行董事的免租住所。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該物業乃出售予 貴公司一名董事及其配偶，代價約為4,713,000港元，乃根據轉讓當日該物業的賬面值釐定，惟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16. 商譽

	六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1,223	1,223	15,772	15,77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第29節)	–	14,549	–	–
年／期終	1,223	15,772	15,772	15,772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企業合併所得的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廣東群禾現金產生單位；及
- 東麗盛現金產生單位。

廣東群禾現金產生單位

董事認為收購廣東群禾所產生的商譽1,223,000港元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東麗盛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為所預算的毛利率，即緊接預算年度前該年所達到的平均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分別為11.28%、6.13%及8.83%，乃除税前及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董事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董事認為各呈報日商譽的賬面值並無減值。

17. 無形資產

	商號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第29節)	32,064
匯兑調整	2,06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34,131
匯兑調整	(9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4,032
匯兑調整	96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34,128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年內撥備	–
匯兑調整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
年內撥備	3,787
匯兑調整	(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782
期內撥備	3,156
匯兑調整	14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6,95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27,17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0,25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34,131

18. 遞延稅項

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8,016
匯兑調整	51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8,533
於合併收益表內扣除的遞延稅項(第12節)	(947)
匯兑調整	(2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7,563
於合併收益表內扣除的遞延稅項(第12節)	(789)
匯兑調整	20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6,794

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可扣減臨時差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
於合併收益表內扣除的遞延稅項(第12節)	84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845
於合併收益表內扣除的遞延稅項(第12節)	90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935

貴集團並無稅項虧損可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適用。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已簽訂稅務條約，適用的預扣稅率可能較低。就　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派發的股息，可能導致　貴集團須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就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且須繳納預扣稅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會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產生盈利之機會不大。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性差額總額分別約為2,592,000港元、10,290,000港元及20,106,000港元。

貴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並無附有所得稅後果。

19. 存貨

	六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料	689	1,039	711	3,797
製成品	1,460	1,909	3,826	3,642
	2,149	2,948	4,537	7,439

20.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一般須預付款項的新客戶除外。　貴集團一般於各曆年初按個別基準就產品的一定金額授予分銷商的信貸期最多為一年。　貴集團一般要求有關分銷商於各曆年末結算該等產品的付款。不會就該等分銷商的任何進一步訂單提供信貸，且付款須於向彼等作出任何進一步交付前支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應收款項結餘包括金額分別為10,086,000港元、42,831,000港元、79,497,000港元及101,271,000港元，乃根據有關條款授出的金額。　貴集團一般向其零售商授予最多90日的信貸期。

貴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藉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欠款。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少數知名及有信譽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內	14,446	35,128	37,384	103,233
91日至180日	–	16,474	57,213	1,843
181日至365日	–	–	267	175
	14,446	51,602	94,864	105,251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總額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		
			1至180日	181至365日	365日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4,446	14,446	–	–	–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51,602	51,602	–	–	–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94,864	91,428	3,169	267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105,251	105,076	175	–	–

貴集團未到期或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為向並無違約記錄之知名及有信譽客戶作出之銷售。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均有關多名與　貴集團有良好關係之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六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	288	147	2,286
預付銷售及推廣開支	48,967	67,259	56,468	52,5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4	3,141	1,249	22,039
	50,023	70,688	57,864	76,843
減：非即期部分	(16,535)	–	–	(13,594)
	33,488	70,688	57,864	63,249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淨額未逾期或未減值。上述結餘所包括金融資產有關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六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82	3,367	7,486	48,509
原到期日為自購入當時起計三個月內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7,812	81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94	4,179	7,486	48,509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2,407,000港元、2,671,000港元、 6,522,000港元及13,290,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於銀行之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一日至一個月不等乃視乎 貴集團即期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且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銀行。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內	4,817	8,523	22,481	23,829
超過90日	183	189	124	584
	5,000	8,712	22,605	24,413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按90日的期限結算。

24. 計息銀行貸款

		六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到期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有抵押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117	131	130	－
非即期					
銀行貸款					
－有抵押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零二七年四月	2,237	2,333	2,196	－
		2,354	2,464	2,326	－

銀行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每年所公佈的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

	六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償還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117	131	130	—
第二年.....	118	130	130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19	2,203	2,066	—
	2,354	2,464	2,326	—

貴集團銀行貸款以抵押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約4,833,000港元、5,125,000港元及4,838,000港元的租賃樓宇作擔保。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內，於向佘先生出售員工宿舍後，上述銀行貸款(即物業的有關按揭貸款)已因此由佘先生承擔。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六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886	5,716	6,560	9,007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560	912	945	6,396
	3,446	6,628	7,505	15,403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還款期為兩至三個月。

26. 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已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一股未繳股份(「未繳股份」)於同日轉讓予鄧先生。

緊接轉讓美即控股全部已發行股份前(詳情見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中「公司重組」一節)，另外2,288,299股未繳股份已按美即控股股東於美即控股的股權比率分配及發行予該等股東，而未繳股份由鄧先生轉讓予其全資擁有的公司MG Company(「MGL」)。該2,288,300股未繳股份其後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中「公司重組」一節所述方式繳足。

除上述者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

股份獎勵

美即控股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27節。

27. 股份獎勵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美即控股當時的股東及董事已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 貴集團之成長與發展之貢獻。此等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對 貴集團或其投資實體提供支持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僱員、股東、諮詢人或顧問，或以任何業務安排方式對 貴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實體。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之日起計10年期間有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計劃規則」)，股份獎勵計劃將由亦為 貴公司董事之美即控股董事管理。佘先生及鄧先生(「受託人」)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股份獎勵計劃擬涉及的首批美即控股股份(「美即股份」)將由配發及發行相等於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美即股份擴大後的美即控股已發行股份之5%美即股份組成。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美即股份須待 貴公司與美即控股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完成上市前股份互換(「上市前股份互換」)後方可作實，並將於緊接上市前股份互換完成前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美即控股董事將按選定參與者對 貴集團發展及成長之貢獻，釐定將獲股份獎勵之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以及該等選定參與者可獲之獎勵股份數目。根據計劃規則，受託人將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直至其歸屬為止。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發出的股份獎勵函件，合共1,144股股份以零代價授出。獎勵被視為不可撤銷地由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接納，除非合資格參與者於收取有關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 貴集團其拒絕接納獎勵。除合資格參與者須留任 貴集團僱員外，概無其他表現目標要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授出的股份獎勵中，458份股份獎勵乃授予 貴公司若干董事及／或亦為 貴集團的

高級管理層之股東(統稱為「管理層股東」),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隨即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歸屬。餘下的686份股份獎勵乃授予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其平均分為五批並於緊接上市前股份互換前之日及以下列詳述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以下列方式歸屬:

最多可予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	期間
獎勵股份總數的20%	緊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但不包括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期間,及倘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並未上市,則歸屬期將延遲至緊隨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但不包括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獎勵股份總數的40%	緊隨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但不包括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期間,及倘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並未上市,則歸屬期將延遲至緊隨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但不包括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獎勵股份總數的60%	緊隨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但不包括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期間,及倘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並未上市,則歸屬期將延遲至緊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但不包括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獎勵股份總數的80%	緊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但不包括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期間,及倘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並未上市,則歸屬期將延遲至緊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但不包括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獎勵股份總數的100%	緊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但不包括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期間,及倘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並未上市,則歸屬期將延遲至緊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但不包括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根據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載「股份獎勵計劃」第16節進一步詳述的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貴集團僱員將不會享有權利收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彼等的任何股份及其應佔所有其他利息,除非及直至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已向其轉讓此等獎勵股份的法定實益擁有權且該等獎勵股份的法定實益擁有權已歸屬。倘參與者不再為 貴集團僱員,則尚未歸屬的股份將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保留。

授予管理層股東及僱員的上述股份獎勵的公平值分別為9,280,000港元及12,434,000港元，其中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內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股份獎勵開支合共8,451,000港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的估值後，採用使用現金流預測的貼現現金流模式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進行估計。應用作現金流預測的貼現率為13.67%。 貴公司的五年期以外現金流量使用3%的增長率進行預測。

貴公司董事相信，上述估值技術產生的上述股份獎勵的估計公平值屬合理，而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屬適當。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三名管理層股東鄧先生、駱先生、佘先生(「三名管理層股東」)及 貴集團四名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其他承授人」)各自與美即控股訂立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接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將授予彼等的合共490股美即控股股份(分別分為三名管理層股東412股及其他承授人78股)。其他承授人為駱先生的配偶溫燕娟女士、佘先生的配偶吳小清女士、佘先生的胞姊／妹She Minghong女士及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華瀚的董事張岳先生的胞兄／弟Zhang Quan先生。

28.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儲備及其變動載於 貴集團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29. 業務合併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東麗盛70%股權。收購的全部購買代價以現金支付。

東麗盛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及於緊隨收購前之相應賬面值如下：

	節	收購時確認的公平值	過往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8	28
無形資產	17	32,064	–
存貨		858	858
貿易應收款項		98	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8	98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	75
應付稅項		(13)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0)	(170)
遞延稅項負債	18	(8,016)	–
非控股權益		(7,507)	(292)
		17,515	682
收購產生之商譽	16	14,549	
以現金支付		32,064	

有關收購東麗盛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2,064)
收購所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75
有關收購東麗盛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1,989)

自收購起，東麗盛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及合併溢利分別帶來716,000港元及181,000港元之貢獻。

倘合併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初發生，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254,508,000港元及34,087,000港元。

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內，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群禾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約1,136,000港元)出售於海南洋浦的100%股本權益。

	節	千港元
所出售的淨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136
出售時解除外匯波動儲備		(1,369)
		(2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7、9	1,369
		1,136
以現金支付		1,136

有關出售海南洋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136
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136

3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緊接其被廣州美即收購前，廣東群禾向貴州漢方製藥及廣東群和當時的權益持有人佘先生分別分派股息人民幣29,216,000元(約33,191,000港元)及人民幣12,521,000元(約14,204,000港元)。根據佘先生、MG Company Limited(「MGL」)及 貴集團之間訂立的一份協議，應付佘先生的股息人民幣3,000,000元(約3,403,000港元)已轉讓予貴州漢方製藥，以補償因向廣州美即出售廣東群禾而產生的華瀚虧損。股息已計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廣州美即向廣東群禾當時之權益持有人貴州漢方製藥及佘先生收購廣東群禾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元(約7,941,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約3,403,000港元)。有關款項已計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

(c) 如上文第15及24節所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內，租賃樓宇已出售予 貴公司董事佘先生及其配偶，代價4,713,000港元為該樓宇於轉讓日期的賬面值。有關按揭貸款賬面值2,265,000港元亦由佘先生承擔。根據佘先生、MGL及 貴集團之間訂立的出售協議，代價淨額2,448,000港元透過往來賬款支付予MGL，並計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d) 如合併權益變動表附註(b)所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向美即控股的注資29,963,000港元透過往來賬款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並計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3.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廠房及辦公室物業。物業租賃經磋商年期為一至三年，該日後有權重續，而所有年期將經磋商。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承擔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六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934	679	1,036	38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8	96	114	21
	1,012	775	1,150	401

34. 承擔

除上文第33節所述的經營租賃承擔除外，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六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向美即合營集團作出的出資額	–	–	–	11,603

35. 關連人士交易

(i) 如上文第15、24及31節所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期間， 貴集團向 貴公司董事佘先生及其配偶出售租賃樓宇，代價4,713,000港元為該樓宇於轉讓日期的賬面值。有關按揭貸款賬面值2,265,000港元亦由佘先生承擔。代價淨額2,448,000港元已透過往來賬款支付予MGL。該交易為非經常性交易。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期間，貴集團已聘請廣州市中合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GZCCL」，佘先生的配偶及駱先生的女兒為其兩名權益持有人及董事)生產 貴集團的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貴公司已分別向GZCCL支付34,000港元及205,000港元的服務費。與GZCCL所作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118至120頁「生產」一節。由於在佘先生的配偶及駱先生的女兒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辭任GZCCL董事並將其GZCCL權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後，GZCCL不再有關連，故該交易為非經常性交易。

(b)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分析如下：

應收關連人士：

	六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33,103	46,725	45,165	122,561
最終控股公司	–	2,735	4,073	4,073
	33,103	49,460	49,238	126,634

應付關連人士：

	六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3,631	12,736	10,040	39
股東	–	–	14,204	11,691
直接控股公司	50,143	20,180	20,180	20,180
最終控股公司	1,147	–	–	–
	54,921	32,916	44,424	31,910

與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應要求償還。

董事確認，與關連人士的所有結餘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清償。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第10節。

(d) 如本招股章程第146頁至第147頁「(d)特許知識產權轉讓協議下的商標及外觀設計」一段所詳述， 貴集團已使用以佘先生的名義註冊的與其 貴集團業務有關的若干商標及外觀設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美即控股與佘先生協議以零代價轉讓 貴集團的商標及外觀設計。於簽訂商標及外觀設計的轉讓協議前，佘先生同意以零代價授權 貴集團使用商標及外觀設計。

(e) 根據自鄧先生、佘先生、駱先生、何掌平先生及華瀚收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的五份承諾書，彼等各自已同意按比例承擔有關 貴公司股份上市的開支金額。

36. 衍生金融工具

如合併權益變動表附註(a)及招股章程第79頁至第84頁「策略投資」一段所詳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內，美即控股曾與三名策略投資者(即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Atlantis」)、China Cinda (HK) Investments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Cinda」)及Good Record Holdings Limited(「Good Record」)(統稱「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認購而美即控股以總代價62,400,000港元(「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739股入賬列作向認購人繳足之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倘招股章程披露的(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或(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預測溢利低於90,000,000港元，則認購人有權調整認購價(「認購價調整」)。

此外，倘認購價的單位成本不超過 貴公司股份於上市時最終發售價的70%，則認購人有權調整投資價(「投資價調整」)。

再者，倘(i)根據任何適用破產法對 貴集團提出的訴訟或有類似影響的任何有關訴訟而該等訴訟於二十一日內並無撤回或仍然有效；(ii) 貴集團未能履行或遵守認購協議所載任何重大契諾、條件、保證、聲明、承諾或其他條文及須予履行或遵守的有關部分而未能就有關違約作出補救，或若能補救，未有關失責情況於任何認購人向 貴公司發出列明有關失責事件並要求作出補救之通知後起計後二十一日期間作出補救；(iii) 貴集團停止進行有關生產及銷售化妝品的主要業務至嚴重程度；(iv)美即控股或 貴公司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前在聯交所或認可交易所上市；及(v)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實際經審核淨盈利少於65,000,000港元，則認購人有權透過指示 貴公司按認購價與認購價15%的溢價或其按比例金額總和的價格購買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以行使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條件(i)至(iv)將於美即控股或 貴公司股份於有關交易所上市(「上市」)當日及其後自動終止及停止生效。倘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刊發前上市，條件(v) 將繼續有效。

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特點的認購股份根據其計算用途的公平值被分成權益及衍生工具部分，於發行認購股份時，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乃根據估值釐定；而該款項乃列作負債的衍生工具部分，直至完成上文詳述之條件後終止為止。所得款項的餘下部分被分配至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衍生工具部分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認購價調整、投資價調整及認沽期權(「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由管理層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的估值使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估計。

於完成認購事項之日，董事估計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為22,345,000港元，其已扣除發行相同金額旳認購股份產生的股份溢價。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14,063,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內。

37. 公平值等級架構

貴集團使用以下等級架構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第一層：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之公平值

第二層： 按估值技巧計量之公平值，而該等估值技巧之所有輸入值直接或間接為可觀察數據，並對已入賬公平值具有重大影響

第三層： 按估值技巧計量之公平值，而該等估值技巧之所有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得出，並對已入賬公平值具有重大影響

概無金融工具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截止至有關日期的相關年度內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持有下列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8,282	8,282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內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於初始確認日期(第36節)	22,345
於收益表內確認的公平值收益(第36節)	(14,063)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8,282

38. 金融工具分類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六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446	51,602	94,864	105,25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3,103	49,460	49,238	126,63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054	3,141	1,249	8,0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94	4,179	7,486	48,509
	59,297	108,382	152,837	288,432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六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00	8,712	22,605	24,41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886	5,116	6,560	9,007
衍生金融工具	–	–	–	8,282
計息銀行貸款	2,354	2,464	2,326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54,921	32,916	44,424	31,910
	65,161	49,208	75,915	73,612

39.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為籌集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 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乃於其營運中直接產生。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業務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一般而言， 貴集團就其風險管理引用謹慎策略。董事會將審閱及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茲概述如下：

(a) 業務風險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因此須特別考慮及承受重大風險。該等風險其中包括有關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國家機構對定價及金融法規的影響。

(b)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有關。

貴集團定期審查並監察浮動利率借款，以管理其利率風險。計息貸款、現金及短期存款按攤銷成本列值而不定期重估。浮動利率利息收入及開支按賺取或產生時在合併收益表計入或扣除。

下表顯示 貴集團之純利在所有其他變項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通過浮動利率借款之影響)。

	利率上調 (基點)	純利及 權益減少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0	17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0	15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0	16

(c) 外匯風險

貴集團有交易外匯風險。該等風險來自其經營單位所產生及承擔之大部分收益及支出(以人民幣為單位)。

下表顯示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之溢利(因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對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而所有其他變項均保持不變。

		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倘若港元兑人民幣轉弱	+5%	181	161	–	–
倘若港元兑人民幣轉強	-5%	(181)	(161)	–	–

(d)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人士交易。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受到監控，而 貴集團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乃來自對手方的欠款，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有關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所承受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數據已於第20節披露。

(e)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在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方面取得平衡。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所需，並釐定 貴集團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依賴其業務維持足夠現金流入以應付到期應付債務，以及取得外來資金撥付其日後承擔的資本開支的能力。

董事已經對 貴集團於自本報告日期起其後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審閱。基於該預測，董事確定，該期間內存在足夠流動資金撥付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考慮 貴集團的過往現金需求及可影響自本報告日期起其後十二個月結束之前 貴集團經營的其他重要因素(包括是否可提供上述貸款融資)。

董事認為，現金流量預測中包含的假設及敏感度乃屬合理。然而，就正如與未來事件有關的所有假設一般，該等假設及敏感度存在固有限制及不明朗因素，具該等假設有部分或全部未必實現。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折現款項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按要求	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5,000	–	5,0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886	–	2,886
計息銀行貸款	–	258	2,815	3,073
應付關連方款項	54,921	–	–	54,921
	54,921	8,144	2,815	65,880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按要求	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8,712	–	8,71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5,716	–	5,716
計息銀行貸款	–	251	2,791	3,042
應付關連方款項	32,916	–	–	32,916
	32,916	14,679	2,791	50,386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按要求	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2,605	–	22,60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6,560	–	6,560
計息銀行貸款	–	213	2,571	2,784
應付關連方款項	44,424	–	–	44,424
	44,424	29,378	2,571	76,373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按要求	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4,413	–	24,41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9,007	–	9,007
衍生金融工具	–	8,282	–	8,282
應付關連方款項	31,910	–	–	31,910
	31,910	41,702	–	73,612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支持其業務及擴大股東回報。

貴集團會因應經濟環境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額、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對有關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貸款總額除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監察資本。於各報告期末，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六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2,354	2,464	2,326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6,177	132,670	163,109	312,761
資產負債比率	6.51%	1.86%	1.43%	–

40. 報告期後事項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後發生了以下事項：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貴集團現時各公司完成重組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內「公司重組」一段。

(b)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貴集團與韓佛及It's Skin Co. Ltd訂立兩份商標許可協議。此外，於同日， 貴集團與韓佛已訂立獨家分銷協議。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45頁及第147頁至148頁「(b) 韓佛商標特許協議」及(c)「It's Skin商標特許協議」，以及「(a)獨家分銷護膚品及化妝品」各段。

41.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各公司概無就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此乃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完全攤薄後估計每股盈利

以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完全攤薄後估計每股盈利乃按下文所載附註所述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進行時的影響。本未經審核備考完全攤薄後估計每股盈利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地反映全球發售及重組後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權益
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附註1及2) 不少於11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完全攤薄(附註3) 不少於0.1375港元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乃摘錄自「財務資料－溢利估計」一節。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溢利估計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由董事編製，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的合併業績估計。預測乃基於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4節)相同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3) 按備考完全攤薄基準計算的估計每股盈利為0.1375港元，乃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假設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且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備考完全攤薄後估計每股盈利並未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830,000,000股，而上述按備考完全攤薄基準計算的估計每股盈利將為0.1325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準，並已作出如下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2.40港元計算	269,813	433,000	702,813	0.88
根據發售價每股3.30港元計算	269,813	608,000	877,813	1.10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自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312.8百萬港元扣除無形資產27.2百萬港元及商譽15.8百萬港元得出。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2.40港元及每股3.30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並未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並基於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並未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信心保證書

安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就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完全攤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為作說明用途而編製，提供有關全球發售200,000,000股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將如何影響所呈列的財務資料的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料的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的規定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董事的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吾等過往所作有關任何財務資料的報告，除於刊發日期對所指明人士負責外，吾等不會對有關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獲委聘的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調整的理據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會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所規劃及進行的工作旨在獲取吾等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以獲取充足理據合理保證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基於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參考，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代表日後會發生任何事件，亦並非以下項目的指標：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估計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a) 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恰當。

此致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05室
列位董事

及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溢利估計」一節。

A. 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由董事編製，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的合併業績估計。估計乃基於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相同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純利估計而編製的函件，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安永 ERNST & YOUNG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估計」一段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此負全責)的計算方式及釐定有關溢利估計時使用的會計政策。

吾等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溢利估計乃由董事依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合併業績估計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估計已按招股章程附錄附錄三A部分所載董事作出的基準而妥善編製，並基於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的會計師報告)相同的會計政策而呈報。

此致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05室
列位董事

及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而編製的函件，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中銀國際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吾等明白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依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的合併業績估計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作出溢利估計時依據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就作出溢利估計時依據的會計政策及假設而致 閣下與吾等的函件。

根據組成溢利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採納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吾等認為，溢利估計(　貴公司董事對此負全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企業融資主管

黃明華　　**胡健明**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其對於中國持有的物業市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意見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按照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該等物業**」)的市值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就該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向　閣下提供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各項該等物業的估值乃吾等對其市值的意見，而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的香港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下定義是指「物業在進行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雙方在知情、審慎及無強迫情況下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

估值假設

吾等對該等物業的估值並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銷售有關人士授出的特別考慮因素或特許權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所抬高或貶低的估計價格。

在對位於中國的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在支付每年象徵式土地使用費後，已獲授有關物業權益於特定土地使用年期內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而任何應付地價亦已悉數支付。就該等物業的業權及物業權益而言，吾等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意見及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吾等為該等物業估值時，吾等的估值基礎在業主對該等物業擁有可執行業權，於所授的整個未屆滿年期內擁有自由不受干擾地使用、佔用或出讓物業的權利。

吾等估值時並無就該等物業所涉及的抵押、按揭、所欠的負債或出售時所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並無任何可能影響該等物業權益價值的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已對該等物業的全部權益進行估值。

估值方法

對第一類於中國持有用作未來發展的物業，吾等參考相關市場上的類似銷售證據採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

吾等認為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並無商業價值，主要原因是有關物業存在轉讓及分租限制或不存在大量租金。

在對該等物業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的所有規定。

資料來源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以及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中國法律意見。吾等已信納其提供有關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識別、佔用詳情、發展計劃、租賃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的意見。

本估值報告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作出，故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與估值有重大關係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悉所得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謹此指出，所獲提供的文件主要以中文編寫，英文譯本為吾等對內容的理解。故此，吾等建議　貴公司參考該等文件的中文原版，並就該等文件的合法性及詮釋諮詢　閣下的法律顧問。

業權查核

吾等獲　貴集團提供物業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確定擁有權或核實是否存在任何修訂。所有文件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

現場勘查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未進行任何視察以確定土壤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用於未來發展。吾等在估值時假設有關方面令人滿意且建築期間不會出現意外開支或推遲。此外，吾等並未進行結構檢查。吾等在視察時並未注意到任何嚴重瑕疵，但吾等無法就該等物業是否不存在蟲害或任何其他結構瑕疵而作出報告。吾等並未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未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物業的土地及建築面積，吾等假設交予吾等的文件副本所示的面積均為正確。

幣值

除另有說明者外，於吾等的估值中，所有金額均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列示。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05室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曾俊叡
註冊專業測量師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理學碩士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附註：曾俊叡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

參與之戴德梁行廣州辦事處具專業資格中國估值師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及中國土地估價師。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	貴集團應佔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未來發展的物業			
1.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蘿崗區開源大道以北、永和隧道口西南方SDK-B-9地塊一幅工業用地	無商業價值 （請參閱下文附註。）	100%	無商業價值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2.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白雲路27-1號2503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同福東路644號天一廣場1501-1504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鐘村鎮廣番公路詵敦村路段62-78號2樓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正在申請中。由於該物業的業權證書尚未頒發，故吾等並未賦予其商業價值。然而，假設房屋所有權證適時頒發，該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將為人民幣11,950,000元。

估值概要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未來發展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1.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蘿崗區開源大道以北、永和隧道口西南方SDK-B-9地塊一幅工業用地	該物業為一塊佔地面積約19,905.99平方米(約30畝)的土地。 該物業將開發成一個總規劃建築面積為49,764.58平方米的工業發展項目。 該物業將獲授50年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為空置土地以待發展。	無商業價值 (請參閱下文附註1。)

附註：

(1) 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正在申請中。由於該物業的業權證書尚未頒發，故吾等並未賦予其商業價值。然而，假設房屋所有權證適時頒發，該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將為人民幣11,950,000元。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的第440116-2010-000001號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受讓人	:	廣州美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塊編號	:	SDK-B-9
位置	:	開源大道以北、永和隧道口西南方
土地用途	:	工業
土地使用年期	:	獲授合同日期起50年年期
佔地面積	:	19,905.99平方米
土地出讓金	:	人民幣11,950,000元
容積率	:	1.0 ~ 2.5
總建築面積	:	49,764.58平方米，用作工廠及配套設施
建築承諾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前開始建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前完成建設。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的營業執照，廣州美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金為人民幣40,000,000元，經營期間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二日。

(4)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i) 廣州美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營業執照並合法成立；

(ii) 廣州美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合法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權；

(iii) 廣州美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付清土地出讓金；及

(iv) 廣州美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不存在法律障礙。

(5)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業權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授予情況如下：

房屋所有權證	無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概要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2.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越秀區 白雲路27-1號2503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31層寫字樓的25樓的一個辦公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122平方米。 該物業乃租賃予 貴集團作辦公用途，租期2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止，月租為人民幣6,685元。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該租賃已經登記，合法有效。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海珠區 同福東路644號 天一廣場1501-1504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八零年代末落成的26層寫字樓及酒店綜合大樓的15樓的一個辦公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446平方米。 該物業乃租賃予 貴集團作辦公用途，租期4年，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止，目前月租為人民幣24,782.40元。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該租賃已經登記，合法有效。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鐘村鎮 廣番公路訖敦村路段 62-78號2樓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五年落成的2層大樓2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509.60平方米。 該物業乃租賃予 貴集團，租期4年，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止，目前月租為人民幣6,334元。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尚未提供該物業的業權文件，中國律師無法就租賃的有效性發表意見。該租賃亦尚未登記，但不會影響租賃的有效性，承租人不會受到行政處罰。	無商業價值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宗旨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而組織章程大綱可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述「備查文件」一段所指明地點及期間查閱。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達成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而進行者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交易。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採納，其中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決定或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關於股息、表決、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亦可發行優先股，其發行條件為當發生指定事件或到特定日期時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董事可按本身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資產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和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和事宜，惟須為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條款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退任代價(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如未經股東大會批准或認可，本公司不得向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就任何貸款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細則並不禁止就以下事項授出貸款或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i)就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負債，(ii)董事購買住宅(或償還購宅貸款)，惟有關貸款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所承擔的負債或抵押價值不得超過該住宅公允市值的80%，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綜合資產淨值的5%，且該等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授出並以住宅的法定抵押作為擔保；或(iii)就或有關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所獲款項或負債，而貸款金額或本公司就該等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的負債不超過應佔該公司的權益。

(v)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細則並無有關公司提供資助購買、認購或其他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規定。有關該內容的法律概述於下文4(b)段。

(vi)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合約之權益披露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兼任該等公司董事、主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或投票贊成或釐定支付予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主管的酬金。董

事不可就本身或其聯繫人被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屆時該董事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均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就所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享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得悉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得悉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得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其所知與本身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倘董事投票，亦不得計算。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aa) 就董事為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個別／共同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負債或責任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cc)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任何發售要約或邀請認購本公司向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發行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及其聯繫人不會獲得有別於其他股東、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優惠者；

(dd) 任何有關發售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及／或就發售發出聲明、訂立契諾、承諾、擔保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ee)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及／或彼／彼等作為收購人或收購人之一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或因購入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收購人之權益而擁有之合約或安排；

(ff)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主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非董事及其聯繫人擁有相關公司(或從而獲得有關權益的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並無附帶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亦無附有股息或無價股息或股本退回權利的股份，亦不包括透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

(gg)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訂立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可從中受益，並經相關稅務機構就稅務目的或有關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批准，且須待批准後方可實行，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及主管(董事為成員之一)及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的特權；

(hh)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認購權或符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權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的建議，根據該建議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可受益；及

(ii) 任何根據細則符合任何董事、其聯繫人、主管或僱員權益的有關購買及／或保持任何保險政策的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領取一般酬金，數目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投票通過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派付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任何於本公司擁有帶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惟支付有關董事費用的已付費用除外。董事亦有權獲報銷所有因或關於行使其董事職責所產生之合理費用，包括其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參與公司業務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承擔的旅費、酒店費和其他費用。

董事會或會對任何應本公司要求行使特別或額外服務之董事提供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酬勞，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除上述者外，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出任其他職務以管理本公司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亦有權建立和維持或促使建立和維持勞資雙方共同繳納或由僱主單方繳納的年金或退休金基金，以維護現在或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者，或現在或曾經就任本公司或上述其他任何公司董事或主管職務者，及於本公司或此等其他公司擁有或曾經擁有帶薪職位或職務者，及其配偶、遺孀、鰥夫、家人以及贍養人的利益並向此等人士提供保險費用，以給予或促使給予其損贈約滿酬金、退職金、年金、津貼或酬金。持有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有權分享該等損贈約滿酬金、退職金、年金、津貼或酬金或保留該等利益歸其所有。

(viii)退任、委任和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並無規定董事達到一定年齡後須退任。

董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根據細則條例及條文，本公司亦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此外，董事會可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任命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最大數目。任何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獲重新委任。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或授予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全部或任何彼等認為合適之董事權力，董事執行該等權力須按照董事會不時作出或施加之條款及限制。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或董事代表及彼等認可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全面或局部撤回某人士或某方面的授權或撤回任何委員的委任和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就任何款項或多筆款項作擔保，以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任何相關部分作按揭或抵押。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和方式，尤其是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通過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務證券、債券或其

他證券(包括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為一筆或多筆付款或還款籌措資金或作出擔保。

附註：上文所概述之規定與細則大致相同，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作出修訂。

(x) 合資格股份

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董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

(xi) 賠償董事

細則條文規定，董事(其中包括其他人士)因彼等各自職務或信託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贊成或遺漏之行動而引致或蒙受之任何行為、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可獲彌償，惟因彼等本身欺騙或欺詐而引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更改。細則亦可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修訂。按下文第3段所詳述，細則規定，除若干情況外，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i) 增加其股本；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難題(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於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須合併入合併股份的特定股份。倘任何人士應獲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董事可委任該人士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

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iii) 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i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削減其股本；

(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但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vi) 更改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在不違反法例所規定條件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已發行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時候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有關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的條文除外，參閱下文2(s)段。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當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在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前正式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然而，於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時間內，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提呈和通過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除任何類別或各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本公司註冊股東名義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當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倘本公司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規定須放棄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定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一概不予點算。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

本身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理人的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須指定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該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當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則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交易所)許可或不限定的較長期間內。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和負債資料和法律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本公司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當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董事須不時安排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所規定須包含、隨附或附加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須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或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在嚴格遵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且取得規定所需同意書(如有)而該等同意書生效並可全面執行時，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容許的方式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形式及所載資料均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同時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

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倘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經本公司同意屆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屆時須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的規例或慣常作法向其提交上述文件的副本。

委任核數師及規定彼等之職責均依照細則的規定。除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在特別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該酬金。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當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則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於會議上將予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性質。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當本公司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指定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和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惟董事可全權決定豁免雙方於股份轉讓登記前簽署轉讓文件，亦可接受機印簽署轉讓。

董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或同意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和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處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冊登記，則須在該登記處的轉讓辦事處辦理。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不論繳足與否)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拒絕就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或倘轉讓人為嬰兒或神志失常或不具法律能力，亦可拒絕辦理登記轉讓。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拒絕理由。

除非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否則董事(倘合適)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香港傳閱的英文及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或收購其股份，惟須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條件。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形式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建議的數額。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惟須遵守公司法規定。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的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數額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內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變現所得款項，可由董事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所沒收者為本公司證券，則可由董事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重新配發及重新發行。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

(o) **法團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法團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法團股東由代表出席應視為其親自出席相關大會，而代表可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根據配發條款按固定期限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而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利息(如有)。

若股東於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欠繳期間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所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任何已累計及截至實際付款之日仍然應計的利息。通知將指定另一日(通知規定付款當日或之前，不早於通知生效日期起第十四日)，亦指定付款地點。通知亦表明倘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涉及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及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倘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查閱，並可提供所有內容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約束。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董事及主管名冊並非公開可供查閱，故細則並無有關查閱本公司董事及主管名冊的規定(參閱下文4(k)段)。

(s)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倘該大會之續會並無法定人數，則該續會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不論彼等所持股份之數目。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公司法若干補救方法(概述於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則支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將根據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按比例分配，而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股東將按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一切不違背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主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獲得上述批准後，可向一組或不同組別的股東授出一類或多類財產，亦可決定各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倘：(i)12年內本公司至少三次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而期間股東並無領取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ii)本公司已通過在本公司普通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傳閱之主流英文報章(倘無)或主流中文報章上以中英文刊發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iii)於截至12年期間或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份持有人或因死亡或破產或通過法律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iv)本公司已通知本公司普通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擬出售股份。上述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前股份持有人同等金額的款項。

(w)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根據適用於兑換證券所得股份(如股份並無轉換)的相同規定，按相同方式轉換全部或部分證券，或在情況許可下

盡量按相近的規定及方式轉換，惟董事可不時(倘彼等認為合適)釐定可換股證券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換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因此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任何兑換證券所得股份的面值。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證券持有人可按其所持有之證券數額，擁有關於股息、清盤時分享資產、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同等權利、特權及優勢，猶如彼持有兑換證券所得的股份，惟證券數額概無賦予於現有股份不應賦予的特權或優勢。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股份」、「股份持有人」及「股東」應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且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所作行動導致根據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少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本公司將設立認購權儲備並動用該儲備支付行使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修訂

在不違反上文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股本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經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規定，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能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在不違反上文的情況下)或細則的規定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不少於足21日的通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的規定可予免除。

4. 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為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無涵蓋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而此等規定或會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公司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iii) 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股份；

(iv) 註銷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折扣；或

(v) 作為贖回公司股份或債券應付溢價。

除非在緊隨建議的股息或分派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或分派股息。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的明文規定。

(b)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為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基於恰當理由忠誠行事；同時，英國普通法對導致股本削減的行為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購回股份，惟僅可動用公司溢利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在公司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其股本購買及贖回該等股份。購回及購買股份時，任何超出將購買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以公司溢利或自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股本撥付。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可由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公司細則的規定進行。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該等贖回或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而非法定)股本將會相應削減。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認購認股權證，故除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的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公司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購回本身的股份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不得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e) **保護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跟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即准許少數股東就下列事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的控制者對少數股東的欺詐行為；及(c)以違規方式通過一項須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如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或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合理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利作出明文規限。然而，就一般法例而言，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利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真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適當賬冊記錄，以公平及中肯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個人所得稅、公司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作出承諾，即使前述的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承諾日期起計20年內亦不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亦毋須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即可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稅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買賣合約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文件)的登記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k) 查閱公司賬冊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受豁免公司)股東名冊。至於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則必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並無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任何公司股東要求下，公司必須向其提供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各股東有權要求取得特別決議案的副本，但須支付象徵式費用。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查詢，以獲取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l) 清盤

公司可透過其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清盤。開曼群島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合理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可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議決後自動清盤，倘公司為有限期間之公司，當其組織章程大綱指定公司期間屆滿，或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亦

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已通過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法院可頒令清盤，惟須受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並於法院認為合適之情況，給予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提出申請之自由。

倘公司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以上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力償還全部債務，則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一俟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須以於開曼群島發出最少一個月通知的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示之任何其他方式通知召開。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一股未繳股款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鄧先生。緊接美即控股全部已發行股份以下文第4段所述方式轉讓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五日，另外2,288,299股未繳股款股份按美即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股東，而鄧先生將一股未繳股款的股份轉讓予其全資擁有公司MG Company Limited。上述2,288,3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以下文第4段所述方式繳足。

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業務受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規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規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概要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a)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五日，根據當時的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1,999,0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00,000,000股股份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而其餘1,2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現時無意在未於股東大會事先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上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附錄內本段及「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公司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b) 創始人股份

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細則；

(b) 待(a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bb)已釐定發售價；及(cc)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後，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或之前：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批准聯交所可接納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及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項下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措施以落實購股權計劃；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59,542,340港元撥作資本，方法為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595,423,4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董事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可能指示者)，有關股份按彼等各自當時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盡量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使彼等將不獲配發及發行任何碎股)，而根據本決議案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董事獲授權使資本化生效；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逾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aa)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根據細則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方式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除外，惟將包括就股份獎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股份，但數目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之初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項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v)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面值不超逾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vi) 根據上文(iv)段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發行授權，使之包括根據上文第(v)段可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

(c) 批准我們三名執行董事(即鄧先生、佘先生及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的格式及內容，以及我們兩名執行董事(即陳磊先生及張昆謀先生)及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每份委任函件的格式及內容。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重組涉及美即控股當時股東向本公司轉讓合共22,883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美即控股股份(即本集團間接控股公司美即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代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

(a) 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2,288,300股新股份予美即控股當時股東；及

(b) 按面值將美即控股當時股東持有的2,288,3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除以上所述本公司收購美即控股股份外，本公司亦進行以下公司重組：

(a) 根據美即控股、華瀚及首批策略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及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首批策略投資者認購及獲配發合共1,739股美即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股份，總認購價為62,400,000港元(可予調整)，而同日Queenherb向首批策略投資者轉讓合共1,887股美即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股份，總代價為67,704,000港元(可予調整)。

(b)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合共1,144股美即控股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五日配發及發行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其中46股美即控股股份已於同日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按照相關獎勵函件的條款轉讓予何先生。餘下1,098股美即控股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持有，其中608股美即控股股份已授予本集團僱員並將按照該等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和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歸屬。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已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除上文第4段所述變動外，以下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美即控股股本中合共19,800股股份按每股面值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以換取現金，其中9,702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Queenherb、8,91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管理層股東(就鄧先生而言，予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及以其為受益人按信託方式持有的公司)及1,188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投資者。

6. 有關本集團中國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的美即化妝品、廣東群禾、美即生物科技及東麗盛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該等企業各自的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a) 美即化妝品

(i)	企業名稱：	廣州美即化妝品有限公司
(ii)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iii)	註冊擁有人：	美即控股 (100%)
(iv)	投資總額：	100,000,000港元
(v)	註冊資本：	40,000,000港元
(vi)	實繳資本：	40,000,000港元
(v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ii) 經營期限：	從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ix) 業務範圍：	製造、加工、研發一般流質(頭髮護理及清潔類型、啫喱類型、護膚類型)、霜膏及露(頭髮護理及清潔類型、美髮用品類型)；銷售本公司產品。

(b) 廣東群禾

(i) 企業名稱：	廣東群禾藥業有限公司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擁有人：	美即化妝品 (100%)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v) 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i) 業務範圍：	批發專賣中藥、原材料及製造抗生素；化學製造藥物；技術開發及銷售化妝產品。

(c) 美即生物科技

(i) 企業名稱：	廣州美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ii)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iii) 註冊擁有人：	美即控股 (100%)
(iv) 投資總額：	78,000,000港元
(v) 註冊資本：	78,000,000港元
(vi) 實繳資本：	46,800,000港元(附註)
(v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ii) 經營期限：	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附註： 註冊資本餘額31,2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ix) 業務範圍：	製造及加工提純化工材料(有害化學物質除外)、銷售公司產品以及提供技術轉讓及技術諮詢服務。

(d) 東麗盛

(i) 企業名稱：	北京東麗盛化妝品有限公司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擁有人：	美即生物科技 (70%) 趙立志(東麗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v) 實繳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70%
(vii) 經營期限：	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五五年一月十九日
(viii) 業務範圍：	批發日常必需品、針織產品、服裝、文具、運動產品、珠寶、手工產品、五金及電料、機器、電子產品、化工產品(有害化學物質除外)及建築材料；產品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

7.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列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購回證券(倘為股份須已繳足股款)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不論為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逾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b)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公司法，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為合法可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我們購回任何股份所需款項可撥自我們的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細則許可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股本購回。贖回或購回股份應付超出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自我們的溢利或我們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中撥付，或倘細則許可並在公司法規限下，則可自股本中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現時的財政狀況，以及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在彼等認為會對本集團而言不時屬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得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承諾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如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已知會我們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8.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設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以進行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5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公司秘書吳詠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以於香港接收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由美即控股、華瀚(作為賣方)與首批策略投資者(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及買賣協議,據此,首批策略投資者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合共1,739股美即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股份,總認購價為62,400,000港元(可予調整),而Queenherb向首批策略投資者轉讓合共1,887股美即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股份,總代價為67,704,000港元(可予調整);

(b) 美即－韓佛合營協議;

(c) 由Queenherb、佘先生、MG Company Limited(由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Charm Magna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以鄧先生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全資擁有的公司)、駱先生、何先生、策略投資者、Profit Avenue Limited及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就收購美即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有關美即控股的股份購買協議,代價為:(i)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2,288,300股新股份,其中791,3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Queenherb,861,2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管理層股東(就鄧先生而言,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MG Company Limited持有200,000股及通過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其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全資擁有的公司Charm Magna Limited持有85,600股),406,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策略投資者,12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投資者及109,8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及(ii)按面值將合共2,288,3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該等股份當時由Queenherb持有791,300股,由管理層股東(就鄧先生而言,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MG Company Limited持有200,000股及通過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其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全資擁有的公司Charm Magna Limited持有85,600股)持有861,200股,由Profit Avenue Limited持有120,000股,由策略投資者持有406,000股及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109,800股;

(d) 華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其中載有彌償保證,有關詳情參閱本附錄第17段;

(e) 華瀚、鄧先生、佘先生及駱先生(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附屬公司的利益(如適用))為受益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華瀚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及

(f) 包銷協議。

10.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第35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11.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權使用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1.		美即控股 *(附註1)*	中國	3	3658165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2.		美即控股 *(附註1)*	中國	3	367401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3.		美即控股 *(附註1)*	中國	3	3674012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4.		美即控股 *(附註1)*	中國	3	4018004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5.		美即控股 *(附註1)*	中國	35	4545596	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6.		美即控股 *(附註1)*	中國	44	4545598	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7.		美即控股 *(附註1)*	中國	30	4545595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8.		美即控股 *(附註1)*	中國	42	4545597	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9.		美即控股 *(附註1)*	中國	3	5226594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
10.		美即控股 *(附註1)*	中國	3	5639389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11.	美即mG	美即控股	新加坡	3	T0700870B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12.	美即mG	美即控股	馬來西亞	3	07000624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13.	美即mG	美即控股	台灣	003	1303765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14.	美即mG	美即控股	香港	3	30078245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15.	美即mG	美即控股	澳門	3	N/02599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16.	미즉	美即控股	韓國	1	71955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17.	mG	美即控股	韓國	1	71955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18.	미즉	美即控股	韓國	1	71955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19.	美即	美即控股	韓國	1	71954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20.	花窩	東麗盛	中國	16	4706398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21.	花窩	東麗盛	中國	25	4706399	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
22.	FLOWER HOUSE	東麗盛	中國	16	47064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23.	花窩	東麗盛	中國	26	4706401	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
24.	FLOWER HOUSE	東麗盛	中國	26	4706402	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
25.	花窩	東麗盛	中國	35	4706403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26.	花窩	東麗盛	中國	30	4706404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27.		東麗盛	中國	32	4706405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28.		東麗盛	中國	21	4706406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29.	花窝	東麗盛	中國	3	4706407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30.	花窝	東麗盛	中國	21	4706408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31.	花窝	東麗盛	中國	20	4706409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32.	花窝	東麗盛	中國	28	4706410	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
33.		東麗盛	中國	3	4706411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34.		東麗盛	中國	18	4706412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35.		東麗盛	中國	20	4706413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36.		東麗盛	中國	35	4706414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37.	花窝	東麗盛	中國	18	4706415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38.	花窝	東麗盛	中國	32	4706416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39.	极上	東麗盛	中國	3	581622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40.	HONEY FACE	東麗盛 *(附註2)*	中國	3	5123913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41.	姿翠	美即化妝品	中國	3	6197724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42.	水派水	美即化妝品	中國	3	6197725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附註：

(1) 該等商標由佘先生註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佘先生訂立註冊商標轉讓協議將該等商標轉讓予美即控股。

(2) 該等商標由趙立志先生註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趙立志先生訂立東麗盛註冊商標轉讓協議將該等商標轉讓予東麗盛。

(b) 申請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作出或獲轉讓下列商標的註冊申請：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美 即	美即化妝品	中國	1	6502015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2.	美 即	美即化妝品	中國	5	6502016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3.	美 即	美即化妝品	中國	6	6502017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4.	美 即	美即化妝品	中國	9	6502018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5.	美 即	美即化妝品	中國	10	6502019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6.	美 即	美即化妝品	中國	14	650202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7.	美 即	美即化妝品	中國	15	6502021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8.	美 即	美即化妝品	中國	16	6502022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9.	美 即	美即化妝品	中國	18	6502023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10.	美 即	美即化妝品	中國	19	6502024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1.	美即	美即化妝品	中國	20	6502025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12.	美即	美即化妝品	中國	21	6502026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13.	美即	美即化妝品	中國	24	6502027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14.	美即	美即化妝品	中國	25	6502028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15.	美即	美即化妝品	中國	28	6502029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16.	美即	美即化妝品	中國	29	650203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17.	美即	美即化妝品	中國	32	6502031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18.	美即	美即化妝品	中國	33	6502032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19.	美即	美即化妝品	中國	36	6502033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20.	美即	美即化妝品	中國	38	6502034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21.	美即	美即化妝品	中國	39	6502036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22.	美即	美即化妝品	中國	41	6502037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23.	美即	美即化妝品	中國	43	6502038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24.	美即	美即化妝品	中國	45	6502039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25.		美即化妝品	中國	3	650204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26.		美即化妝品	中國	5	6502041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27.		美即化妝品	中國	30	6502042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28.		美即化妝品	中國	35	6502043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29.		美即化妝品	中國	44	6502044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30.	初兰	美即化妝品	中國	3	6819863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
31.	唧唧	美即化妝品	中國	3	6806764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32.		美即化妝品	中國	3	762972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
33.		美即化妝品	中國	3	763184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34.		美即化妝品	中國	3	7631877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35.		美即化妝品	中國	3	7631929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36.		美即化妝品	中國	3	7631992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37.		美即化妝品	中國	3	7631997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38.		美即化妝品	中國	3	7632011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39.		美即化妝品	中國	3	7635127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40.		美即化妝品	中國	3	7635135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41.		美即化妝品	中國	3	7635139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42.		美即化妝品	中國	3	7635142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43.		美即化妝品	中國	3	763515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44.		美即化妝品	中國	3	7637503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45.		美即化妝品	中國	3	7637517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46.		美即化妝品	中國	3	7637526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47.		美即生物科技	中國	3	6733874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48.		美即生物科技	中國	5	6733873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49.		美即生物科技	中國	21	6733872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50.		美即生物科技	中國	25	6733871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51.		美即生物科技	中國	26	673387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52.		美即生物科技	中國	29	6733869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53.		美即生物科技	中國	30	6733868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54.		美即生物科技	中國	32	6733867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55.		美即生物科技	中國	33	6733866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56.		美即生物科技	中國	41	6733865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57.		美即生物科技	中國	43	6733894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58.	MADINA	東麗盛	中國	3	6001988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59.	花研社	東麗盛	中國	3	6840174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
60.	KEEP UP	東麗盛	中國	3	6840172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
61.	極上肤品	東麗盛	中國	3	6840171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
62.	極上肤品	東麗盛	中國	29	6840169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
63.	極上肤品	東麗盛	中國	30	684016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
64.	極上肤品	東麗盛	中國	32	6840167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
65.	極上配方	東麗盛	中國	30	6840163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
66.	極上配方	東麗盛	中國	32	6840162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
67.	UPS	東麗盛	中國	3	6840156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
68.	UPS	東麗盛	中國	5	6840155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
69.	UPS	東麗盛	中國	29	6840154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
70.	UPS	東麗盛	中國	30	6840173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
71.		東麗盛	中國	29	713464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72.		東麗盛	中國	5	713464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73.		東麗盛	中國	3	713464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74.	UPS	東麗盛	中國	30	713464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75.	花顏多香	東麗盛 *(附註)*	中國	3	501000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 此項商標註冊申請乃由趙立志先生作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趙立志先生訂立東麗盛商標申請轉讓協議以將該項商標轉讓予東麗盛。

(c) 特許授權本集團使用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特許授權使用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或註冊日期	狀況	申請或註冊編號	類別
1.	HANBUL *(附註)*	中國	已註冊	3133353	3
2.	HANBUL *(附註)*	香港	已註冊	199510666	3
3.	HANBUL *(附註)*	台灣	已註冊	00918557	3
4.	It's skin 잇츠스킨 *(附註)*	中國	待註冊	7246194	3

附註： 該等商標分別由韓佛及It's Skin Co., Ltd.根據韓佛商標特許協議及It's Skin商標特許協議特許授權美即合營BVI使用。

(d) 外觀設計註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無償獲轉讓下列外觀設計：

編號	外觀設計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1.	包裝盒(紫)	美即控股 *(附註 1)*	中國	ZL 033581452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
2.	包裝盒(黃)	美即控股 *(附註 1)*	中國	ZL 033581487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
3.	包裝盒(紅)	美即控股 *(附註 1)*	中國	ZL 033581479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
4.	包裝盒(綠)	美即控股 *(附註 1)*	中國	ZL 033581495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
5.	包裝袋(燕麥蜜糖潤澤亮麗)	美即控股 *(附註 1)*	中國	ZL 200630151336.4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6.	包裝袋(活氧溫泉淨化保濕)	美即控股 *(附註 1)*	中國	ZL 200630151337.9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7.	包裝袋(紅酒亮膚煥顏)	美即控股 *(附註 1)*	中國	ZL 200530122381.2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
8.	包裝袋(草莓乳酪嫩白)	美即控股 *(附註 1)*	中國	ZL 200530122383.1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
9.	包裝袋(海洋微藻抗皺)	美即控股 *(附註 1)*	中國	ZL 200530122384.6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
10.	包裝袋(左旋VC美白)	美即控股 *(附註 1)*	中國	ZL 200530122382.7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
11.	包裝袋(豆質素控油清脂)	美即控股 *(附註 1)*	中國	ZL 200530122385.0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
12.	包裝袋(綠茶清毒祛痘)	美即控股 *(附註 1)*	中國	ZL 200530122386.5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
13.	包裝袋(森林清泉SPA)	美即控股 *(附註 1)*	中國	ZL 200530122388.4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

編號	外觀設計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14.	包裝袋 (冰凝曬後修復)	美即控股 *(附註 1)*	中國	ZL 200530122389.9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二日
15.	包裝袋 (綠玉葡萄水凝)	美即控股 *(附註 1)*	中國	ZL 200530122390.1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二日
16.	包裝袋 (海洋冰泉補水)	美即控股 *(附註 1)*	中國	ZL 200530122391.6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二日
17.	包裝袋 (牛奶白滑潤顏)	美即控股 *(附註 1)*	中國	ZL 200530122393.5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二日
18.	包裝袋 (羅勒控油清痘)	美即控股 *(附註 1)*	中國	ZL 200530122394.X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二日
19.	包裝袋 (石榴平滑細膚)	美即控股 *(附註 1)*	中國	ZL 200530122387.X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二日
20.	包裝袋 (野玫瑰緊膚舒顏)	美即控股 *(附註 1)*	中國	ZL 200530122392.0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二日
21.	包裝袋 (洋甘菊舒緩抗敏)	美即控股 *(附註 1)*	中國	ZL 200530122380.8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二日
22.	包裝袋 (橄欖翠葉柔蜜潤養)	美即控股 *(附註 1)*	中國	ZL 200630151335.X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該等外觀設計由佘先生註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佘先生訂立外觀設計轉讓協議以將該等外觀設計轉讓予美即控股。

(e) 申請註冊外觀設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提出或獲轉讓下列外觀設計的註冊申請：

編號	外觀設計名稱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包裝袋（雙花臻白）	美即控股 *(附註1)*	中國	200930193295.9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2	包裝袋（五味清顏）	美即控股 *(附註1)*	中國	200930193293.x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3	包裝袋（七子白）	美即控股 *(附註1)*	中國	200930193291.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4	包裝袋（六釀禦白）	美即控股 *(附註1)*	中國	200930193292.5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5	包裝袋（四物無痘）	美即控股 *(附註1)*	中國	200930193294.4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6	包裝袋（八珍水潤）	美即控股 *(附註1)*	中國	200930193290.6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7	包裝袋（十珍駐顏）	美即控股 *(附註1)*	中國	200930193289.3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該等外觀設計註冊申請由佘先生作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佘先生訂立外觀設計註冊申請轉讓協議以將該等申請轉讓予美即控股。

(f)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kr-magic.com	廣東群禾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2.	美即.com	廣東群禾 *(附註1)*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3.	美即.公司	廣東群禾 *(附註1)*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4.	mg-skincare.cc	廣東群禾 *(附註1)*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5.	mg-holdings.cc	廣東群禾 *(附註1)*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6.	miracle-genesis.com	廣東群禾 *(附註1)*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7.	magic-holdings.com	廣東群禾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8.	美即.中國	廣東群禾 *(附註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9.	magic-holdings.com.cn	廣東群禾 *(附註1)*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10.	magic-holdings.cn	廣東群禾 *(附註1)*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11.	magic-holdings.hk	廣東群禾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附註：

(1) 該等域名由廣東群禾的僱員古偉先生代表廣東群禾申請。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12. 董事

(a) 董事權益的披露

(i) 鄧先生、佘先生及駱先生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若干執行董事

鄧先生、佘先生及駱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三年。

上述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的基本薪金載列如下(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每年遞增幅度由董事酌情決定)。此外，本公司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取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的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除税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扣除非經常

項目前)的10%。執行董事不可就應付予其本身的管理層花紅金額的任何決議案投票。鄧先生、佘先生及駱先生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人民幣)
鄧先生	1,720,000
佘先生	1,360,000
駱先生	1,080,000

若干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昆謀先生及陳磊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獲委任，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並可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第二天起自動續期一年，惟我們的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於首個任期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張昆謀先生、陳磊先生及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可獲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袍金外，預計張昆謀先生及陳磊先生或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概無就擔任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可於一年內終止的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授予董事的已付總酬金及實物福利分別約1.2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及授予董事的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11.6百萬港元，當中包括股份獎勵計劃下的一次性利益約9.3百萬港元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預計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總酬金(酌情花紅除外)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約為5.3百萬港元。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額(i)以吸引其加盟本公司；或(ii)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離職補償。

(iv)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概無訂立任何董事已經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於全球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鄧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74,885,286股股份(L)	9.36%
佘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7,329,896股股份(L)	12.17%
駱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943,626股股份(L)	3.74%
鄧先生及佘先生	本公司	受託人 *(附註3)*	28,789,931股股份(L)	3.6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關相聯法團的股份持有好倉。*
2. *於該等股份中，52,440,676股股份透過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MG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22,444,610股股份透過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的公司Charm Magna Limited以鄧先生為受益人按信託方式持有。*
3. *鄧先生及佘先生以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身份持有該等股份。*

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於全球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分段披露權益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計會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Queenherb	實益擁有人	207,481,537股股份(L)	26%
華瀚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07,481,537股股份(L)	26%
吳小清	配偶權益 *(附註3)*	126,119,827股股份(L)	15.76%
Ho Ching Han	配偶權益 *(附註4)*	103,675,217股股份(L)	12.96%

附註：

1. *字母「L」指個人或法團於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2. *Queenherb為華瀚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瀚被視為於Queenherb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吳小清為佘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小清被視為擁有佘先生擁有的股份權益。*
4. *Ho Ching Han為鄧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 Ching Han被視為擁有鄧先生擁有的股份權益。*

1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獲認購或購入的任何股份，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b) 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c)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於第23段所列任何一方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且任何董事將不會以其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d) 董事及下文第23段所列任何一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公司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e) 除包銷協議的有關內容外，下文第23段的各方概無：

(i) 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ii) 任何權利(無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的當時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可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我們作出貢獻的獎勵及獎賞。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的經擴大參與基準，使本公司可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對我們的貢獻作出獎賞。鑒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或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價概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訂定的更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致力於拓展我們的業務，提高股份市價，以從獲授購股權中得益。

(ii) 參與者

董事(就本文15段而言，董事包括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以下參與者組別的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d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e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gg)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

(hh) 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方式對本集團業務增長有或將會有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組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清楚起見，除非董事另行指定，否則本公司授予屬於任何上述組別參與者的人士以供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被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上述任何組別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由董事按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不時釐定。

(iii) 最高股份數目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b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合共10%(「**一般計劃限額**」)。

(cc) 在上文(aa)的規限下但在不損害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徵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的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寄予其股東的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信息，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dd) 在上文(aa)的規限下但在不損害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c)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該等特別參與者的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限額**」)。截至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在不損害下文(bb)的原則下，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按照上市規則的定義)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在不損害上文(aa)的原則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就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的全部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該等已在通函內表明擬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關連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承授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乃由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翌日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10年，並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指明外，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細則的全部條文所限制，且在各方面將與於正式行使購股權之日或(倘正式行使購股權之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

份過戶登記之日)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概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股本而產生的該等面值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在可影響股價的事件發生後或須就可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應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該等可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公告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a)董事會舉行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當日；及(bb)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最後限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業績公佈的日期止的期間內，不應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股份買賣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且並非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用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xiv)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停

止或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限內悉數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停止或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用合約退休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期間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xiv)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大致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以後行使。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以絕對酌情權認為(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大致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3)由於承授人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關係或因其他原因，承授人無法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繼續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因上文第(1)、(2)或(3)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董事釐定的日期或以後行使。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方案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建議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出，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等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正式向股東提出該協議安排，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承授人有權於有關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的通知書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除上文另有規定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建議(或視乎情況而定，經修訂的建議)截止日期或根據該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的相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出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在所有適用法例條文規限下可以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的日期前最少兩個營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有關通知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該等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日期前最少一個營業日就該名承授人已行使的購股權，將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給該承授人。因此，承授人有權就以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清算後的財產分配。除此之外，全部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位或以上的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i)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的事件時，該等購股權將據此失效或可予以行使；及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在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再全資擁有承授人之日將告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購股權的任何部分將不致失效或終止，惟須受董事釐訂的該等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因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等事宜而出現任何變動，則本公司應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核證彼等認為應對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有關的購股權認購價作出的公平合理調整(如有)，惟(i)任何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佔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作出有關調整前彼所佔有者相同；(ii)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及(iii)不得作出調整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此外，就上述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註銷，惟須事先取得有關承授人的書面同意及經由董事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時，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上文第(iii)段(cc)及(dd)分段所述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批准的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下方可進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其時本公司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任何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致使在終止前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有效行使，且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一直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發生者作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aa) 上文(vi)段所述的期限屆滿；及

(bb) 上文(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的任何期限或日期屆滿。

(xxiv) 其他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須予發行代表一般計劃限額的一定數額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該數額不應少於一般計劃限額。

(bb) 除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變動。

(cc) 受下文(ee)後所規限，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改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dd)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ee) 與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變動有關的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獲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一定數額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該數額不應少於一般計劃限額。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限於一般計劃限額之內)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董事認為任何該等估值亦須以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並須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市場波幅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動因素。董事相信，以若干推定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任何實質意義，且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16. 股份獎勵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美即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所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在於透過獎勵股份確認並嘉獎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

(ii) 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將會由美即控股董事或於重組完成後由董事管理。美即控股董事或重組完成後董事全權酌情向屬於以下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給予獎勵(「**甄選參與者**」)：

(aa) 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

(bb)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人士或實體；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任何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的持有人；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或諮詢師；及

(ee) 任何以合營、業務聯盟或任何其他業務安排方式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會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獲授獎勵，將會由美即控股董事或於重組完成後由董事不時根據其對該等人士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作出的意見加以釐訂。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及在其規限下，董事將有權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條款)向任何甄選參與者授出獎勵。

(iii) 獎勵股份組別

股份獎勵計劃的首批美即控股股份相當於美即控股股份的5%(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該等5%美即控股股份擴大後)(「**首批獎勵股份**」)，已按零代價配發及發行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其中相當於美即控股股份約0.2%的股份(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該等5%股份擴大後)已於緊接本公司根據重組收購美即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前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按照相關獎勵函件的條款轉讓予何先生(「**股份互換**」)，而美即控股餘下約4.8%的股份(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該等5%股份擴大後)乃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持有，其中相當於美即控股股份約2.66%的股份(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該等5%股份擴大後)已授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並將按照該等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和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轉讓於他們。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一段。緊隨股份互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於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或歸屬於何先生的股份將為29,996,0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3.75%)。

(iv) 將予認購及購買的股份最高數目

於任何指定財政年度，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予配發及發行、認購及／或購買的美即控股股份(或重組完成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不會超逾美即控股於該財政年度年初已發行股份(或重組完成後的股份)總數的10%(從上市日期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不再獲配發及發行、認購及／或購買任何其他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股份，須按發行授權進行，而發行授權須獲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批准；或以其他方式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按新發行股份進行。

(v) 獎勵股份的歸屬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歸屬相關甄選參與者所得股份的法定實益擁有權的最早日期為緊接本公司收購美即控股前的日期(「**最早歸屬日期**」)。

於最早歸屬日期後的該期間內，可轉讓予及歸屬於甄選參與者的首批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包括授予何先生的該等首批獎勵股份)載列如下：

於最早歸屬日期當日及之後將歸屬於甄選參與者的首批獎勵股份最高數目	**期間**
最多達首批獎勵股份總數的20%	自最早歸屬日期起計至緊接最早歸屬日期第一週年前的最後營業日止的期間
最多達首批獎勵股份總數的40%	自緊隨最早歸屬日期第一週年後的首個營業日起計至緊接最早歸屬日期第二週年前的最後營業日止的期間

於最早歸屬日期當日及之後將歸屬於甄選參與者的首批獎勵股份最高數目	期間
最多達首批獎勵股份總數的60%	自緊隨最早歸屬日期第二週年後的首個營業日起計至緊接最早歸屬日期第三週年前的最後營業日止的期間
最多達首批獎勵股份總數的80%	自緊隨最早歸屬日期第三週年後的首個營業日起計至緊接最早歸屬日期第四週年前的最後營業日止的期間
最多達首批獎勵股份總數的100%	自緊隨最早歸屬日期第四週年後的首個營業日起計的期間

受上文所載於最早歸屬日期當日及之後將歸屬於甄選參與者的首批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規限，相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實益擁有權將於以下最遲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歸屬於相關甄選參與者：

(aa) 美即控股董事或於重組完成後董事於獎勵通告內指定的最早歸屬日期；

(bb) 倘獎勵股份將於各階段歸屬於甄選參與者，則為獎勵股份的相關部分歸屬甄選於參與者當日；

(cc) 倘適用，相關甄選參與者已達成相關獎勵通告指定的條件或表現目標(如有)並由美即控股董事或於重組完成後由董事書面通知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當日；及

(dd) 倘適用，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就授予相關獎勵而已完成認購及／或購買美即控股股份或股份當日。

(vi) 股份獎勵計劃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將會自其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vii) 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美即控股董事(或於重組完成後董事)可隨時透過決議案終止股份獎勵計劃的執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獎勵，惟終止將不會影響任何甄選參與者於終止前就任何獎勵已享有的有效權利。

(b)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美即控股向各管理層股東及本集團69名其他僱員發出獎勵函件，據此向彼等授出合共1,144股美即控股股份的獎勵，其中198股、153股、61股及46股美即控股股份已分別授予鄧先生、佘先生、駱先生及何先生；而45股、22股、36股、22股、32股、28股、32股及22股美即控股股份已分別授予馮洪先生、劉良哲先生、溫燕娟女士、朴英哲先生、趙新發先生、曾暉先生、盧敏女士及于彬先生(彼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為「高級管理層」)。餘下447股美即控股股份已授予本集團61名僱員。

基於本招股章程「與華瀚的關係」一節「過往不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一段所披露的原因，身為華瀚關連人士的鄧先生、佘先生、駱先生、溫燕娟女士及本集團三名其他僱員各自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與美即控股訂立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接受根據獎勵函件建議將授予彼等的美即控股股份。合共490股不獲接受的美即控股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時由其代表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並以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而持有。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及上述獎勵的相關條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已於二零一零一年九月五日將按此授出的46股美即控股股份歸屬於何先生，而授予本集團僱員並獲彼等接受的608股美即控股股份將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按照該等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轉讓予彼等，即股份獎勵將根據最早歸屬日期以下述方式歸屬於本集團僱員：

將歸屬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的獎勵股份／股份的歸屬期

最早歸屬日期當日及之後將予歸屬的最高獎勵股份／股份數目	期間
獎勵股份總數的20%	自緊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不包括當日)後首個營業日起計的期間，而倘上市未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發生，則歸屬期限將延至緊隨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不包括當日)後首個營業日
獎勵股份總數的40%	自緊隨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不包括當日)後首個營業日起計的期間，而倘上市未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發生，則歸屬期限將延至緊隨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不包括當日)後首個營業日
獎勵股份總數的60%	自緊隨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不包括當日)後首個營業日起計的期間，而倘上市未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發生，則歸屬期限將延至緊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不包括當日)後首個營業日
獎勵股份總數的80%	自緊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不包括當日)後首個營業日起計的期間，而倘上市未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發生，則歸屬期限將延至緊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不包括當日)後首個營業日
獎勵股份總數的100%	自緊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不包括當日)後首個營業日起計的期間，而倘上市未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發生，則歸屬期限將延至緊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不包括當日)後首個營業日

下表列出上市後(a)分別已歸屬或將予歸屬於(i)何先生，管理層股東之一；(ii)各高級管理層；及(iii)本集團其他僱員的股份數目(於本公司收購美即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股份互換**」)後)及其各自的歸屬期；及(b)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分別持有的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股份持有人姓名	於股份互換前持有的美即控股股份數目	於所有獲授股份全面歸屬時持有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附註1)	歸屬期
管理層股東				
何先生	46	1,206,136	0.1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五日(即緊接股份互換前一日)歸屬
高級管理層				
馮洪先生	45	1,179,915	0.15%	附註2
劉良哲先生	22	576,847	0.07%	附註2
朴英哲先生	22	576,847	0.07%	附註2
趙新發先生	32	839,051	0.10%	附註2
曾暉先生	28	734,169	0.09%	附註2
盧敏女士	32	839,051	0.10%	附註2
于彬先生	22	576,847	0.07%	附註2
其他僱員				
其他僱員	405	10,619,237	1.33%	附註2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持有獎勵股份／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490	12,847,966	1.61%	不適用
總計	1,144	29,996,067	3.75%	不適用

附註：

1. 計算百分比時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假設所有股份已歸屬而可能獲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2. 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的獎勵股份／股份的歸屬期，請參閱上段「將歸屬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的獎勵股份／股份的歸屬期」表格。

根據股獎勵計劃，除非及直至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已轉讓及歸屬相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予相關僱員前，本集團上述僱員將無權收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彼等的任何股份，及其所產生全部其他利息。

17.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賠償保證

華瀚(「**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第9段所述的重大合約(d)項),彌償保證人就(其中包括):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當日或之前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任何對等法例)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招致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作出賠償保證;及

(b) 就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事件或交易而可能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之稅務責任(包括一切附帶於或有關稅項的罰金、費用、收費、開支及利息)(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一併發生,無論何時發生及無論該稅務責任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或法團徵收或應由其承擔)作出賠償保證。

就彌償保證契據而言,「生效日期」指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或獲有關人士豁免的日期。

根據彌償保證據,於以下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毋須承擔任何稅務責任: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的任何會計期間經審核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特定撥備;或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開始及於上市日期終止的任何會計期間就該稅項產生的稅項或責任,而有關稅項或責任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的一些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是單獨或是連同其他發生中的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會產生,惟以下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在此限:

(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一般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執行或實行者;或

(ii)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所執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索償，或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升而於彌償保證契約日期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索償；或

(d)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被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彌償保證人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則會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18.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其他重大且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150美元(相當於約23,400港元)，由本公司承擔。

20.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21. 所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按香港包銷商所包銷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3.25%計算的佣金，而國際包銷商將收取按國際包銷商所包銷國際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3.25%計算的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假設發售價為2.8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3.30港元的中位數)，則估計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用、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費用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將合共達約50.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2.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已發行股份的10%。已作出所有必需的安排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23. 專家資格

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及法律顧問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24. 專家同意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仲量聯西門有限公司及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格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就包銷協議外，上文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不論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權利以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2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2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或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屬較高者)其價值的0.2%。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27.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任何購股權；

(b)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c)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8.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a) **白色**、**黃色**、**藍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段「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c)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如有)；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f)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公司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包括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g) 公司法；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

(i) 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分段所述的服務協議；

(l)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段「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的同意書。

美即 mG

绿玉葡萄水凝
森林清泉补水
海洋冰泉补水
活氧温泉保湿
左旋VC嫩白
草莓乳酪嫩白
红酒亮肤焕颜
牛奶白滑润颜
玫瑰亮白滋润
燕麦蜜糖亮颜
绿茶清盈祛痘
洋甘菊舒缓调理
夏日冰凝舒缓
石榴平滑细肤
野玫瑰紧肤舒颜
四物
五味
六酿
七子白
八珍
十珍